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问询函回复专项说明	1-211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0]684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成本及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成本中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占比分别为 26.14%、29.02%和 19.74%,劳务分包占比 14.51%、15.84%和 20.16%。

(2)发行人自己拥有项目人员及施工人员,主要将非主体工程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但发行人成本结构显示,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中未包括人工费用。

(3)报告期内,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系 2017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即成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香格里拉项目进入铺装阶段,对于石材的需求比较大,因此公司择优选择了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作为相关项目的供应商。

(4)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5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施工的具体差异及侧重点，补充分析并披露2019年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占比下降而劳务分包占比增长的原因。

(2) 结合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业务规模、产品优势、销售半径、相关运费占采购额的比重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石材并运输至香格里拉项目的必要性，公司未选择在香格里拉项目就近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分包公司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同类工序或工种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发行人对前述5家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 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承担的主体工程、关键工程的具体含义、涉及的主要工序、发行人保留的施工过程，主体工程、关键工程的主要内容与非主体工程、非关键工程的具体差异，报告期各期主体工程对应相关成本、人工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核算情况，相关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5) 列表说明各主要项目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及主体工程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本身并不拥有施工人员，如是，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说明发行人所能提供的核心服务及可持续性；如否，说明报告期内成本结构未包括相关人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主要项目对应的劳务分包人数、工种、工作量及人均劳务支出情况，各项目劳务分包人数及工作量与项目整体工程是否具有匹配性；说明同一专业工程分包方或劳务分包方对发行人不同项目同一工种或工序的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一项目不同分包方提供服务的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项目劳务分包价格确定的公允性。

(7)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在安徽泗县、香格里拉、广西钦州以及陕西渭南，而劳务外包公司集中在南京的合理性，相关外包公司是否随发行人跨地区执业、相关劳务人员主要来源于当地还是外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单位通过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请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0的要求对劳务外包情况进行核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施工的具体差异及侧重点，补充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占比下降而劳务分包占比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工程施工成本变动分析”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1)2019 年，工程施工成本中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占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项分类成本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期主要项目的项目类型及项目当期的施工内容的不同所致。通常情况下，若施工内容主要为苗木栽植的，成本中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的占比较低；若施工内容为土建施工的，成本中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的占比较高。

2019 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中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的占比为 19.74%，较 2017 年的 26.14%和 2018 年的 29.02%出现下降，其主要原因是：

①在项目结构上：从当期主要施工内容角度看，2019 年主要施工内容以苗木栽植为主的绿化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景观工程为辅，以土建施工为主的项目占比较低；而 2017 年和 2018 年，以土建施工为主的项目占比较高，以苗木栽植为主的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占比较低；2019 年，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土建为主的项目占比较 2017 年和 2018 年有较明显的下降。

从具体数据来看，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 74.51%和 63.06%的前 10 大项目中，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土建为主的项目占比分别为 28.77%和 41.39%；而在 2019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 63.52%的前 10 大项目中，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土建为主的项目占比仅为 23.49%，2019 年，公司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土建为主的项目占比有较明显的下降。

②在项目个性因素上：2019 年公司主要项目中，多个主要项目的“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材”成本占比相对偏低，进一步拉低了公司 2019 年“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材”的成本占比。

从具体数据来看，公司 2019 年前十大项目中，合计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33.95%、合计占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收入 53.45%的第一名“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第二名“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第三名“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哙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第八名“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和第十名“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共五个项目的项目类型为绿化栽植项目，其当期的主要施工内容以绿化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土建施工占比较低，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材占比分别仅为 2.63%、7.72%、0.51%、9.20%、11.86%，其“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材”占比大幅低于过去年度的平均水平，进一步拉低了公司 2019 年“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材”的成本占比。

(2)2019 年劳务分包占比增长的原因

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主要与当期主要施工内容是否涉及需要使用较多人力的内容，以及当期施工的个别项目是否涉及相对复杂的工序有关。

2019 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中劳务分包的占比为 20.16%，较 2017 年的 14.51%和 2018 年的 15.84%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

①在项目结构上：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要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土建施工前期的土方作业、桩基工程为主，相关作业主要采用专业分包进行，涉及劳务分包的占比相对较低。2019 年，公司部分主要项目当期施工内容进入需要使用较多人力的景观施工、绿化栽植阶段，同时部分主要项目涉及古建修缮，游乐设施安装等施工工艺或施工内容较为复杂的内容，导致公司劳务成本占比出现上升。

②在项目个性因素上：2019 年公司主要项目中，多个主要项目的“劳务成本”成本占比相对偏高，进一步拉高了公司 2019 年“劳务成本”的成本占比。

从具体数据来看，公司 2019 年前十大项目中，合计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9.57%、合计占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收入 46.55%的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第七名、第九名的工程项目，其“劳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25.59%、25.93%、29.02%、23.82%和 19.46%，其“劳务成本”占比大幅高于过去年度的平均水平，进一步拉高了公司 2019 年“劳务成本”的成本占比。

2019 年，公司劳务分包占比较高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四名“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其劳务分包成本占该项目当期成本的比例为 25.59%。该项目类型为土建及景观施工，当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美食长廊建筑部分，主要工程内容为砖砌体施工、绑扎钢筋施工、砼浇筑施工、铺装施工等，需要使用较多的人力，导致当期劳务分包的费用较高。

②第五名“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其劳务分包成本占该项目当期成本的比例为 25.93%。该项目类型为河道治理及绿化栽植，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为河道工程、绿化栽植，需要使用较多的人力，导致当期劳务分包的费用较高。

③第六名“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项目”，其劳务分包成本占该项目当期成本的比例为 29.02%。该项目类型为古建修缮施工，当期主要的施工内容为古建修复、安装、木结构施工等，施工工艺繁琐复杂，涉及的木工、油漆工较多，导致当期劳务分包的费用较高。

④第七名“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其劳务分包成本占该项目当期成本的比例为 23.82%。该项目类型为景观绿化施工，当期的施工内容主要为游乐基础设施及部分建筑工程，工艺相对复杂，导致当期劳务分包的费用较高。

⑤第九名“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劳务分包成本占该项目当期成本的比例为 19.46%。该项目类型为景观绿化施工，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为景观工程、道路工程，需要使用较多的人力，劳务分包的比例较高；同时，该项目为泗县重点综合公园的项目，整体施工标准及质量要求较高，当期实施的景观工程施工中，

绝大部分通过劳务分包作业的铺装石材均需要现场二次加工，也导致较同类工程的劳务分包费用相对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中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与成本要素占比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的成本分类占比结构如下表所示：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7,671.46	17.25%	园林绿化苗木	55.13%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7.50%
						专业工程分包	7.88%
						劳务分包	16.05%
						机械租赁费用	7.77%
						其他费用	5.68%
2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仿古建筑施工	土建及景观工程为主：安装铜雕、琉璃、铺设石材等	4,189.37	9.42%	园林绿化苗木	0.0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8.90%
						专业工程分包	59.57%
						劳务分包	5.71%
						机械租赁费用	0.38%
						其他费用	5.44%
3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EPC项目	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	土建为主：沥青混凝土铺设、埋设路牙等	2,783.46	6.26%	园林绿化苗木	0.3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3.58%
						专业工程分包	44.84%
						劳务分包	27.26%
						机械租赁费用	1.22%
						其他费用	2.71%
4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绿化栽植乔灌木栽植、移苗；土建主要是道路、砖砌体等拆除	2,715.52	6.11%	园林绿化苗木	33.71%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14.01%
						专业工程分包	9.15%
						劳务分包	20.37%
						机械租赁费用	11.02%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其他费用	11.74%
5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2,675.47	6.02%	园林绿化苗木	41.13%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1.29%
						专业工程分包	27.23%
						劳务分包	19.94%
						机械租赁费用	4.18%
						其他费用	6.23%
6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1,910.84	4.30%	园林绿化苗木	61.71%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6.13%
						专业工程分包	0.00%
						劳务分包	18.99%
						机械租赁费用	6.30%
						其他费用	6.88%
7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清表、土方及房建部分	1,874.96	4.22%	园林绿化苗木	29.9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2.58%
						专业工程分包	3.91%
						劳务分包	42.47%
						机械租赁费用	0.00%
						其他费用	1.06%
8	大垵四路、大垵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	土建为主：铺设沥青混凝土及透水混凝土、埋设路牙等	1,638.86	3.69%	园林绿化苗木	0.0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4.43%
						专业工程分包	54.74%
						劳务分包	17.68%
						机械租赁费用	0.46%
						其他费用	2.68%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土建景观施工	土建为主：混凝土挡土墙、道路结构层、土石方工程等	1,631.28	3.67%	园林绿化苗木	9.82%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47.16%
						专业工程分包	13.70%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包(EPC)					劳务分包	25.99%
						机械租赁费用	0.82%
						其他费用	2.52%
10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工程项目二标段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土建为辅	1,611.96	3.62%	园林绿化苗木	48.7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13.63%
						专业工程分包	2.14%
						劳务分包	25.50%
						机械租赁费用	3.04%
						其他费用	6.91%
						园林绿化苗木	29.63%
合计				28,703.18	64.56%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17.88%
						专业工程分包	23.79%
						劳务分包	19.19%
						机械租赁费用	4.16%
						其他费用	5.36%

注 1: 上表序号 2 的项目属于仿古建筑施工, 当期施工内容为安装铜雕、琉璃、铺设石材等以专业工程分包实施的土建工程为主, 导致其“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占比较高(59.57%)。上表序号 3、8 的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 当期施工内容主要为铺设沥青混凝土及透水混凝土等以专业工程分包实施的土建工程为主, 导致其“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44.84%和 54.74%)。

注 2: 上表序号 9 的项目类型为土建景观施工, 当期的施工内容为以混凝土挡土墙、道路结构层等土建工程为主, 导致其“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成本占比较高(47.16%)。

公司项目中, 涉及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工程主要为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在当期施工内容中的比例将直接影响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成本占比, 具体情况如下:

A、2020 年 1-6 月，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合计平均占 29.63%，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合计平均占 17.88%，其占比与 2019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合计平均占比 33.64%、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合计平均占比 18.49%的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其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对应上表序号 1、4、5、6、7、10 的项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1.52%，占前 10 大工程项目收入的 64.31%)类型属于绿化栽植、景观绿化施工项目，其当期施工内容主要以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导致其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的占比较高(合计平均占比 48.3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占比较低(合计平均占比 9.34%)，这与 2019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主要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和成本构成特点基本保持一致。

B、2020 年 1-6 月，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 19.19%，其占比与 2019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比 19.17%的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其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对应上表序号 4、7、10 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为绿化栽植、地被栽植，涉及较多的绿化劳务分包；对应上表序号 3、9 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涉及埋设路牙等土建工程，劳务分包也相对较多。上述 5 个项目合计占 2020 年 1-6 月收入的 23.88%，占前 10 大工程项目收入的 36.99%；其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比为 27.40%，拉高了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成本占比中劳务分包成本的占比，最终使得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成本占比中劳务分包成本的占比为 19.19%。

2020 年 1-6 月，受公司主要工程项目性质、当期主要施工内容的影响，公司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成本占比较高，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占比较低，劳务分包占比较高。

② 2019 年，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的成本分类占比结构如下表所示：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1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7,503.77	9.02%	园林绿化苗木	74.2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63%
						专业工程分包	5.78%
						劳务分包	14.65%
						机械租赁费用	2.29%
						其他费用	0.39%
2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整理绿化用地、铺装施工、钢木结构、塑石卡通造型、防腐木安装及维修、铺设沥青混凝土	6,712.33	8.07%	园林绿化苗木	28.4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7.72%
						专业工程分包	46.57%
						劳务分包	13.10%
						机械租赁费用	2.86%
						其他费用	1.31%
3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哈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混凝土浇筑、花岗岩路牙石铺设、种植土回填、铺设混凝土管道	5,721.78	6.88%	园林绿化苗木	51.63%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0.51%
						专业工程分包	28.98%
						劳务分包	14.96%
						机械租赁费用	1.47%
						其他费用	2.45%
4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土建及景观施工	土建为主：砖砌体施工、绑扎钢筋施工、砼浇筑施工、铺装施工、管线敷设、安装门窗、沥青混凝土施工、安装 GRC、安装防腐木	5,143.01	6.18%	园林绿化苗木	14.86%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0.48%
						专业工程分包	24.02%
						劳务分包	25.59%
						机械租赁费用	3.62%
						其他费用	1.43%
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河道治理及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栽植乔灌木、栽植地被、整理绿化用地、砖砌体施工、砼浇筑施工、绑扎钢筋	5,055.52	6.08%	园林绿化苗木	26.3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1.01%
						专业工程分包	20.14%
						劳务分包	25.93%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施工、铺装施工、铺设透水混凝土、安装不锈钢栏杆、安装石栏杆、顶管工程			机械租赁费用	4.39%
						其他费用	2.18%
6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仿古修缮	土建为主：古建修复及安装、砼浇筑、砖砌体、木结构施工、绑扎钢筋、涂刷油漆	5,039.41	6.06%	园林绿化苗木	0.0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44.66%
						专业工程分包	25.71%
						劳务分包	29.02%
						机械租赁费用	0.25%
						其他费用	0.36%
7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砖砌体施工、砼浇筑施工、绑扎钢筋施工、铺装施工、河道清淤施工、土方外运、沥青及透水混凝土施工、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5,024.69	6.04%	园林绿化苗木	13.2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6.54%
						专业工程分包	28.22%
						劳务分包	23.82%
						机械租赁费用	4.64%
						其他费用	3.50%
8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整理绿化用地、点风景石、沥青混凝土施工	4,927.87	5.92%	园林绿化苗木	56.3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9.20%
						专业工程分包	16.19%
						劳务分包	9.44%
						机械租赁费用	6.05%
						其他费用	2.75%
9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铺装施工、砖砌体施工、砼浇筑施工、安装木栈道、透水混凝土施工、安装雕塑及喷泉施工、整理绿化	4,338.79	5.21%	园林绿化苗木	11.99%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9.22%
						专业工程分包	19.40%
						劳务分包	19.46%
						机械租赁费用	7.38%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用地、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其他费用	2.55%
10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砖砌体施工、砼浇筑施工、绑扎钢筋施工、铺装施工面积、沥青混凝土施工、点风景石	3,380.27	4.06%	园林绿化苗木	48.7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1.86%
						专业工程分包	18.98%
						劳务分包	14.05%
						机械租赁费用	5.63%
						其他费用	0.70%
合计	-	-	-	52,847.44	63.52%	园林绿化苗木	33.6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8.49%
						专业工程分包	23.67%
						劳务分包	19.17%
						机械租赁费用	3.40%
						其他费用	1.63%

注：上表序号 6 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涉及古建修缮，游乐设施安装等土建工程为主，导致其“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成本占比较高(44.66%)。

A、2019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合计平均占 33.64%，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合计平均占 18.49%。其“园林绿化苗木”成本占比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园林绿化苗木”成本分别 24.22%和 20.55%的占比；其“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成本占比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成本分别 28.40%和 33.12%的占比，其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对应上表序号 1、2、3、8、10 的项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3.95%，占前 10 大工程项目收入的 53.45%)类型属于绿化栽植、景观绿化施工，其当期施工内容以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导致其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的占比相对较高(合计平均占比 53.04%)，相应地“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占比较低(合计平均占比 5.21%)。

B、2019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 19.17%，其占比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劳务分包”成本分别 12.78%和 13.37%的占比，其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对应上表序号 4、7、9 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为砖砌体施工、绑扎钢筋施工、砼浇筑施工、铺装施工等土建施工，涉及较多的土建劳务分包；对应上表序号 6 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涉及古建修缮、游乐设施安装等施工工艺或施工内容较为复杂的项目，劳务分包也相对较多；对应上表序号 5 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中绿化工程、土建工程中均涉及劳务分包，导致劳务分包费用较高，上述 5 个项目合计占 2019 年收入的 29.57%，占前 10 大工程项目收入的 46.55%；其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比为 25.21%，拉高了 2019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成本占比中劳务分包成本的占比，最终使得 2019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成本占比中劳务分包成本的占比为 19.17%。

2019 年，受主要项目性质、当期主要施工内容的影响，公司成本构成中，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占比较低，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出现下降；劳务分包占比较高，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出现上升。

③ 2018 年，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的成本分类占比结构如下表所示：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整理绿化用地、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强夯地基施工、砼浇筑、土方施工、摆放景石	8,211.67	11.77%	园林绿化苗木	18.3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9.64%
						专业工程分包	43.31%
						劳务分包	2.85%
						机械租赁费用	4.46%
						其他费用	1.44%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河道治理及绿化栽植	土建为主：钢筋绑扎施工、砼浇筑施工、砖砌筑施工、铺装施工、整	7,192.68	10.31%	园林绿化苗木	22.62%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9.41%
						专业工程分包	18.99%

当期收入 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理绿化用地、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劳务分包	11.25%
						机械租赁费用	6.14%
						其他费用	1.59%
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砼浇筑施工、河道开挖、铺设管线	5,963.04	8.55%	园林绿化苗木	27.1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7.09%
						专业工程分包	16.28%
						劳务分包	19.58%
						机械租赁费用	7.56%
						其他费用	2.33%
4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整理绿化用地、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4,612.04	6.61%	园林绿化苗木	24.4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0.71%
						专业工程分包	22.68%
						劳务分包	16.67%
						机械租赁费用	3.65%
						其他费用	1.84%
5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钢筋绑扎施工、砼浇筑施工、砖砌筑施工、铺装施工、整理绿化用地、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4,126.80	5.91%	园林绿化苗木	15.7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9.20%
						专业工程分包	20.23%
						劳务分包	19.03%
						机械租赁费用	4.91%
						其他费用	0.87%
6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钢筋绑扎施工、砼浇筑施工、铺装施工面积、管线铺设	3,828.81	5.49%	园林绿化苗木	8.82%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45.45%
						专业工程分包	28.27%
						劳务分包	14.39%
						机械租赁费用	2.20%
						其他费用	0.87%
7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	土建景观施工	土建为主:钢筋绑扎施工、砼浇筑施工、砖砌	2,794.01	4.00%	园林绿化苗木	15.46%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1.83%

当期收入 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 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筑施工、铺装施工面积、整理绿化用地、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专业工程分包	27.41%
						劳务分包	21.20%
						机械租赁费用	2.92%
						其他费用	1.18%
8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回填土方、钢筋绑扎施工、砼浇筑施工、砖砌筑施工、铺装施工面积	2,729.23	3.91%	园林绿化苗木	19.4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41.69%
						专业工程分包	16.72%
						劳务分包	11.85%
						机械租赁费用	7.64%
						其他费用	2.70%
9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草坪铺植、景石堆置、种植土回填	2,536.42	3.63%	园林绿化苗木	23.9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8.77%
						专业工程分包	53.26%
						劳务分包	11.36%
						机械租赁费用	1.85%
						其他费用	0.82%
1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2,005.63	2.87%	园林绿化苗木	70.83%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0.39%
						专业工程分包	0.00%
						劳务分包	17.34%
						机械租赁费用	10.88%
						其他费用	0.56%
合计	-	-	-	44,000.33	63.06%	园林绿化苗木	20.5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3.12%
						专业工程分包	26.63%
						劳务分包	13.37%
						机械租赁费用	4.86%
						其他费用	1.48%

注 1:上表序号 1、9 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涉及以专业分包实施的土石方和种植土回填工程较多,导致其“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43.31%、53.26%)。

注 2:上表序号 10 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导致其“园林绿化苗木”成本占比较高(70.83%)。

A、2018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合计平均占 20.55%,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合计平均占 32.12%。其“园林绿化苗木”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对应上表序号 1、2、4、5、6、7、8 的项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8.00%,占前 10 大工程项目收入的 76.12%)的当期施工内容以整理绿化用地、砼浇筑施工等土建工程为主,导致其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的占比较低(合计平均占比 17.70%),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占比较高(合计平均占比 36.64%)。

B、2018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 13.37%,占比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土建为主的项目较多,涉及到绿化劳务分包的项目较少;同时 2018 年公司主要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中不涉及古建修缮、游乐设施安装等施工工艺或施工内容较为复杂的项目,因此“劳务分包”占比相对较低。

④ 2017 年,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的成本分类占比结构如下表所示: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整理绿化用地、铺装施工面积、雕塑、小品安装	10,910.06	23.52%	园林绿化苗木	20.6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4.55%
						专业工程分包	29.41%
						劳务分包	6.44%
						机械租赁费用	4.12%
						其他费用	4.81%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2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土建景观施工	土建为主:地面铺装及墙面装饰、其中透水混凝土、塑胶面层及压印地坪施工、土方挖填及基础施工、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整理绿化用地	5,391.91	11.63%	园林绿化苗木	12.97%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2.20%
						专业工程分包	46.18%
						劳务分包	15.23%
						机械租赁费用	1.40%
						其他费用	2.03%
3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铺装施工面积、混凝土浇筑施工、砖砌体施工、绑扎钢筋、雕塑安装、挖填土方钢、木结构(廊架、木栈道、木平台等)	4,268.50	9.20%	园林绿化苗木	10.97%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40.52%
						专业工程分包	39.68%
						劳务分包	2.36%
						机械租赁费用	5.05%
						其他费用	1.42%
4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5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整理绿化用地、管线铺设	2,528.00	5.45%	园林绿化苗木	48.81%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4.61%
						专业工程分包	5.23%
						劳务分包	13.69%
						机械租赁费用	2.24%
						其他费用	5.42%
5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整理绿化用地、铺装施工、混凝土浇筑施工、砖砌体施工、绑扎钢筋施工、安装雕塑、安装塑石假山	2,382.36	5.14%	园林绿化苗木	31.5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0.35%
						专业工程分包	11.08%
						劳务分包	18.58%
						机械租赁费用	5.22%
						其他费用	3.24%
6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	景观绿化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	2,262.22	4.88%	园林绿化苗木	69.63%

当期 收入 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成本分类	占比
	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施工	植、地被栽植、整理绿化用地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98%
						专业工程分包	0.00%
						劳务分包	17.19%
						机械租赁费用	8.70%
						其他费用	2.50%
7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土建景观施工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整理绿化用地	2,204.94	4.75%	园林绿化苗木	81.72%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4.80%
						专业工程分包	1.01%
						劳务分包	5.87%
						机械租赁费用	4.91%
8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土建景观施工	土建为主：铺装施工面积、混凝土浇筑施工、砖砌体施工、绑扎钢筋施工、安装雕塑、浮雕墙、大白塔施工1座	2,056.59	4.43%	其他费用	1.69%
						园林绿化苗木	6.7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5.75%
						专业工程分包	54.98%
						劳务分包	9.74%
9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仿古修缮	土建为主：古建修复及安装、混凝土浇筑、砖砌柱施工、绑扎钢筋施工、管线铺设	1,628.33	3.51%	机械租赁费用	2.79%
						其他费用	0.00%
						园林绿化苗木	0.0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56.79%
						专业工程分包	1.52%
10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标)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整理绿化用地、铺装施工、混凝土浇筑施工、砖砌体	925.24	1.99%	劳务分包	40.30%
						机械租赁费用	0.08%
						其他费用	1.30%
						园林绿化苗木	27.7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7.04%
						专业工程分包	16.06%
						劳务分包	32.63%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施工、管线铺设、金属围栏安装			机械租赁费用	6.57%
						其他费用	0.01%
合计	-	-	-	34,558.15	74.51%	园林绿化苗木	24.22%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8.40%
						专业工程分包	28.08%
						劳务分包	12.78%
						机械租赁费用	3.87%
						其他费用	2.65%

注1: 上表序号4、6、7的项目, 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 导致其“园林绿化苗木”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48.81%、69.63%、81.72%)。

注2: 上表序号3、9的项目, 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涉及较多的铺装施工、古建修复及安装、混凝土浇筑施工, 导致“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40.52%、56.79%)。

注3: 上表序号2、3、8的项目, 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涉及以专业分包实施的土方挖填及基础施工, 钢、木结构, 以及安装雕塑、浮雕墙等工程较多, 导致其“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46.18%、39.68%、54.98%)。

注4: 上表序号9、10的项目, 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涉及古建修复及安装、金属围栏安装等工程, 导致其“劳务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40.30%、32.63%)。

A、2017年, 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 园林绿化苗木合计平均占24.22%,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合计平均占28.40%。其“园林绿化苗木”成本占比相对较高的同时,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成本占比也相对较高, 其主要原因是:

2017年, 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中, 对应上表序号4、5、6、7的项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0.22%, 占前10大工程项目收入的27.14%)的当期施工内容以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 导致其成本构成中, 园林景观苗木的占比较高(合计平均占比56.93%)。

2017年, 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中, 对应上表序号2、3、8、9的项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8.77%, 占前10大工程项目收入

的 38.62%)的当期施工内容以土建为主,导致其成本构成中,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占比较高(合计平均占比 32.42%)。同时,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当期施工以绿化为主的对应上表序号 1、4、5 的项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4.11%,占前 10 大工程项目收入的 45.78%),也涉及较多铺装施工、管线铺设、混凝土浇筑施工等土建工程内容,导致其成本构成中,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占比较高(合计平均占比 32.74%)。

B、2017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 12.78%,占比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除收入占比相对较小的项目(对应上表序号第 9 和第 10 的项目)因涉及古建修复及安装、金属围栏安装等工程,其“劳务分包”成本占比较高之外,其他主要项目均不涉及劳务分包占比较高的情况;另外,2017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对应上表序号 3、8 的项目,由于其当期施工内容以土建为主,其主要通过“专业工程分包”实施,其“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2.36%、9.74%;再加上上表序号 7 的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为纯绿化栽植,导致其“劳务分包”成本也仅占 5.87%,上述对应上表序号 3、7、8 的项目,相关“劳务分包”成本明显偏低,进一步拉低了公司 2017 年“劳务分包”的成本占比。

”

(二)结合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业务规模、产品优势、销售半径、相关运费占采购额的比重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石材并运输至香格里拉项目的必要性，公司未选择在香格里拉项目就近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石材并运输至香格里拉项目的必要性，公司未选择在香格里拉项目就近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向该公司采购而未选择在香格里拉项目就近采购，异地采购石材并运输至香格里拉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香格里拉项目的部分石材是为了实现设计效果而选用的具有特殊装饰效果的石材，主要为芝麻白、芝麻黑、中国黑、黄锈石等花岗岩装饰石材(以标准板材为主)，相关石材的原产地主要分布在湖北、福建、山东、内蒙、四川等区域。该类石材的原产地非香格里拉或其周边地区，需要从其他地区采购并运输至香格里拉项目。

2)在石材行业，包括芝麻白、芝麻黑、中国黑、黄锈石在内的花岗岩装饰石材，除部分在原产地的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之外，其在全国市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相关采购价格包含运费，在相关交易达成之后，由生产商向各地施工现场直接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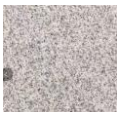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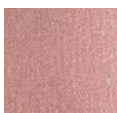
3)由于相关装饰石材的原产地主要为湖北、福建、山东、内蒙、四川等地，其在香格里拉当地的供应商也主要是经销商，其所销售的石材也是需要从相关原产地采购并运输到香格里拉，在产品价格、运输成本方面并无明显的地域优势。

由于公司所采购的花岗岩装饰石材主要是标准板材，供应商主要是经销商，价格为到货价格，不需额外考虑运费因素，因此，公司在相关装饰石材采购的供应商选择方面，不需考虑相关供应商是否在当地或其运输半径问题，主要考虑是否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和是否具有价格优势。

公司在选择相关石材供应商的过程中，通过询价比对，发现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以下简称南京三优)具有相关石材的采购渠道和采购能力，并且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选择南京三优作为该项目的石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香格里拉项目从南京三优采购的石材品种和石材产地，及该石材的主要产地分布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 号	石材品种	产品图示	南京三优提供石材的产地	该石材主要产地
-----	------	------	-------------	---------

序 号	石材品种	产品图示	南京三优提供石材的产地	该石材主要产地
1	芝麻白		湖北	吉林、山东、河南、福建、湖南、湖北
2	芝麻黑		福建	河南、山东、海南、福建
3	黄锈石		山东	福建、山东
4	中国黑		内蒙	福建、山西、河北、四川、内蒙
5	中国红		四川	福建、山东、四川
6	芝麻灰		湖北	福建、湖北、河南、山东

[注]：除上述装饰石材品种外，香格里拉项目所需的青石板、青石路牙等普通石材，公司均选择从云南昆明或香格里拉当地的供应商采购。

(2) 公司向南京三优进行采购的价格比较情况

在确定香格里拉项目供应商时，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流程，经过供应商询价、材料比选等程序，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商品的价格、质量和供货条件等因素，认为南京三优具有相关石材的供应能力，在货源渠道、供货速度、石材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选择南京三优为香格里拉项目的石材供应商。

公司向南京三优采购的主要石材价格与其他询价供应商价格(供应商报价均包含运输费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均为含税价格								
年度	品 种	规 格	单位	价格	云南航安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泽祺商贸有限公司	平均价	金埔采购价较同行业平均值波动
2018年度	黄锈石荔枝面	600*300*30	m ²	145	153	150	151.5	-4.29%
	黄锈石荔枝面	300*300*30	m ²	145	153	150	151.5	-4.29%
	芝麻灰荔枝面	600*200*80	m ²	245	256	252	254	-3.54%
	中国黑烧面	900*300*50	m ²	280	320	297	308.5	-9.24%

年度	品 种	规 格	单位	价格	云南航安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泽祺商贸有限公司	平均价	金埔采购价较同行业平均值波动
	芝麻白火烧面	600*600*30	m ²	120	124	128	126	-4.76%
2017年度	芝麻白火烧面	400*200*30	m ²	120	128	124	126	-4.76%
	芝麻白火烧面	600*300*30	m ²	120	128	124	126	-4.76%
	芝麻白火烧面	600*600*30	m ²	120	128	124	126	-4.76%
	芝麻黑烧面	600*600*30	m ²	130	130	138	134	-2.99%
	中国黑火烧面	400*200*30	m ²	175	180	190	185	-5.41%

从上述价格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向南京三优采购的石材价格总体上略低于其他石材供应商同类产品的报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业务规模、产品优势、销售半径、相关运费占采购额的比重情况

(1) 业务规模

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	提供产品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48 号弘阳综合一区 7308 号	建材、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振刚(注)	每年 1,000 多万元	石材	2017 年

[注]：洪振刚控制的企业中，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还有南京市江北新区合益建材销售中心。

公司报告期内从南京三优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向南京三优进行采购的金额	-	-	462.90	1,049.51
公司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采购总额	4,702.99	11,595.72	14,537.59	7,511.39
占 比(1/2)	-	-	3.18%	13.97%

(2) 产品优势及销售半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南京三优采购“黄锈石荔枝面”、“芝麻灰荔枝面”、“中国黑烧面”、“芝麻白火烧面”等装饰石材。南京三优的业务面向全国，与福建、湖北等主要石材原产地石材基地或供应商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货源渠道、供货速度、石材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南京三优的产品销售范围主要包括南京、镇江、泗县、滁州、阜阳、来安和香格里拉等地，该公司具备石材跨区域销售和服务的能力。

和经验。

(3) 相关运费占采购额的比重

在石材行业，花岗岩装饰石材的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在达成交易后，由生产商直接向施工现场直接发货。按照行业惯例，相关石材采购中，采购价格中包含运费，在相关交易达成后，由石材供应商负责将石材运送至项目所在地。

公司向南京三优采购石材，按照包运费的价格进行整体报价，南京三优不单独收取运费。以采购的石材主要品种为例，按照行业通常的运费标准进行模拟计算公司向南京三优采购的主要石材中相关运费及其占采购价格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均为含税价格						
年 度	品 种	规 格	单 位	价 格	其中：运输费 (注)	运输费占比
2018 年度	黄锈石荔枝面	600*300*30	m ²	145.00	60.00	41.38%
	黄锈石荔枝面	300*300*30	m ²	145.00	60.00	41.38%
	芝麻灰荔枝面	600*200*80	m ²	245.00	150.00	61.22%
	中国黑烧面	900*300*50	m ²	280.00	95.00	33.93%
	芝麻白火烧面	600*600*30	m ²	120.00	60.00	50.00%
2017 年度	芝麻白火烧面	400*200*30	m ²	120.00	60.00	50.00%
	芝麻白火烧面	600*300*30	m ²	120.00	60.00	50.00%
	芝麻白火烧面	600*600*30	m ²	120.00	60.00	50.00%
	芝麻黑烧面	600*600*30	m ²	130.00	60.00	46.15%
	中国黑火烧面	400*200*30	m ²	175.00	60.00	34.29%

[注]：运输费为上述石材品种从石材原产地运输至香格里拉项目的运费，已综合考虑石材的重量和运输距离。根据行业通常运费标准，不同石材品种按规格计算的运费均价具体如下：30mm 石材为 60 元/m²；50mm 石材为 95 元/m²；80mm 石材为 150 元/m²。

(三) 补充披露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分包公司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同类工序或工种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发行人对前述 5 家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补充披露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

限公司等 5 家分包公司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

4、公司新增主要分包供应商分析

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宿州航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家分包公司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

(1) 上述主要分包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	业务规模	发行人采购额(万元)(注1)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注2)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营收比重	提供产品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水文苑三期B#楼102、202号	2017年10月9日	李岳	渣土运输及销售, 建筑垃圾及处理, 工程机械租赁; 拆迁、土石方、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路、桥涵、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2,000万元左右	761.61	5.70%	38.08%	渣土运输及销售	2018年
2	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宣化路中段和谐小区五单元二楼西户	2018年10月9日	田苗	土石方开挖、拉运及外运服务; 建筑工程拆除(爆破除外); 建筑工程垃圾清除及清运; 工程机械租赁; 石材加工及安装; 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开挖工程、管道工程、沟渠开挖工程的施工; 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600万元左右	495.97	3.71%	82.66%	土石方	2018年
3	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金湖县建设西路168号自东向西第2间	2016年2月14日	倪长祥	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花卉、苗木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2,000万元左右	1,304.48	17.37%	65.22%	土石方	2016年
4	宿州航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中鑫雅苑1#105室	2019年5月16日	冒阿艳	建筑、公路工程施工, 建筑设备机械租赁, 渣土运输销售, 水电安装、土石方、房屋建设、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防水、消防设施、排水工程施工市政、公路、桥涵、水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土地复垦, 建材、商砼、水稳销售, 太阳能光	每年500万元左右	297.76	5.57%	59.55%	土石方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	业务规模	发行人采购额(万元)(注 1)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注 2)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营收比重	提供产品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伏组件系统销售安装, 太阳能路灯销售安装,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 普通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天元东路 228 号苹果都市大厦 3 幢 107 室	2016 年 5 月 6 日	葛元岭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 市政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水电安装; 景观设计; 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 4,000 万元左右	586.67	14.07%	14.92%	劳务分包	2017 年
6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 606 号 C 栋 549 室	2015 年 2 月 3 日	葛宇飞	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园林机械销售、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 2,000 万元左右	208.85	5.01%	10.44%	劳务分包	2015 年

注 1: “发行人采购额”为发行人在上述供应商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当年度向其采购的金额。

注 2: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为发行人在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度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

(2) 上述主要分包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主要原因：

①2018 年公司“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及泗县 S303 沿线景观绿化项目”施工土方需求量较大，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团队在项目当地拥有土石方项目施工和管理经验，资质和专业设备配备齐全，经过供应商询价对比、洽谈后，公司确定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这两个项目的土石方专业分包供应商。

②2018 年公司“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过程中，土方、灰土、机械需求量较大，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在项目当地拥有土石方项目施工和管理经验，资质和专业设备配备齐全，经过供应商询价对比、洽谈后，公司确定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为土方、灰土及机械供应商。

③“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长祥。公司与倪长祥控制的另外一个公司“金湖县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即开展合作，公司与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为原有业务合作的延续。

④2019 年公司“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施工土石方需求量较大，宿州航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在项目当地拥有土石方项目施工和管理经验，专业设备配备齐全，经过供应商询价对比、洽谈后，公司确定宿州航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土石方专业分包供应商。

⑤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葛宇飞控制。公司与葛宇飞控制的另外一个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即存在业务合作，公司与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为原有业务合作的延续。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结合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同类工序或工种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发行人对前述 5

家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前述6家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同类工序或工种的采购价格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具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土石方相关工程是公司园林绿化施工项目中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最主要的环节，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土石方路床处理、河道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土方内倒等作业种类。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宿州航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土石方分包作业种类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土石方开挖及外运

身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额(万元)	该工序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	综合单价	差异原因
分析对象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5,077.74	629.93	12.41%	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	21 元/m ³	不存在差异
其他公司					泗县顺泰渣土有限公司	21 元/m ³	
其他公司					泗县富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21 元/m ³	

[注1]：“项目采购额”为上述新增供应商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当年度该项目的采购额，如当年无可比项目的，选择相近年度项目同类工序进行价格对比。下同；

[注2]：“该工序采购额”为各项目当年度该作业种类对应的所有采购额，下同。

②土石方路床处理

身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额(万元)	该工序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	综合单价	差异原因
分析对象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创业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873.49	91.09	10.43%	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25.89 元/m ³	为湖底基础土石方处理、工艺相对简单
其他公司					金湖盛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32.89 元/m ³	无重大差异
其他公司					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33.13 元/m ³	
其他公司					南京峰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52 元/m ³	

③河道开挖及转运

身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额(万元)	该作工序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	综合单价	差异原因
分析对象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	2,611.19	471.44	18.05%	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	18.9 元/m ³	土石方转运距离较

身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额(万元)	该道工序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	综合单价	差异原因
	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有限公司		短
其他公司					香格里拉市宏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8 元/m³	
其他公司					云南靖芳园艺有限公司	19.5 元/m³	无重大差异
其他公司					祥云雨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5 元/m³	

④土方内倒

身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额(万元)	该工序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	综合单价	差异原因
分析对象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649.51	78.16	12.03%	宿州航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 元/m³	不存在差异
其他公司					泗县爱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 元/m³	

[注]：上述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为公司采购专业分包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合同价格或询价时获取的价格。

从上述价格对比情况来看，除因作业要求导致的差异外，公司对前述新增供应商在土石方专业分包的各主要作业种类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主要可比的砖砌筑、结构砼和人工平整等工序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砖砌筑

身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额(万元)	该工序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	综合单价	差异原因
分析对象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 标)	990.55	58.28	5.88%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6.17 元/m³	零星砖砌筑，含部分辅材，因此综合单价较高
分析对象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3,686.30	220.05	5.97%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0.00 元/m³	
分析对象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元/m³	不存在较大差异
其他公司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578.22	136.14	5.28%	江苏桓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40.00 元/m³	
其他公司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	3,273.26	137.48	4.20%	宿州修启园林有限公司	270.00 元/m³	

身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额(万元)	该工序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	综合单价	差异原因
	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其他公司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1,390.67	63.34	4.55%	泰州市誉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66.66 元/m ³	

②结构砼

身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额(万元)	该工序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	综合单价	差异原因
分析对象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 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1,162.43	240.19	20.66%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4.00 元/m ³	文物修缮,技术难度较大,因此综合单价较高
分析对象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 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 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3,686.30	185.14	5.02%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 元/m ³	不存在差异
分析对象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元/m ³	
其他公司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5,712.59	235.51	4.12%	泰州市誉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0.27 元/m ³	项目地处高原,含支模板费用

③人工平整

身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额(万元)	该工序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	综合单价	差异原因
分析对象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 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 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3,686.30	122.83	3.33%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 元/m ²	含垃圾清运费用
分析对象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 元/m ²	
其他公司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EPC项目	828.24	95.97	11.59%	宿州汉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10 元/m ²	
其他公司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1,390.67	58.31	4.19%	泰州市誉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17 元/m ²	项目地处高原,作业时间短、休息时间较长,人工工效较低

[注]：上述砖砌筑、结构砼和人工平整三类工序的可比供应商选取原则如下：①优先选择同区域项目同一劳务作业种类供应商作为可比供应商；②不存在前述情形的，选择其他项目同一劳务作业种类供应商作为可比供应商；③采购金额较小导致综合单价差异较大的予以剔除。

上述价格对比情况来看，除因项目高原因素及作业工艺要求导致的差异外，公司前述新增供应商在劳务分包的砖砌筑、结构砼和人工平整等作业种类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专业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结合分包工程规模、分包内容、专业性要求、施工难易程度、工期要求等因素，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入库、分包工作量确定、价格比较、分包合同签订等内部控制流程，按照市场化标准确定各项目的分包价格，且公司与报告期内专业工程分包供应商、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包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承担的主体工程、关键工程的具体含义、涉及的主要工序、发行人保留的施工过程，主体工程、关键工程的主要内容与非主体工程、非关键工程的具体差异，报告期各期主体工程对应相关成本、人工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核算情况，相关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承担的主体工程、关键工程的具体含义、涉及的主要工序、发行人保留的施工过程，主体工程、关键工程的主要内容与非主体工程、非关键工程的具体差异

(1)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所承担的主体工程、关键工程的具体含义、涉及的主要工序及主要内容

公司承担的业务主要包括园林绿化项目、文化建筑项目和市政道路项目。

1) 园林绿化项目：

主体工程指与绿化直接相关的栽植、养护及园路与广场铺装等工程，具体包括：栽植基础工程(含栽植前土壤处理、重盐碱及重黏土地土壤改良、设施顶面栽植基层工程、坡面绿化防护栽植基层工程、水湿生植物栽植槽工程)及绿化栽植养护工程(含常规栽植、大树移植、水湿生植物栽植、设施空间绿化栽植、坡面绿化栽植、施工期养护)，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含基础、基层、面层)三个部分。

非主体工程指不与绿化栽植养护直接相关的附属或延伸工程，具体包括：①假山、叠石、置石、雕塑工程，②园林理水工程，③园林设施安装，④一般园林建筑物、构筑物、花坛、景观桥、小品工程(含地基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屋面、园林电气、设施设备安装等)四个部分。

2)文化建筑：主体工程指园林古建的主体框架结构等建设与修复工程；非主体工程指与建筑相关的水电、消防等附属或延伸工程。

3)市政道路：主体工程指道路基层工程、人行道侧缘石及其他；非主体工程指道路面层工程、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工程。

(2)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流程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施工前的准备、施工组织、完工后收尾三个阶段。

1)施工前的准备阶段：主要包括组织落实现场施工管理技术人员，施工图技术交底，编制项目预算，制定施工的技术方案，编制与分解采购计划、资金计划，落实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队伍，协调进场时间等。

2)施工组织阶段：①根据施工需要寻找苗木及其他各类材料的货源，根据施工进度组织材料分批进场；②分解施工计划，统筹施工所需人力、机械等资源，对现场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方分派总体工作任务并进行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统筹项目施工进度以及施工质量控制；③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和甲方要求，对施工设计方案及图纸提出优化建议；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人、材、机消耗进行归集、统计，并定期跟甲方核对、结算；⑤对施工图纸、签证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与归档，待工程结束时移交甲方。

3)项目完工后收尾阶段：主要包括工程的竣工验收、养护、资料移交、审计结算等收尾事项。

施工业务是一项高度综合性、系统性的工作，公司仅将施工组织阶段的部分劳务作业内容进行劳务分包，对部分非主体工程进行了专业分包，其余的工作均由公司员工组织实施。

公司拥有一支超过150人的工程施工技术和管理团队，分散在各项目实施的区域，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工作。另外公司本部的“工程管理中心”、“采购中心”、“成本核算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也均按照各自分工对项目施工提供支持保障，确保项目施工的顺利实施。

(3)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含义与实际应用

1)专业工程分包：区别于自己组织人员并自行实施施工的一种施工方式，表现为将一块特定的施工建设内容或施工环节，委托给专业的分包方实施，分包方通常自行

组织人员施工，并自行组织材料的采购。

公司一般将土方、桩基工程、道路、桥梁等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工程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分包后，公司主要进行技术指导，并对专业工程分包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管，不再需要负责具体的施工组织。

2) 劳务分包：区别于自己招聘员工进行劳务作业的一种劳务用工方式，主要是将特定的劳务作业内容委托给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向施工现场派驻劳务人员负责实施具体的劳务作业内容。劳务分包方仅提供劳务或劳动工具等部分辅材，不负责主要材料的采购。

公司一般将主体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内容或非主体工程专业性不强的部分劳务作业内容进行劳务分包，分包后需要统筹组织劳务人员与材料物资的匹配，监督劳务人员的施工作业过程，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等工作。

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对项目施工过程的技术和资源的投入、现场组织管理贯穿相关的整个流程，涵盖一个项目的各个方面，无论是主体工程、非主体工程，无论是自行组织施工还是通过专业工程分包施工，无论是自己的人员施工还是组织劳务分包人员施工，都是在公司统一的现场管理、施工组织、技术和质量控制的条件下进行的。而为了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公司自有人员一般只负责工程施工业务的核心内容——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工作、技术支持、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于具体的劳务操作层面的工作（比如绿化工、平整工、砖筑工、混凝土作业工、油漆工等），均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实施，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工程部分，为提高效率，也会采取劳务+材料的专业分包模式。

3) 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对于主体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内容及部分非主体工程的劳务作业内容进行劳务分包，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

同行业上市公司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300495.SZ) (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生态景观建设项目采取向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模式进行施工，“作为行业通行的做法，公司在综合性工程项目施工和设计过程中，将部分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作业单位，专业分包作业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景观小品等；……，公司在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过程中，将部分工程项目中劳务部分交由劳务公司或施工队完成，一般采用包工不包料模式。例如，

劳务分包方在进行苗木种植业务时，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劳务分包方仅负责挖掘、种植等劳务作业。”

从美尚生态采用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来看，发行人采用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施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施工组织架构和施工管理人员队伍，能够完成施工准备、施工组织等系统性的施工管理活动，对主体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内容及部分非主体工程的劳务作业内容进行劳务分包，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工程进行专业分包主要是为了提高管理及经营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这也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公司具备相应的组织施工管理经营活动的能力。

(4) 主体工程与非主体工程之间的具体差异

对于园林绿化项目，主体工程指与绿化直接相关栽植、养护等工程以及园路广场铺装工程、园林古建的建设与修复工程；非主体工程指诸如景石、一般园林建筑物、园林基础设施等不与绿化栽植养护和文化建筑直接相关的附属或延伸工程。

对于市政道路项目，主体工程指道路基层工程、人行道侧缘石等；非主体工程指道路面层工程、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工程。

对于文化建筑项目，主体工程指园林古建的主体框架结构等建设与修复工程；非主体工程指与建筑相关的水电、消防等附属或延伸工程。

(5) 发行人所保留的施工过程

发行人所保留的施工过程为：按照合同及设计要求，制订施工计划并分解落实，①根据施工需要寻找苗木及其他各类材料的货源，根据施工进度组织材料分批进场；②统筹施工所需人力、机械等资源，对现场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方分派总体工作任务并进行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统筹项目施工进度以及施工质量控制；③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和甲方要求，对施工设计方案及图纸提出优化建议；④对施工图纸、签证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与归档，待工程结束时移交甲方；⑤对工程造价进行核算，并与甲方进行结算对接。

2. 报告期各期主体工程对应相关成本、人工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核算情况，相关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 报告期各期主体工程对应相关成本、人工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

主体工程成本指与绿化直接相关栽植、养护等工程以及园林道路施工、文化建筑

的建设与修复工程的绿化苗木和建筑辅材和工程辅料采购、劳务分包、机械租赁等成本；非主体工程指诸如景石、一般园林建筑物、园林基础设施等不与绿化栽植养护、园林道路施工及文化建筑直接相关的附属或延伸工程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等成本；人工费用金额为主体工程中的劳务分包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主体工程对应相关成本、人工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成本	主体工程成本	占比 1	主体工程人工费用	占比 2
			①	②	③=②/①	④	⑤=④/①
2020 年 1-6 月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绿化栽植	5,114.09	4,037.40	78.95%	820.97	16.05%
2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注 1)	仿古建筑施工	3,196.78	1,106.18	34.60%	182.38	5.71%
3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注 2)	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	2,097.11	1,010.10	48.17%	489.89	23.36%
4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绿化栽植	1,617.65	1,279.72	79.11%	329.52	20.37%
5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	绿化栽植	1,465.32	956.18	65.25%	292.24	19.94%
6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绿化栽植	1,360.88	1,183.85	86.99%	258.38	18.99%
7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1,043.45	991.55	95.03%	443.11	42.47%
8	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注 2)	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	1,013.19	431.36	42.57%	179.18	17.68%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园林道路施工	1,538.61	1,289.01	83.78%	399.84	25.99%
10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项目工程二标段	景观绿化施工	978.88	881.33	90.03%	240.68	24.59%
合 计			19,425.98	13,166.66	67.78%	3,636.19	18.72%
2019 年度							
1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绿化栽植	5,800.54	5,442.27	93.82%	849.86	14.65%
2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4,725.95	2,462.99	52.12%	618.98	13.1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成本	主体工程成本	占比 1	主体工程人工费用	占比 2
			①	②	③=②/①	④	⑤=④/①
3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绿化栽植	4,195.88	2,877.12	68.57%	627.51	14.96%
4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园林道路施工	3,324.01	2,478.18	74.55%	850.67	25.59%
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河道治理及绿化栽植	4,304.93	3,155.09	73.29%	1,116.20	25.93%
6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仿古修缮	4,451.84	3,291.24	73.93%	1,291.86	29.02%
7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3,091.17	2,110.85	68.29%	736.42	23.82%
8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绿化栽植	2,341.74	1,861.67	79.50%	184.35	7.87%
9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2,956.23	2,382.85	80.60%	575.30	19.46%
10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绿化栽植	2,022.88	1,624.74	80.32%	284.14	14.05%
合 计			37,215.17	27,686.98	74.40%	7,135.28	19.17%

2018 年度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景观绿化施工	5,686.27	3,141.47	55.25%	162.01	2.85%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河道治理及绿化栽植	5,077.74	4,032.86	79.42%	571.29	11.25%
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绿化栽植	3,337.65	2,777.70	83.22%	653.56	19.58%
4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2,628.58	1,984.10	75.48%	438.26	16.67%
5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2,578.22	2,034.51	78.91%	490.58	19.03%
6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4,287.96	2,979.55	69.49%	558.21	13.0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成本	主体工程成本	占比 1	主体工程人工费用	占比 2
			①	②	③=②/①	④	⑤=④/①
7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园林道路施工	3,273.26	2,337.67	71.42%	694.01	21.20%
8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2,526.60	2,035.95	80.58%	299.44	11.85%
9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注 3)	绿化栽植	1,703.28	782.15	45.92%	193.51	11.36%
1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922.02	916.82	99.44%	159.89	17.34%
合 计			32,021.58	23,022.77	71.90%	4,220.77	13.18%
2017 年度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绿化栽植	5,712.59	3,757.82	65.78%	367.75	6.44%
2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园林道路施工	3,686.30	1,909.01	51.79%	561.30	15.23%
3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2,611.19	1,537.92	58.90%	61.73	2.36%
4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绿化栽植	864.42	772.35	89.35%	118.30	13.69%
5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绿化栽植	1,390.67	1,191.61	85.69%	258.38	18.58%
6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1,404.24	1,369.09	97.50%	241.40	17.19%
7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园林道路施工	988.05	961.32	97.29%	57.97	5.87%
8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注 4)	园林道路及景观施工	1,773.41	798.41	45.02%	172.81	9.74%
9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仿古修缮	1,162.43	1,129.63	97.18%	468.51	40.3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成本	主体工程成本	占比 1	主体工程人工费用	占比 2
			①	②	③=②/①	④	⑤=④/①
10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 标)	绿化栽植	990.55	831.41	83.93%	323.19	32.63%
合 计			20,583.85	14,258.57	69.27%	2,631.34	12.78%

[注1]：该项目为仿古建筑施工项目，佛光塔及其装饰装修等以专业工程分包实施的部分占比较高，绿化主体工程及人工费用占比较低；

[注2]：该类型项目为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路面水泥碎石、沥青混凝土等以专业工程分包实施的施工内容占比较高，道路绿化主体工程占比较低；

[注3]：该项目以专业工程分包实施的土石方工程量较大，景石成本占比也较高，道路绿化主体工程占比较低；

[注4]：该项目为土建景观工程项目，广场浮雕墙、白塔及其装饰装修等以专业工程分包实施的非主体工程内容占比较高，绿化主体工程占比较低。

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4.51%、63.06%、63.52%和64.54%的前10大工程项目的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主体工程成本占比分别为69.27%、71.90%、74.40%和67.78%，主体工程占项目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主体工程相关的人工费用占比为12.78%、13.18%、19.17%和18.72%，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及各项目所处施工阶段存在差异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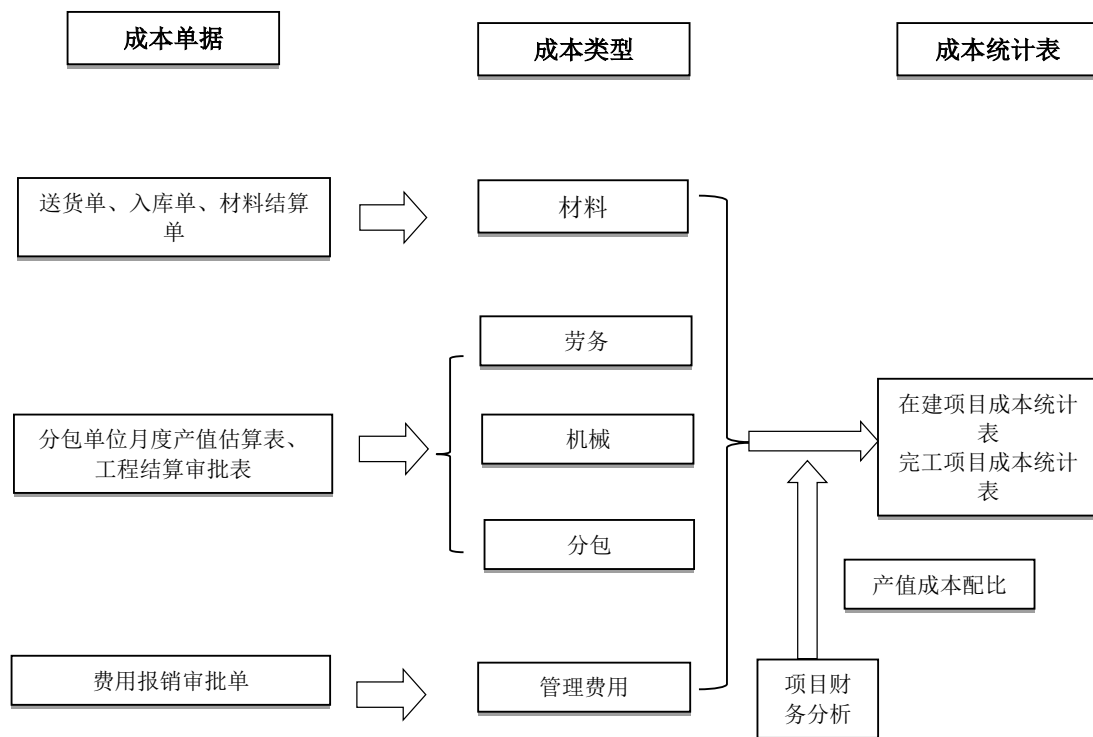
(2)核算情况

公司按照“单个项目”进行项目成本核算。公司主体工程、非主体工程是工程建设项目各部分具体建设内容根据其自身属性角度进行的区分，无论是主体工程还是非主体工程，公司都采用统一的成本核算方式核算。

公司成本核算涉及两个维度：

1)按照“单个项目”归集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确认“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公司工程施工的实际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分包工程成本(劳务费、机械费、专业分包)及其他日常费用组成，其归集流程如下图：



流程图

①材料成本的归集：材料员根据送货单、入库单及现场验收情况，编制结算单，经审批后交项目会计入账。月末，财务中心材料会计对材料采购管理系统进行月末处理和结账工作。

②分包工程成本的归集：每月实际结算外包劳务费、租赁机械费和分包工程款时，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填写各类成本估算表，分别提交成本核算中心和资源采购中心审核单价和工作量。项目管理公司会计根据经审核后的各类成本估算表编制成本凭证，分别计入各项目辅助账，提交给财务中心经理审核。

③其他日常费用的归集：项目管理公司根据费用报销流程，持已经适当审批签字的报销审批单到项目管理公司会计处办理费用报销手续。项目管理公司会计根据审批单上填写的项目名称、费用明细等信息，分别计入各项目辅助账，提交财务中心经理审核。

2) 确认“营业成本”

A. 2019年及以前年度适用的方法：根据“预算总成本”和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成本”

①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合同预算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结转营业成本。

②合同预算总成本=实际已发生成本+预计完工尚需发生成本+养护费。

其中，实际已发生成本：由已完成产值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进行匹配得出，相应计入各个分部分项成本。成本综合单价根据历史采购单价或已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工程套算造价软件(如新点、未来等软件)计算得出。

其中，预计完工尚需发生成本：根据尚需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得出。成本综合单价根据历史采购单价或已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套算软件(如新点、未来等软件)套算得出。

其中，养护费：按照已施工部分的绿化苗木成本和尚需完成部分预计发生的绿化苗木成本之和作为基数，乘以计提比例计算得出。

B.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方法：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确认“营业成本”

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含按月计提的养护费。相当于老准则条件下各项目各期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再加上当期计提的养护费)。

(3) 相关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明确披露各期主体工程对应相关成本、人工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为比较上述比例是否存在差异，我们选取2017年至2019年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工程施工成本(扣除专业分包金额)近似地作为主体工程成本，选取劳务分包成本作为人工费用金额，据此分别计算主体工程成本占比和人工费用金额占

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体工程成本占比	人工费用金额占比	主体工程成本占比	人工费用金额占比	主体工程成本占比	人工费用金额占比
花王股份	66.31%	11.51%	70.63%	11.44%	80.86%	11.57%
天域生态	77.76%	19.60%	91.57%	24.48%	87.56%	22.17%
乾景园林	42.32%	3.98%	59.46%	7.54%	45.22%	2.38%
大千生态	64.33%	15.09%	72.16%	20.47%	79.19%	23.79%
平均值	62.68%	12.55%	73.46%	15.98%	73.21%	14.98%
金埔园林	73.92%	19.75%	73.35%	15.37%	73.87%	13.23%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主体工程成本占比分别为73.87%、73.35%和73.92%，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看，2017年-2018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主体工程成本与行业平均的73.21%和73.46%基本一致。2019年，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2017年和2018年出现下降，下降为62.68%，使得公司2019年主体工程成本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其差异总体仍在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主体工程人工费用金额占比分别为13.23%、15.37%和19.75%，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结合行业平均水平看，2017年-2018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主体工程人工费用金额占比与行业平均的14.98%和15.98%基本一致。2019年，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2017年和2018年出现下降，同时公司的主体工程中人工费用金额占比有所上升，导致人工费用金额占比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结合前文“问题一”之“(2)2019年劳务分包占比增长的原因”的分析，2019年，公司劳务分包占比上升，其主要是2019年，公司部分主要项目当期施工内容进入绿化栽植、地被栽植阶段，绿化劳务分包的金额也相对较高，导致该部分劳务分包的成本上升；同时，主要项目中，部分涉及古建修缮，游乐设施安装等施工工艺或施工内容较为复杂的项目，也使劳务成本占比上升造成的，其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列表说明各主要项目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及主体工程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本身并不拥有施工人员，如是，结合

公司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说明发行人所能提供的核心服务及可持续性；如否，说明报告期内成本结构未包括相关人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列表说明各主要项目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及主体工程业务情况

(1) 发行人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

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园林绿化的设计、规划以及项目全流程的工程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安全管理以及工程总体进度把控。

1) 在项目规划设计过程中，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凭借专业经验，充分考虑到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壤环境、花卉苗木的生长特性，再结合项目特定的人文艺术定位和地形地貌特点为客户进行优化设计和规划。

2) 在项目施工的过程中，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包括：①编制项目预算，制定施工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施工计划；②根据施工需要寻找苗木及其他各类材料的货源，根据施工进度组织材料分批进场；③统筹施工所需人力、机械等资源，对现场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方分派总体工作任务并进行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统筹项目施工进度以及施工质量控制；④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和甲方要求，对施工设计方案及图纸提出优化建议；⑤对施工图纸、签证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与归档，待工程结束时移交甲方；⑥对工程造价进行核算，并与甲方进行结算对接。此外，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公司规划设计人员和项目施工人员的密切配合与协作，从而实现项目成本投入与效果呈现之间的最优配比，保证项目整体的实施效果。

在公司施工业务过程中，公司投入的工作和资源主要包括：①预算工作；②工程技术方案资源；③采购资源和采购工作；④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工作；⑤技术支持、质量控制和进度管理工作。

公司拥有一支超过150人的工程施工技术和管理团队，分散在各项目实施的区域，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工作。另外公司本部的“工程管理中心”、“采购中心”、“成本核算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也均按照各自分工对项目施工提供支持保障，确保项目施工的顺利实施。

3)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及主体工程业务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联系

①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对项目施工过程的技术和资源的投入、现场组织管理贯穿相关的整个流程，涵盖一个项目的各个方面。无论是主体工程、非主体工程，无论

是自行组织施工还是通过专业工程分包施工，无论是自己的人员施工还是组织劳务分包人员施工，都是在公司统一的现场管理、施工组织、技术和质量控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在一个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对该工程项目的技术和资源的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不会因为是非主体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者执行劳务分包而有实质不同。

②专业工程分包涉及非主体工程，劳务分包既涉及主体工程，也涉及非主体工程。

工程施工项目中，对其中部分采用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方式实施，为行业内的通常做法。比如，土方、桩基工程、道路、桥梁等专业工程分包与非主体工程相关。而劳务分包是一种人员用工方式，也是既涉及主体工程，也可能涉及非主体工程。

4) 劳务分包：区别于自己招聘员工进行劳务作业的一种劳务用工方式，主要是将特定的劳务作业内容委托给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向施工现场派驻劳务人员负责实施具体的劳务作业内容。劳务分包方仅提供劳务或劳动工具等部分辅材，不负责主要材料的采购。

(2) 公司各主要项目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及主体工程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主体工程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项目收入	项目实际成本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主体工程情况	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
				金额	占项目成本比重	金额	占项目成本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7,671.46	5,114.09	402.75	7.88% (注 1)	820.97	16.05%	绿化栽植	景观工程绿化
2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注 2)	4,189.37	3,196.78	1,904.45	59.57%	182.38	5.71%	仿古建筑施工	大伊山佛光塔项目的设计、施工
3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注 3)	2,783.46	2,097.11	940.39	44.84%	571.63	27.26%	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	生态停车场及附属苗木栽植
4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715.52	1,617.65	147.94	9.15% (注 1)	329.52	20.37%	景观绿化施工	公园内景观绿化
5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	2,675.47	1,465.32	398.97	27.23%	292.24	19.94%	绿化栽植	大沙河河道两岸护坡绿化、岸堤绿化、河道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
6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1,910.84	1,360.88	-	-	258.38	18.99%	绿化栽植	旅游公路绿化苗木栽植
7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874.96	1,043.45	40.79	3.91% (注 1)	443.11	42.47%	景观绿化施工	新建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绿化、道路和公共服务设施等。
8	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1,638.86	1,013.19	554.67	54.74%	179.18	17.68%	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	市政道路施工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631.28	1,538.61	210.86	13.70%	399.84	25.99%	土建景观施工	道路沿线及石佛寺古寺绿化
10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工程项目二标段	1,611.96	978.88	20.98	2.14% (注 1)	249.66	25.50%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用地整理、乔木种植
合 计		28,703.18	19,425.98	4,621.82	23.79%	3,726.90	19.19%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项目收入	项目实际成本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主体工程情况	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
				金额	占项目成本比重	金额	占项目成本比重		
1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7,503.77	5,800.54	335.45	5.78% (注1)	849.86	14.65%	绿化栽植	道路主辅分带、侧分带及背景林绿化
2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6,712.33	4,725.95	2,200.98	46.57%	618.98	13.10%	景观绿化施工	公园内景观绿化
3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5,721.78	4,195.88	1,216.14	28.98%	627.51	14.96%	绿化栽植	道路配套绿化
4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143.01	3,324.01	798.44	24.02%	850.67	25.59%	土建景观施工	岸堤绿化、美食长廊建设及绿化配套
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5,055.52	4,304.93	867.00	20.14%	1,116.20	25.93%	河道治理及绿化栽植	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坡护岸、景观绿化
6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5,039.41	4,451.84	1,144.49	25.71%	1,291.86	29.02%	仿古修缮	街区翻新、新建、绿化施工及保修
7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024.69	3,091.17	872.19	28.22%	736.42	23.82%	景观绿化施工	公园扩建的景观绿化
8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注3)	4,927.87	2,341.74	415.76	17.75%	184.35	7.87%	绿化栽植	铺设园路、栽植乔灌木、配套广场等
9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4,338.79	2,956.23	573.38	19.40%	575.30	19.46%	景观绿化施工	园林绿化、园林景石、园林小品等
10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EPC项目(第一标段)	3,380.27	2,022.88	384.03	18.98%	284.14	14.05%	绿化栽植	道路生态绿化
合 计		52,847.44	37,215.17	8,807.86	23.67%	7,135.29	19.17%		
2018 年度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注4)	8,211.67	5,686.27	2,462.93	43.31%	162.01	2.85%	景观绿化施工	创新湖公园内人工湖、绿化带及景观绿化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7,192.68	5,077.74	964.28	18.99%	571.29	11.25%	河道治理及绿化栽植	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坡护岸、景观绿化
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	5,963.04	3,337.65	543.52	16.28%	653.56	19.58%	绿化栽植	道路绿化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项目收入	项目实际成本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主体工程情况	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
				金额	占项目成本比重	金额	占项目成本比重		
	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4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612.04	2,628.58	596.25	22.68%	438.26	16.67%	景观绿化施工	公园扩建的景观绿化
5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4,126.80	2,578.22	521.41	20.22%	490.58	19.03%	景观绿化施工	运河路步行街景观绿化、滨水景观带景观绿化
6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3,828.81	4,287.96	1,212.08	28.27%	617.06	14.39%	景观绿化施工	园林绿化、园林景石、园林小品等
7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794.01	3,273.26	897.09	27.41%	694.01	21.20%	土建景观施工	道路绿化配套
8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2,729.23	2,526.60	422.35	16.72%	299.44	11.85%	景观绿化施工	景观区域地形整治、室外景观绿化等
9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536.42	1,703.28	907.21	53.26%	193.51	11.36%	绿化栽植	道路配套绿化
1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005.63	922.02	-	-	159.89	17.34%	景观绿化施工	公园园林绿化
合 计		44,000.33	32,021.58	8,527.11	26.63%	4,279.62	13.36%		
2017 年度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10,910.06	5,712.59	1,680.18	29.41%	367.75	6.44%	绿化栽植	道路配套绿化
2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5,391.91	3,686.30	1,702.28	46.18%	561.30	15.23%	土建景观施工	乡村永久定居点内的景观绿化、立面改造、广场及配套
3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268.50	2,611.19	1,036.11	39.68%	61.73	2.36%(注 4)	景观绿化施工	公园扩建的景观绿化
4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2,528.00	864.42	45.23	5.23%(注 1)	118.30	13.69%	绿化栽植	道路绿化、亮化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项目收入	项目实际成本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主体工程情况	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
				金额	占项目成本比重	金额	占项目成本比重		
5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382.36	1,390.67	154.04	11.08%	258.38	18.58%	绿化栽植	道路及公园绿化
6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2,262.22	1,404.24	-	-	241.40	17.19%	景观绿化施工	行政中心周边配套绿化
7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滩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204.94	988.05	10.00	1.01% (注 1)	57.97	5.87%	土建景观施工	道路绿化配套
8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注 2)	2,056.59	1,773.41	974.99	54.98%	172.81	9.74%	土建景观施工	广场内景观施工
9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1,628.33	1,162.43	17.69	1.52% (注 5)	468.51	40.30%	仿古修缮	街区翻新、新建、绿化施工及保修
10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 标)	925.24	990.55	159.04	16.06%	323.19	32.63%	绿化栽植	车辆基地和沿线站点景观绿化
合 计		34,558.15	20,583.85	5,779.55	28.08%	2,631.34	12.78%		

[注1]：该类型项目为景观绿化施工，苗木种植所需种植土一般为就地取材，土石方工程及转运等专业分包内容较小，因此专业分包占比较低；

[注2]：该类型项目为仿古建筑施工项目，佛光塔及其装饰装修等专业分包占比较高，绿化劳务分包采购占比较低；

[注3]：该项目由于施工阶段原因，未到苗木大规模种植阶段，因此绿化施工劳务采购占比较低；

[注4]：该类型项目由于施工阶段原因，土石方开挖及转运等专业分包工作量较大，且未到苗木种植阶段，因此专业分包占比较高，劳务分包采购占比较低；

[注5]：该项目为仿古修缮项目，仿古修缮相关的劳务单价较高，劳务分包采购占比较高，因此专业分包占比较少。

报告期各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4.51%、63.06%、63.52%和64.54%的前10大工程项目的情况看，公司前十大项目中专业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28.08%、26.63%、23.67%和23.79%，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12.78%、13.36%、19.17%和19.19%，其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各期公司主要项目的具体施工内容和所处的施工阶段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采购额存在变动。

2. 说明发行人是否本身并不拥有施工人员，如是，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说明发行人所能提供的核心服务及可持续性；如否，说明报告期内成本结构未包括相关人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身拥有施工人员(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以下称“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平均人数分别为129人、150人、153人和152人。公司在各个工程项目均派驻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施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以及进度把控。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人员的平均人数、相关薪酬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施工人员平均人数	152	153	150	129
施工人员职工薪酬	1,008.56	2,318.00	2,204.61	2,020.82
工程业务采购额	25,198.27	58,743.60	50,085.43	28,686.98
占 比	4.00%	3.95%	4.40%	7.04%

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薪酬成本未在项目成本中核算，系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业务为根据城市设立项目部，每个城市由数量不等的项目组成，施工过程中，一个现场施工人员通常需要同时负责多个项目，无法完全准确区分在不同项目之间的薪酬和成本，公司从谨慎性的角度考虑，将“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相关成本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各主要项目对应的劳务分包人数、工种、工作量及人均劳务支出情况，各项目劳务分包人数及工作量与项目整体工程是否具有匹配性；说明同一专业工程分包方或劳务分包方对发行人不同项目同一工种或工序的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一项目不同分包方提供服务的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项目劳务分包价格确定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各主要项目对应的劳务分包人数、工种、工作量及人均劳务支出情况

(1) 劳务分包施工模式概述

发行人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涉及的劳务作业种类繁多，除2017年有少量用工以工日计价外(即“点工模式”)，公司主要的各种劳务作业均以单位工作量为计价单位并与劳务分包方进行结算(即“包工”、“工作量模式”)，在进行工作量模式结算时，工种

的工作内容、流程及工种配合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且各工种的计价单位不同，如较大的苗木栽植劳务以株作为工作量单位、草坪栽植劳务以平米作为单位等。按照工作量计价时，由项目部人员统计劳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量计价方式计算应付的劳务采购金额，公司与劳务公司双方对应结算金额确认后，形成劳务结算单。公司以劳务结算单作为确认成本、供应商开票及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

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签署的分包合同，仅就工作内容、工作量(分解工序)、工序单价或包干总价、工期等进行约定，但并不就具体施工的人数进行约定。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发行人仅关注劳务公司及班组是否按照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完成施工作业，是否遵守发行人的现场管理。劳务班组会根据施工现场进度灵活调配班组人员。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对劳务分包公司派驻现场的劳务人员数量和出勤情况进行统计核算。

(2) 测算情况

为反映公司主要项目对应的工作量及人均劳务支出情况，公司以工作量对应的定额工日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具体为：①总工日为项目对应的各个工序相应的工作量*各个工序单位工作量对应的定额工日之和。各工序定额工日为根据各省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等规定确定；②根据绿化劳务、水电劳务和土建劳务三大主要劳务采购工种进行分类汇总后，即为项目各个工种对应的总工作量。③人均劳务支出为各主要劳务采购工种的实际采购额/各工种总工日之和。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前十大主要项目的工种、工作量及人均劳务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劳务工种	采购金额(万元)	工作量(总工日)	人均劳务支出(元/工日)	差异分析
2020年1-6月						
1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PPP项目	绿化劳务	292.24	29,073.34	100.52	
2	丰县S254丰金路、X305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绿化劳务	258.38	23,982.13	107.74	
3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EPC	绿化劳务	85.36	10,027.45	85.13	施工工艺较为简单
		土建劳务	357.75	22,624.49	158.13	
4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土建劳务	69.57	2,109.54	329.79	该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古建及佛教文化高档类室内装饰，工艺较为复杂，因此人工单价较高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劳务工种	采购金额(万元)	工作量(总工日)	人均劳务支出(元/工日)	差异分析
5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绿化劳务	11.57	864.17	133.83	该部分人工费内含有挡土墙模板及其他辅材费用，另一方面部分施工内容为房建施工，人工单价较高
		水电劳务	42.04	3,774.70	111.37	
		土建劳务	346.24	12,710.62	272.40	
6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	水电劳务	81.73	5,385.58	151.76	
		土建劳务	489.89	32,751.28	149.58	
7	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土建劳务	179.18	18,664.67	96.00	施工工艺较为简单
8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工程项目二标段	绿化劳务	60.47	6,415.62	94.26	
		水电劳务	8.98	747.29	120.15	
		土建劳务	180.21	12,387.12	145.48	
9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绿化劳务	295.29	25,856.98	114.20	
		土建劳务	106.05	5,549.89	191.08	
10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绿化劳务	686.84	62,417.16	110.04	
		水电劳务	134.13	11,314.29	118.55	
2019 年度						
1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哙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绿化劳务	605.95	63,171.21	95.92	
		土建劳务	21.55	1,296.67	166.22	
2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绿化劳务	849.86	82,598.08	102.89	
3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绿化劳务	192.60	22,536.83	85.46	
		水电劳务	37.80	2,965.69	127.45	
		土建劳务	344.90	25,332.55	136.15	
4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绿化劳务	63.75	6,662.42	95.68	施工工艺要求较为简单
		水电劳务	54.78	4,331.77	126.47	
		土建劳务	732.14	69,284.50	105.67	
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	绿化劳务	389.58	43,499.16	89.56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劳务工种	采购金额(万元)	工作量(总工日)	人均劳务支出(元/工日)	差异分析
	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土建劳务	726.62	53,096.26	136.85	
6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EPC项目(第一标段)	绿化劳务	230.46	22,690.61	101.57	
		土建劳务	53.68	3,982.48	134.78	
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绿化劳务	1,280.51	117,660.73	108.83	云南香格里拉附近项目地处高原区域,人工工效低,且当地人员较少,施工人员大部分为从其他区域采购,因此人工综合单价比其他地区高
		水电劳务	33.45	1,634.23	204.71	
		土建劳务	119.42	5,991.17	199.33	
8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绿化劳务	467.86	42,208.06	110.85	
		水电劳务	28.28	1,355.95	208.59	
		土建劳务	241.48	11,852.36	203.74	
9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绿化劳务	184.35	20,203.64	91.25	
10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土建劳务	1,291.86	23,655.23	546.12	该项目为古建修缮项目,特殊工艺专业性较高,因此人工单价高

2018 年度

1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绿化劳务	167.11	18,295.81	91.34	
		土建劳务	161.23	10,738.42	150.14	
2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哙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绿化劳务	165.53	20,524.30	80.65	土建施工内容相对简单,劳务工资较低
		土建劳务	55.54	4,929.90	112.65	
3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绿化劳务	102.58	13,081.11	78.42	
		土建劳务	420.50	31,700.05	132.65	
4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绿化劳务	94.24	12,490.59	75.45	
		水电劳务	44.20	2,940.49	150.32	
		土建劳务	347.18	24,150.04	143.76	
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绿化劳务	219.43	27,900.95	78.64	
		水电劳务	37.88	2,352.45	161.01	
		土建劳务	313.99	21,138.35	148.54	
6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	绿化劳务	33.77	4,222.28	79.98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劳务工种	采购金额(万元)	工作量(总工日)	人均劳务支出(元/工日)	差异分析
	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水电劳务	80.27	4,996.32	160.65	
		土建劳务	1,310.15	86,143.26	152.09	
7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绿化劳务	162.01	21,175.11	76.51	
		水电劳务	61.88	3,729.22	165.92	
		土建劳务	888.38	58,216.32	152.60	
8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绿化劳务	481.63	43,475.48	110.78	云南香格里拉附近项目地处高原区域,人工工效低,且当地人员较少,施工人员大部分为从其他区域采购,因此人工综合单价比其他地区高
		水电劳务	3.15	154.19	204.11	
		土建劳务	190.01	9,403.43	202.06	
9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绿化劳务	304.86	27,601.58	110.45	
		水电劳务	1.49	68.52	218.01	
		土建劳务	139.25	6,906.31	201.62	
1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绿化劳务	159.89	14,255.54	112.16	
2017 年度						
1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绿化劳务	81.31	12,627.72	64.39	施工工艺要求较为简单
		水电劳务	37.00	3,436.67	107.65	施工工艺要求较为简单
2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绿化劳务	57.97	7,383.10	78.52	
3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绿化劳务	93.26	11,679.56	79.85	
		水电劳务	6.76	436.41	155.00	
		土建劳务	461.27	33,364.99	138.25	
4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标)	绿化劳务	49.80	4,410.79	112.90	
		水电劳务	83.59	4,866.83	171.75	
		土建劳务	189.80	11,948.77	158.84	
5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水电劳务	3.90	101.44	384.48	该项目为古建修缮项目,特殊工艺专业性较高,因此人工单价高
		土建劳务	464.61	6,958.49	667.68	
6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	绿化劳务	341.57	29,641.67	115.23	云南香格里拉附近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劳务工种	采购金额(万元)	工作量(总工日)	人均劳务支出(元/工日)	差异分析
	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水电劳务	16.40	806.82	203.23	项目地处高原区域,人工工效低,且当地人员较少,施工人员大部分为从其他区域采购,因此人工综合单价比其他地区高
		土建劳务	391.30	19,468.50	200.99	
		绿化劳务	61.73	5,535.71	111.51	
7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水电劳务	25.86	1,334.77	193.75	
		土建劳务	185.48	9,063.38	204.65	
		绿化劳务	241.40	21,972.19	109.87	
8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绿化劳务	5.38	483.10	111.46	
9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土建劳务	291.55	14,635.51	199.21	
		绿化劳务	166.88	14,712.27	113.43	
10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土建劳务	5.93	297.30	199.48	

从上表可见,公司劳务分包人均支出,除施工项目所在区域、各劳务工种工序施工工艺要求不同导致的差异外,整体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行业人力成本上升趋势保持一致。

2. 各项目劳务分包人数及工作量与项目整体工程是否具有匹配性

(1) 各项目劳务分包工作量为根据项目整体工程所需工种和工序确定,具有匹配性

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的用工采购模式,系将工程所涉及的劳务施工作业分解到绿化劳务、水电劳务和土建劳务等三大主要工种,再按照每个工种进行拆分工序,在典型项目中,公司将劳务分包作业拆解为多个施工工序。公司劳务采购按照总价包干或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进行分包,按照工程中各单项工序的单价和具体工作量逐一核算后产生合同价款,而不是通过人员数量和工资予以定价,并依此测算各项目劳务分包的工作量。

具体的核算过程为:①工作量方面,发行人参考客户招标文件,根据统一的工序划分原则及现场实测实量结果,分解出相应的工序和工作量,并根据各工序定额工日核算出该项工序的总体工作量(总工日数);②工序的单价方面,发行人依据施工经验、历史用工价格、各地区劳务用工结算价格等因素,同时参考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区域劳务市场的情况、项目的具体施工条件等因素,综合制定出各项劳务工序的分包价

格；③根据该项工序的总体工作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出该项工序施工的总金额；④该劳务分包合同项下的各项工序金额加总之后，即为核算的该项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结合本题(一)中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工作量的分析，公司各项目劳务分包的工作量为基于项目涉及的劳务分包工序分步核算汇总得出，与各项目整体工程量具有匹配性。

(2) 公司整体劳务采购额与公司整体工程规模具有匹配性

从公司整体的劳务采购支出情况来看，公司与劳务公司结算主要采用按工作量计价方式：由项目部人员统计劳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根据约定的工程量单价计算应付的劳务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占工程施工采购(不含专业分包)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 计
劳务分包①	5,303.26	11,845.05	7,934.14	4,169.58	29,252.03
不含专业分包 合计采购②	20,438.23	44,664.40	38,266.20	24,000.93	127,369.76
占比①/②	25.95%	26.52%	20.73%	17.37%	22.97%
工程施工收入	42,828.48	79,632.97	66,125.45	41,265.28	229,852.1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采购量占工程施工采购(不含专业分包)的比例分别为17.37%、20.73%、26.52%和25.95%，报告期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17年劳务分包占比较低、2019年和2020年1-6月劳务分包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当期主要项目类别及所处的施工阶段差异影响所致，具体情况请见本问询函回复“一、关于成本及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之“(五)”的相关分析。除由建设内容差异和当期所处的施工阶段不同而导致的差异外，各年度劳务分包采购量与工程施工项目整体规模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劳务及专业分包管理办法》，对劳务分包供应商施工过程进行管理，从而保证了各项目劳务分包人数及工作量与项目整体工程的匹配性。

3. 说明同一专业工程分包方或劳务分包方对发行人不同项目同一工种或工序的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一项目不同分包方提供服务的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1) 同一专业工程分包方或劳务分包方对发行人不同项目同一工种或工序的单价

比较情况

1) 劳务分包价格比较

以园林绿化施工项目中最主要的铺种草坪、地被栽植和人工平整这三个劳务分包作业类别作为分析对比基础，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中这三个作业类别存在对同一劳务分包方在不同项目上进行采购，其综合单价比较如下：

①铺种草坪

序号	供应商	报告期累计采购额(万元)	劳务分包采购占比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m²)	差异原因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302.78	14.71%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6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7.28	含两年养护
2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0.36	3.9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5.35	高原地区人工费较高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35	
3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70.25	6.05%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7.28	含两年养护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7.28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0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35	高原地区人工费较高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工程项目二标段	7.76	含两年养护

[注]：综合单价指供应商完成分包工作量的总体费用支出除以分包工作量得出的单位工作量成本，包括人工费用、管理费用、机械租赁和工程辅材费用等，下同。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各供应商在铺种草坪工序上的采购综合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供应商价格包括两年养护或项目地处高原地区所致，除此之外，各供应商在铺种草坪工序上不同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地被栽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累计采购额(万元)	劳务分包采购占比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m²)	差异原因
1	江苏辰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3.80	3.6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15.21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5.21	
2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70.25	6.05%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6.17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5.00	苗木规格较大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11.76	为养护苗木费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累计采购额(万元)	劳务分包采购占比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m²)	差异原因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工程项目二标段	11.39	苗木规格较小,栽植简单
3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98.32	7.52%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1.60	含后期养护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31.27	为大规格苗木,带土球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5.00	苗木规格较大
4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302.78	14.71%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6.17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1.60	含后期养护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16.1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15.21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5.2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31.27	为大规格苗木,带土球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各供应商在地被栽植工序上的采购综合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苗木规格或后期养护所致,除此之外,各供应商在地被栽植工序上不同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③人工平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累计采购额(万元)	劳务分包采购占比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m²)	差异原因
1	连云港飞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89.11	2.01%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00	含垃圾清运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0	
2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98.32	7.52%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2.80	含垃圾清运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2.00	
				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1.80	
3	泰州市誉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83.67	5.0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6.17	含清运建筑垃圾费用、另高原地区,工人作业时间短、休息时间较长,导致人工工效较低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6.1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6.17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6.1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累计采购额(万元)	劳务分包采购占比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m²)	差异原因
4	浙川县天力建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37.07	1.49%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1.20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工程项目二标段	1.20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各供应商在人工平整工序上的采购综合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含垃圾清运或项目地处高原所致，除此之外，各供应商在人工平整工序上不同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2) 专业分包价格比较

以园林绿化施工项目中最主要的景石、土石方和沥青混凝土这三种专业分包作业种类作为分析对比基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这三个作业类别存在对同一专业分包方在不同项目进行采购，其综合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报告期累计采购额(万元)	专业分包采购占比	工种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差异原因
1	灵璧县同福景观奇石有限公司	616.46	1.48%	景石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35 元/t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35 元/t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300 元/t	景石为千层石，单价较高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招银大厦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370 元/t	景石为驳岸黄锈石，单价较高
2	徐州磐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8.61	0.74%	景石	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西侧一期项目	270 元/t	
					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东侧二期项目	270 元/t	
					徐明高速泗县长沟出入口绿化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35 元/t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35 元/t	
3	泗县富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421.14	1.01%	土石方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 元/m³	含场外运土费用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1 元/m³	
4	宿州航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5.00	0.88%	土石方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6 元/m³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6 元/m³	
5	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35.95	2.98%	沥青混凝土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EPC 项目	78 元/m²	彩色沥青 3cm 较薄，价格较低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00 元/m²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00 元/m²	

序号	供应商	报告期累计采购额(万元)	专业分包采购占比	工种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差异原因
					目		
					2019年泗县汴河大道东延伸段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100 元/m ²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各供应商在景石、土石方和沥青混凝土等专业分包作业种类的采购综合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专业分包所用材料价格和工序要求存在差异所致，除此之外，各供应商在不同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同一项目不同分包方提供服务的单价比较情况

1) 劳务分包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中存在同一项目在铺种草坪、地被栽植和人工平整三个作业种类中，同一类劳务分包作业对不同劳务分包方进行采购的，其服务单价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①铺种草坪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劳务分包累计采购额(万元)	劳务分包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	综合单价(元/m ²)	差异情况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820.97	2.81%	南京众为和建筑有限公司	5.00	
				南京拓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	
				南京市江宁区友弟绿化工程队	4.50	
				南京杰欣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00	
				南京海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2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735.20	2.51%	南京拓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04	含两年养护
				江苏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4	
3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976.48	3.34%	江阴市大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0	
				徐州锦丰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80	
4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1,866.49	6.38%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28	含两年养护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28	
5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滩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666.83	5.70%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62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2	
6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	422.60	1.44%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0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0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劳务分包累计采购额 (万元)	劳务分包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	综合单价 (元/m²)	差异情况
	工总承包(EPC)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50	
7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394.89	4.77%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5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5	

②地被栽植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劳务分包累计采购额 (万元)	劳务分包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名称	综合单价 (元/m²)	差异原因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847.96	2.90%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27	为大规格苗木,带土球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1.27	
2	沛县S253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16K)EPC工程	976.48	3.34%	江阴市大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8.00	
				徐州锦丰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8.00	
				常州市森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00	
3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1,271.57	4.35%	湖北三鯢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21.60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60	
4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038.08	3.55%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17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6.17	
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1,866.49	6.38%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76	仅指养护苗木费用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6.17	
6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滩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666.83	5.70%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60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1.60	
7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22.60	1.44%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00	苗木规格较大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	
8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1,953.06	6.68%	江苏辰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21	
9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	1,394.89	4.77%	江苏辰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1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劳务分包累计采购额(万元)	劳务分包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名称	综合单价(元/m²)	差异原因
	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21	

③人工平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劳务分包累计采购额(万元)	劳务分包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名称	综合单价(元/m²)	差异原因
1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1,308.59	4.47%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	含垃圾清运费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1,866.49	6.38%	江苏永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	
				连云港飞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	

从同一项目在铺种草坪、地被栽植和人工平整三个作业种类上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来看,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专业分包价格比较

为保证工程质量的一致性,公司同一项目同一工序一般仅向一家专业分包方进行采购,因此,同一项目同一工序对不同专业分包方进行采购的情形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同一项目在土石方和景石两个工序上对不同专业分包方进行采购,其服务单价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专业分包累计采购额(万元)	专业分包采购额占比	工序	供应商	综合单价	差异原因
1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404.25	5.79%	景石	徐州磐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35 元/t	景石的品种及造型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沛县园林工程公司	480 元/t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3,202.29	7.71%	土石方	金湖鸿发园林公司有限公司	20 元/m³	土石方运输距离不同,价格存在差异
					泗县富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21 元/m³	

从上表可见,公司同一项目在景石和土石方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综合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专业分包所需材料价格及作业要求不同导致。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项目劳务分包价格确定的公允性

从前述同一劳务分包方针对不同项目提供的同一工种服务单价,以及同一项目针

对不同劳务分包方提供的劳务分包在铺种草坪、地被栽植和人工平整等主要作业种类的单价比较情况来看，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个别差异较大的情况均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劳务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结合分包工程规模、分包内容、专业性要求、施工难易程度、工期要求等因素，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入库、分包工作量确定、价格比较、分包合同签订等内部控制流程，按照市场化标准确定各项目的分包价格，且公司与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包价格公允。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在安徽泗县、香格里拉、广西钦州以及陕西渭南，而劳务外包公司集中在南京的合理性，相关外包公司是否随发行人跨地区执业、相关劳务人员主要来源于当地还是外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单位通过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之“5、公司合作的注册地在南京的劳务外包公司分析”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了下述内容：

“

5、公司合作的注册地在南京的劳务外包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注册地在南京的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劳务 采购比例	占当期采购 比例	供应商主 要经营地 (注 1)	主要合作项目所在 区域	是否为金埔跨 地区执业	外地项目外 派人员占比
2020 年 1-6 月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15.97	13.50%	2.78%	全国	南京、泗县、浙川、 广东和广西区域	否	15%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00.50	9.44%	1.94%	华东	香格里拉	是	20%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80.79	5.29%	1.09%	全国	南京、泗县和广西 区域	否	15%
	南京杰欣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75.25	3.30%	0.68%	江苏	南京	否	/
	南京拓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65.68	3.12%	0.64%	江苏	南京	否	/
	小计	-	1,838.19	34.66%	7.13%				
2019 年度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38.55	9.61%	1.90%	全国	南京、泗县和广西 区域	否	15%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50.10	8.02%	1.58%	华东	泗县、宿迁、河南 浙川、陕西渭南	是	18%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84.22	4.93%	0.97%	全国	南京、泗县、浙川、 广东和广西区域	否	15%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65.74	4.78%	0.94%	华东	香格里拉	是	20%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19.72	3.54%	0.70%	华东	连云港、淮安、广 东、广西区域	是	22%
	小计	-	3,658.33	30.88%	6.10%				
2018 年度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88.63	12.46%	1.92%	华东	泗县、宿迁、河南 浙川、陕西渭南	是	18%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78.95	9.82%	1.51%	华东	连云港、淮安、广 东、广西区域	是	22%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59.24	5.79%	0.89%	全国	南京、泗县、浙川、 广东和广西区域	否	15%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劳务 采购比例	占当期采购 比例	供应商主 要经营地 (注 1)	主要合作项目所在 区域	是否为金埔跨 地区执业	外地项目外 派人员占比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14.08	3.96%	0.61%	全国	南京、泗县和广西区域	否	15%
	南京达宏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14.71	2.71%	0.42%	华东	泗县	否	5%
	小计	-	2,755.62	34.73%	5.34%				
2017 年度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402.14	57.61%	7.62%	华东	泗县、宿迁、河南 浙川、陕西渭南	是	18%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86.67	14.07%	1.86%	华东	连云港、淮安、广 东、广西区域	是	22%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8.85	5.01%	0.66%	华东	南京、泗县、香格 里拉	否	19%
	南京荣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78.23	4.27%	0.57%	江苏	南京	否	/
	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7.05	2.81%	0.37%	华东	南京、徐州、宿迁、 泗县、黄山区域	是	23%
	小计	-	3,492.95	83.77%	11.09%				

注 1：供应商主要经营地为根据与供应商访谈取得。

公司总部在南京，在南京及周边地区长期开展业务，熟悉本地的绿化劳务供应市场，与南京本地劳务供应商有较多的合作。且绿化劳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南京地区绿化行业发达，南京劳务公司拥有较丰富的专业从事绿化劳务的人力资源，较项目当地的劳务公司，南京劳务公司在相关人力资源的招工、培训、组织、管理和劳务作业的配合效率方面拥有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安徽泗县、香格里拉、广西钦州以及陕西渭南等地开展跨区域业务时，选择南京地区的劳务供应商，有利于提高劳动效率、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降低成本消耗，公司选择与南京地区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劳务供应商存在随发行人跨地区执业的情况属于行业惯例，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大千生态以及2020年9月10日通过证监会审核的杭州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显示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存在跨地区执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通过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分包 采购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专门为 金埔提供劳 务服务
2020年1-6月					
1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15.97	91,523.20	0.78%	否
2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50	5,643.21	8.87%	否
3	北京四海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5.47	2,000.00	15.77%	否
4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79	64,105.45	0.44%	否
5	连云港飞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9.42	700.00	28.49%	否
2019年度					
1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8.55	40,246.96	2.83%	否
2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50.10	42,000.00	2.26%	否
3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84.22	154,279.94	0.38%	否
4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1.93	40,000.00	1.43%	否
5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5.74	8,500.00	6.66%	否
2018年度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88.63	40,000.00	2.47%	否
2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8.95	2,600.00	29.96%	否
3	江苏辰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6.00	3,555.23	18.17%	否
4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9.24	134,367.38	0.34%	否
5	泰州市誉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76.28	1,500.00	25.09%	否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分包 采购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专门为 金埔提供劳 务服务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02.14	41,000.00	5.86%	否
2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86.67	2,000.00	29.33%	否
3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8.85	368.92	56.61%	否
4	南京荣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8.23	1,900.00	9.38%	否
5	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	117.05	4,000.00	2.93%	否

注：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信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辰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其余供应商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单位通过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

(八)请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对劳务外包情况进行核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 劳务分包核查情况

(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 劳务公司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报告期内进入采购金额前十大的劳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	业务规模	提供产品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北京四海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DY054	朱灵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灯具；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景观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每年4,500万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9年
2	连云港飞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灌云县南岗乡孙庄村八组76号	赵光	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桥梁道路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700万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5年
3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9幢1楼103室	符振华	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8年约7亿元	劳务分包	2018年
4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产业园447号	施雅倩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模架安装；室内外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保洁服务；劳保用品、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水电设备、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安装；建筑机械设备、钢管、盘扣租赁、销售；附墙式升降脚手架、铝模版技术研发、安装、销售、租赁；标准化防护栏杆的技术开发、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亿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8年
5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工业开发区石桥石盛路A1-11号	毛可明	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约8,000-9,000万元	劳务分包	2019年
6	江苏辰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盐金线18号(L)	薛松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施工；制作国内户外广告，标牌制作、安装，油气回收设备、油罐清洗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代理招标、编制审核造价，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2018年8,000万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	业务规模	提供产品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 31 号	王小玮	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墙面、墙板处理、粉刷;家政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暖电安装;劳动力外包;劳务派遣;花草树木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 3.5 亿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2 年
8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天元东路 228 号苹果都市大厦 3 幢 107 室	葛元岭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市政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景观设计;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 4,000 万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7 年
9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 4-5 号 615 室	施林发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模架安装;室内外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保洁服务;劳保用品、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水电设备、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安装;建筑机械设备、钢管、盘扣租赁、销售;附墙式升降脚手架、铝模板技术研发、安装、销售、租赁;标准化防护栏杆的技术开发、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亿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3 年
10	泰州市誉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姜堰区姜堰镇南环西路 999 号(姜堰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内)	许均广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雕刻及石料加工;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盆景出租、销售;国内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 1,500 万元左右	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	2013 年
11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 606 号 C 栋 549 室	葛宇飞	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机械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 2,000 万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5 年
12	南京荣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工业园区 31-82 号	段世荣	人力资源服务(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劳务派遣;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人力资源外包;劳动力外包;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水暖电安装;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 2,000 万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	业务规模	提供产品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606号C栋767室	葛宇飞	劳务派遣经营(按有效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提供劳务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4,000万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4年

2) 劳务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住建部”及部分省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陆续取消或拟取消劳务分包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在仍需要劳务分包资质区域向无施工劳务资质企业采购劳务分包金额的占比分别为13.65%、8.34%、2.20%和0.85%，其比例逐年下降，在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已降至2.20%和0.85%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有施工劳务资质和无施工劳务资质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向有施工劳务资质企业采购	5,205.16	98.15%	11,584.36	97.80%	7,272.52	91.66%	3,600.40	86.35%
向无施工劳务资质企业采购	98.11	0.85%	260.69	2.20%	661.62	8.34%	569.18	13.65%
合计	5,303.27	100.00%	11,845.05	100.00%	7,934.14	100.00%	4,169.58	100.00%

[注]：向有施工劳务资质企业采购金额包含在无需施工劳务资质省份向无施工劳务资质企业采购金额；向无施工劳务资质企业采购金额为扣减在无需施工劳务资质省份向无施工劳务资质企业采购后金额。

3)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及部分省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陆续取消或拟取消施工劳务资质，公司在该等省份采购劳务，劳务施工企业无需具备施工劳务资质。

随着各省市施工劳务资质的逐步取消，公司在取消施工劳务资质的省市进行劳务采购已不存在合法合规风险，公司在仍需施工劳务资质的省市向无施工劳务资质企业采购的金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亦将督促无施工劳务资质企业及时办理施工劳务资质，并优先与拥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

针对上述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据《劳务及专业分包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建

设单位的约定内容选择园林工程分包单位并对其实施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严格分包单位的准入条件，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园林工程施工；

2、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员工的教育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应当重新对合作的分包商进行认证筛选，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为本公司园林工程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作业分包单位。”

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工程合同约定内容选择园林工程分包单位并对其实施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严格分包单位的准入条件，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园林工程施工。如金埔园林或其子公司因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分包事项受到处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由金埔园林或其子公司因违规产生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金埔园林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或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金埔园林或其子公司追偿。”

此外，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性证明》。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出具《合规性证明》：“未发现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泗县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金埔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因违规行为收到处罚的情形”；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工程项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无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分包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至今，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劳务分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随着多个省市施工劳务资质的逐步取消，公司在取消施工劳务资质的省市进行劳务采购已不存在合法合规风

险。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在仍需施工劳务资质的省市向无施工劳务资质企业采购劳务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仅为2.20%和0.85%，占比较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已出具相应承诺对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分包情况进行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在仍需施工劳务资质的省市向无施工劳务资质企业采购的金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通过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采购劳务分包服务的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通过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分包采购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专门为金埔提供劳务服务
2020年1-6月					
1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15.97	91,523.20	0.78%	否
2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50	5,643.21	8.87%	否
3	北京四海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5.47	2,000.00	15.77%	否
4	南京信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79	64,105.45	0.44%	否
5	连云港飞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9.42	700.00	28.49%	否
2019年度					
1	南京信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8.55	40,246.96	2.83%	否
2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50.10	42,000.00	2.26%	否
3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84.22	154,279.94	0.38%	否
4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1.93	40,000.00	1.43%	否
5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5.74	8,500.00	6.66%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分包采购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专门为金埔提供劳务服务
2018 年度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88.63	40,000.00	2.47%	否
2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8.95	2,600.00	29.96%	否
3	江苏辰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6.00	3,555.23	18.17%	否
4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9.24	134,367.38	0.34%	否
5	泰州市誉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76.28	1,500.00	25.09%	否
2017 年度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02.14	41,000.00	5.86%	否
2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86.67	2,000.00	29.33%	否
3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8.85	368.92	56.61%	否
4	南京荣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8.23	1,900.00	9.38%	否
5	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	117.05	4,000.00	2.93%	否

(3)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分包的劳务公司数量、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变动比例	2018 年	变动比例	2017 年
劳务公司数量	94	97	29.33%	75	134.38%	32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5,303.27	11,845.05	49.29%	7,934.14	90.29%	4,169.58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从46,379.68万元增长到69,779.80万元，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同时2018年公司业务区域较2017年较为分散，公司扩大了合格供应商储备，因此2018年劳务公司数量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分包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劳务分包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15.97	13.48%
2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50	9.44%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分包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劳务分包采购金额比例
3	北京四海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5.47	5.95%
4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79	5.29%
5	连云港飞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9.42	3.76%
合 计		2,012.15	37.92%
2019 年度			
1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8.55	9.61%
2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50.10	8.02%
3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84.22	4.93%
4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1.93	4.83%
5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5.74	4.78%
合 计		3,810.54	32.17%
2018 年度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88.63	12.46%
2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8.95	9.82%
3	江苏辰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6.00	8.14%
4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9.24	5.79%
5	泰州市誉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76.28	4.74%
合 计		3,249.10	40.95%
2017 年度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02.14	57.61%
2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86.67	14.07%
3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8.85	5.01%
4	南京荣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8.23	4.27%
5	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	117.05	2.81%
合 计		3,492.94	83.77%

从报告期各期劳务公司数量及劳务采购金额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企业数量和劳务采购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供应商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合作的前五大主要劳务外包企业的劳务外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项目	劳务外包合同主要内容
1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泗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及公园、广场养护项目	具体内容：绿化补植及管养 开工日期：2020.8.1；竣工日期：2020.12.30 付款按照综合单价：乙方每月15日前到甲方办理上月结算，然后按照甲方流程支付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85%。2021年春节前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0%，剩余10%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进行支付。 质保期为12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分包具体内容：绿化养护 开工日期：2020.2.16；竣工日期：2021.2.15 付款按照完工形象进度：乙方每月15日前到甲方办理上月结算，然后按照甲方流程支付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40%，剩余款在2021年2月10日前付清。
3	北京四海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PPP项目	分包具体内容：绿化苗木栽植、养护等 开工日期：2020.4.15；竣工日期：2020.6.30 付款按照综合单价：乙方每月15日前到甲方办理上月结算，然后按照甲方流程支付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60%。2021年春节前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80%，剩余20%工程款，栽植施工结束后进行支付。 质保期为3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4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川县东滨河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具体内容：绿化补植及管养 开工日期：2020.6.16；竣工日期：2022.6.15 付款按照综合单价：乙方每月15日前到甲方办理上月结算，然后按照甲方流程支付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第一年养护期满并验收合格，支付第一年养护费的最终结算价款的90%，第二年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支付第一年养护费剩余的10%，并付至第二年养护费的最终结算价款的90%，剩余第二年养护费的10%半年内付清。
5	连云港飞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分包具体内容：道路土建劳务分包 开工日期：2020.4.15；竣工日期：2020.12.31 付款按照综合单价：乙方每月15日前到甲方办理上月结算，然后按照甲方流程支付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60%。2021年2月11日前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0%，剩余10%工程款，质保期结束后进行支付。 质保期为24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从主要劳务分包合同内容来看，合同约定了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时间周期、付款安排及质保期等商业条款，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占工程施工采购(不含专业分包)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 计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 计
劳务分包①	5,303.27	11,845.05	7,934.14	4,169.58	29,252.03
不含专业分包 合计采购②	20,438.23	44,664.40	38,266.20	24,000.93	127,369.76
占比①/②	25.95%	26.52%	20.73%	17.37%	22.97%
工程施工收入	42,828.48	79,632.97	66,125.45	41,265.28	229,852.1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采购量占工程施工采购的比例分别为17.37%、20.73%、26.52%和25.95%，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劳务分包占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各期主要项目类别差异和当期所处的建设阶段差异所致。2019年劳务分包占比较高的原因具体见本问询函回复“一、关于成本及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之“（一）”的相关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劳务分包采购金额与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是相匹配的。

4) 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劳务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结合分包工程规模、分包内容、专业性要求、施工难易程度、工期要求等因素，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入库、分包工作量确定、价格比较、分包合同签订等内部控制流程，按照市场化标准确定各项的分包价格，劳务费用定价公允。具体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一、关于成本及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之“（六）”中关于劳务分包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5) 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确认劳务成本，公司劳务成本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发表的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我们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了公司收入成本大表、成本结构明细表，获取了公司主要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采购合同、成本构成明细，对于成本构成波动较大的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原因，结合获取到的材料进行了复核。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查询网站，对南京三优及可比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访谈了公司资源采购中心负责人和南京三优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香格里拉项目的石材采购情况及与南京三优合作情况；获取了可比供应

商的询价单等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三方查询网站对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股东和主要人员进行了核查，访谈了主要分包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获取主要分包供应商的设备清单和经营资质；访谈了发行人成本核算中心负责人、资源采购中心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分包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审批流程文件、结算单，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分包价格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分包价格及合同金额确定流程及相关依据进行了核查。

4) 查阅了园林绿化行业相关行业标准 and 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台账、发行人主要采购的记账凭证、结算单、发票及付款凭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采购情况进行核查；访谈了发行人成本核算中心负责人、资源采购中心负责人，对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成本归集及确认情况进行核查。

5) 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值成本明细表、业务合同、工程量确认单、发票及回款凭证；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6)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台账、发行人主要采购的记账凭证、结算单、发票及付款凭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劳务分包情况、同一分包方不同项目同一工种或工序服务价格、同一项目不同分包方同一工种或工序服务价格等情况进行核查。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三方查询网站对公司南京地区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股东和主要人员进行了核查，访谈了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获取了部分供应商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裁判文书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政府公开网站等第三方查询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公示信息，同时通过百度等网络搜索平台进行搜索；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台账、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供应商资质证书，获取了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金埔园林及其子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劳务费用支付情况进行了抽凭和截止性测试。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针对 2019 年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占比下降而劳务分包占比增长的原因的补充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2) 发行人在确定香格里拉项目供应商时，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流程，经过供应商询价、材料比选等程序，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商品的价格、质量和供货条件等因素，认为南京三优具备石材跨区域销售和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在货源渠道、供货速度、石材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在石材供应商中具有一定优势，因此选择南京三优为香格里拉项目的石材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所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涉及的作业种类繁多，各种作业计量方式存在差异，并且，因工期、项目的施工作业条件、工程量的多少、项目所在地区、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和供给状况等因素的不同，同类工序或工种的采购价格也会存在差异。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同类工序或工种的采购价格与对前述 5 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专业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结合分包工程规模、分包内容、专业性要求、施工难易程度、工期要求等因素，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入库、分包工作量确定、价格比较、分包合同签订等内部控制流程，按照市场化标准确定各项目的分包价格，且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专业工程分包供应商、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包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 从行业平均情况来看，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中主体工程成本占比及劳务采购占比，与行业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主体工程占比和劳务采购占比分别为 73.92%和 19.75%，与天域生态接近，但高于行业平均值，具体原因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一、关于成本及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之“(一)”的相关分析。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发行人本身拥有施工人员。发行人各个工程项目均需委派施工人员。虽然成本结构未包括相关人员费用，但一个现场施工人员通常需要同时负责多个项目，无法明确区分施工人员在不同项目之间的薪酬和成本。为了解决上述费用无法合理分摊至每个项目以及杜绝通过调节项目之间的人工成本来调节项目利润的可能性，从谨慎性的角度考虑，将施工人员相关成本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同一劳务分包方针对不同项目提供的同一工种服务单价，以及同一项目针对不同劳务分包方提供的劳务分包在铺种草坪、地被栽植和人工平整等作业种类的服务单价比较情况来看，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劳务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结合分包工程规模、分包内容、专业性要求、施工难易程度、工期要求等因素，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入库、分包工作量确定、价格比较、分包合同签订等内部控制流程，按照市场化标准确定各项目的分包价格，且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包价格公允。

7) 公司总部在南京，在南京及周边地区长期开展业务，熟悉本地的绿化劳务供应市场，与南京本地劳务供应商有较多的合作，且绿化劳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南京地区绿化行业发达，南京劳务公司拥有较丰富的专业从事绿化劳务的人力资源，在安徽泗县、香格里拉、广西钦州以及陕西渭南等地开展跨区域业务时，选择南京地区的劳务供应商，有利于提高劳动效率、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降低成本消耗，公司选择与南京地区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劳务供应商存在随发行人跨地区执业的情况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单位通过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8) 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分包，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从报告期各期劳务公司数量及劳务采购金额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企业数量和劳务采购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供应商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从主要劳务分包合同内容来看，合同约定了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时间周期、付款安排及质保期等商业条款，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情形；劳务成本占比的差异主要受项目类别及当期建设内容影响，经分析对比，报告期内各主要项目类别变化与劳务成本占比的变动相匹配；同一劳务分包方对发行人不同项目同一工序和发行人同一项目不同分包方提供的服务单价比较情况来看，不存在重大差异，劳务费用定价较为公允，且公司与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费用跨期核算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劳务费支付给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劳务公司后，再由劳务公司转账到发行人财务人员个人卡，最后由发行人财务人员向项目施工班组劳务人员支付的情况。发行人解释，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系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由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情况、劳务班组情况、对应劳务公司基本情况，同一项目对劳务班组和劳务公司的划分情况、资金支付和结算确认过程，由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公司金额、次数、占比等，相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发票开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支付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执行，后续的规范过程及结果，未来进一步保障农民工劳务发放及时性的规范解决措施。

(2) 补充说明同一工种下，由发行人代发的人均劳务支出水平与其他劳务分包商的人均支出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中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其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 结合前述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公司事项，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按照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由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情况、劳务班组情况、对应劳务公司基本情况，同一项目对劳务班组和劳务公司的划分情况、资金支付和结算确认过程，由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公司金额、次数、占比等，相

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发票开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支付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执行，后续的规范过程及结果，未来进一步保障农民工劳务发放及时性的规范解决措施

1. 通过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的原因及背景

为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2016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意见中提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的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方政府亦发布相关文件鼓励总包单位参与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过程中。

为响应甲方关于落实国家上述政策的号召，避免劳务公司拖欠其劳务人员工资，保证劳务费用及时、准确地支付给各项目施工班组人员，经与劳务公司协商，公司以部分重点项目的部分班组作为表率，在劳务公司配合的条件下，由公司项目财务人员代为向施工班组或劳务人员发放。在具体操作上，公司将款项支付给劳务公司，再从劳务公司银行账户及/或劳务公司指定人员银行账户（以下统称“劳务公司”）转账给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并委托发放给班组负责人员或劳务人员。对于发放给班组负责人员的款项，劳务人员出具委托书委托班组负责人员统一代收，同时班组负责人员出具承诺书，承诺并负责发放给每位劳务人员。上述情况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劳务公司转入财务人员金额与财务人员支付给劳务人员工资金额匹配、转款及时。

2017年1-9月，通过上述方式发放的劳务人员工资金额合计为1,420.26万元，占2017年公司劳务成本的34.06%。2017年9月，公司对该问题实施整改，优化了劳务公司工资支付方法，要求项目财务人员不再代发劳务工资，2017年10月至今公司已不存在代发工资情况。

2. 合同签订情况

涉及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事项的供应商有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均签署了《劳务分包合同》，上述劳务公司与劳务人员签署《用工合同》，公司与劳务人员之间无合同关系。劳务人员的调派、社保个税缴纳、考勤管理、工资核算等均由劳务公司负责，公司仅代为支付部分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

3. 劳务班组和劳务公司情况、同一项目对劳务班组和劳务公司的划分情况

由公司财务人员代发工资的劳务班组主要为公司部分重点项目的重点班组，该劳务班组归属相应的劳务公司管理。同一项目劳务班组的划分由其所属的劳务公司负责，公司将劳务作业任务交给劳务公司安排的现场劳务班组予以实施。

(1) 劳务公司情况

涉及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事项的供应商有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合作项目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8月5日	王小玮	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 墙面、墙板处理、粉刷; 家政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 水电暖电安装; 劳动力外包; 劳务派遣; 花草树木养护; 机械设备租赁; 职业中介。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环境提升一期工程、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北部片区)项目、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施工、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淅川县东滨河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淅河)一标段、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EPC项目等
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1日	葛宇飞	劳务派遣经营(按有效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提供劳务服务;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机械设备租赁; 建材销售。	南京圣和药业麒麟项目景观及绿化工程施工、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等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万玉凤	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园林机械销售、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北部片区)项目、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北部新城路网工程(一期)绿化二标等

(2) 劳务班组及项目情况

2017年，由公司财务人员代发工资涉及的项目合计35个，涉及金额1,420.26万元，上述项目绝大部分均为江苏省内、云南香格里拉区域的项目，涉及的班组类型多数为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因项目区域较为分散，涉及的具体的班组较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劳务班组/工人个人
1	312 国道景观绿化代管养工程	25.41	贾昌喜班组、薛国强班组等 5 组劳务班组 李强、陈宜川等 4 名工人个人
2	丁家庄保障房片区兴中路、奋进路、规划路、北十里长沟绿化工程	23.66	贾昌喜班组、陈宜川班组等 5 组劳务班组 郑良虎 1 名工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劳务班组/工人个人
3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景观改造工程植物施工(中轴区)	31.53	毛古华班组、辛雪班组等 4 组劳务班组 郑良虎、徐守和等 4 名工人
4	南京圣和药业麒麟项目景观及绿化工程施工	93.43	辛雪班组、陈银田班组等 10 组劳务班组 虞小侠 1 名工人
5	南京证大喜玛拉雅中心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33.52	辛雪班组、赵勇班组等 5 组劳务班组
6	麒麟科技创新园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运粮河沿线景观工程	23.07	张开举班组、李侠班组等 6 组劳务班组
7	绕越互通景观二标段	32.25	李先杨班组、皋美娣班组等 3 组劳务班组 郑良虎、徐守和等 5 名工人
8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	87.80	房侠班组、刘林班组等 7 组劳务班组 陈苹、刘良文等 47 名工人个人
9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82.00	房侠班组、袁会敏班组等 9 组劳务班组 周悦、韩彩霞等 12 名工人个人
10	宿迁市人民大道(洪泽湖路至西湖路段)绿轴工程二标段	36.45	曹春阳班组、陈治华班组等 3 组劳务班组 康彩云等 8 名工人个人
1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35.92	马勤民班组、徐亮班组等 11 组劳务班组 知诗班宗、谢玉彬等 11 名工人个人
12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573.76	张建国、胡泽山等 5 名工人个人 马勤民班组、徐亮班组等 18 组劳务班组
13	其他	141.47	
	合 计	1,420.26	

[注]：上表中所列的项目均为2017年当年代发金额超过20万元的项目。

4. 资金支付和结算确认过程

2017年9月规范该问题前，公司相关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1) 公司各项目部依据劳务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在月度资金计划范围内向公司发起支付申请，公司规定在支付前发起人需上传合同、结算清单等资料，公司须收到该类劳务公司开具的发票，公司相关领导在OA中进行付款审批。

(2) 公司财务中心依据经过审批的付款申请表，支付款项至各劳务公司。劳务公司再从其银行账户及/或指定人员银行账户依据具体施工及结算情况转款至公司财务人员。

(3) 项目会计收到款项后，通常在当月或次月发放到班组或工人手中。

(4) 公司财务中心在三个月时间内依据支付凭证按照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汇总，要求项目会计上交打款记录或劳务工人收条，据此与汇总表分析比对。若出现未发放完毕、资金剩余的情况，则滚动到下一发放阶段，过程中严格监督比对，确保劳务工资发放到位。

5. 由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公司金额、次数、占比等情况

(1) 2017年公司财务人员代发工资的整体情况

2017年劳务公司财务人员转账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金埔财务人员姓名	金额(万元)	代发工资次数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蒋光篡	248.75	6
		叶文喜	725.11	9
		黄乾	80.39	9
		王巧兰	39.82	13
		小 计	1,094.07	37
2	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	蒋光篡	6.39	2
		叶文喜	135.76	6
		黄乾	88.50	5
		王巧兰	93.07	23
		小 计	323.72	36
3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王巧兰	2.48	1
		小 计	2.48	1
合 计			1,420.26	74

劳务公司通过公司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人工资数额占公司当期向该劳务公司支付劳务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代发工资金额	1,094.07	323.72	2.48
当期支付劳务款金额	2,203.12	508.91	264.87
占 比	49.66%	63.61%	0.94%

(2) 2017年公司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涉及的项目情况

劳务公司在支付给上述4名财务人员(蒋光篡、叶文喜、黄乾、王巧兰)后,上述4名财务人员将款项直接支付给施工班组班组长、工人或通过公司项目人员/其他项目会计进行支付,转账至公司其他员工的主要原因系各地工程项目财务工作量较大,发放劳务工资涉及的工人和班组较多,公司为提升工作效率、保障工人工资按时发放故采取该种措施。

1) 财务人员蒋光篡个人代发劳务工资涉及的项目情况

2017年，财务人员蒋光篡个人代发劳务工资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泗洪县商务服务中心楼东西两侧绿化景观工程	15.59
2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	87.80
3	泗县泗许高速桥至濉河北 104 国道段绿化改造工程	12.27
4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82.00
5	宿迁市人民大道(洪泽湖路至西湖路段)绿轴工程二标段	36.45
	小 计	234.11
	占总代发金额的比例	91.76%

2) 财务人员黄乾个人代发劳务工资涉及的项目情况

2017年，财务人员黄乾个人代发劳务工资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312 国道景观绿化代管养工程	21.39
2	南京圣和药业麒麟项目景观及绿化工程施工	88.99
3	南京证大喜玛拉雅中心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0.58
4	麒麟科技创新园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运粮河沿线景观工程	17.59
	小 计	148.55
	占总代发金额的比例	87.96%

3) 财务人员叶文喜个人代发劳务工资涉及的项目情况

2017年，财务人员叶文喜个人代发劳务工资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绕越互通景观二标段	31.71
2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35.92
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573.76
	小 计	841.39
	占总代发金额的比例	97.74%

4) 财务人员王巧兰个人代发劳务工资涉及的项目情况

2017年，财务人员王巧兰个人代发劳务工资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	------	--------

序 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丁家庄保障房片区兴中路、奋进路、规划路、北十里长沟绿化工程	23.66
2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景观改造工程植物施工(中轴区)	27.69
3	南京慧吉谷望山居 01-11 栋住宅楼及单建式地下机动车库景观绿化工	14.83
4	南京证大喜玛拉雅中心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2.93
5	南京证大喜玛拉雅中心一期项目景观绿化设计变更补充工程	13.07
6	麒麟科技创新园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运粮河沿线景观工程	19.83
	小 计	112.01
	占总代发金额的比例	82.75%

6. 发票开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公司在代发劳务工资过程中，仅涉及支付环节，相关农民工工资的核算仍以劳务公司的核算为准，公司仅按照其核算后的金额代为支付。公司的劳务成本的核算仍以与劳务公司的结算为准，即由劳务公司向金埔园林开具相关发票进行结算。因此，上述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为劳务公司，公司不存在为上述相关个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7.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财务人员代劳务公司发放劳务工资是为了响应政策号召，积极履行总承包企业的工资支付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公司财务人员代劳务公司发放劳务工资具有相关的管理流程，过程中均严格监督比对确保发放到位。公司劳务成本的核算仍以与劳务公司的结算为准，公司仅涉及代发环节，不涉及税务风险。公司对相关款项支付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已严格执行。

经核查，2017年1-9月，通过上述方式发放的劳务人员工资金额合计为1,420.26万元，占2017年公司劳务成本的34.06%。2017年9月，公司对该问题实施整改，优化了劳务公司工资支付方法，要求项目财务人员不再代发劳务工资，整改后，2017年10月至今公司已不存在代发工资情况。

8. 后续规范的过程及结果、后续保障农民工劳务发放及时性的规范解决措施

2017年9月，发行人对该问题进行了规范，优化了劳务公司工资支付方法，要求项目财务人员不再代发劳务工资。2017年10月至今发行人已不存在代发工资情况。

不再采用上述代发工资方式后，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保障农民工劳务工资发放的

及时性:

(1) 严把供应商准入关。对于拟进入公司分包供应商名录的企业, 针对其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时性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对于因不及时发放导致发生农民工群体性事件或被处于行政处罚的分包供应商不予合作。

(2) 在合同中约定农民工劳务工资及时发放相关条款。在公司与分包供应商签订的分包合同中, 明确约定“乙方若拖欠其工人工资, 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秩序, 甲方有权将合同内约定的工程款项直接用于发放乙方工人工资, 并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相应的合同价款”。

(3) 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为保障重点项目的施工进度, 避免因工资发放不到位导致施工队伍不稳定, 公司要求部分供应商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由供应商在银行开设, 资金所有权归属于供应商, 但支出由公司与供应商共同管理。公司在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项时, 将相应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至该账户中, 从该账户再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二) 补充说明同一工种下, 由发行人代发的人均劳务支出水平与其他劳务分包商的人均支出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劳务分包涉及的主要工种为: 绿化工、水电工和瓦工等。2017年, 公司与劳务公司结算主要采用按工作量计价方式, 如土建劳务分包等, 针对少量的绿化劳务用工, 公司部分项目采用了按工日计价的方式(自2018年起, 公司劳务分包均以工作量计价)。为更好的对比发行人代发的劳务支出水平与其他劳务分包商的人均支出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现选取有代表性的普通绿化工进行分析, 就代发工资涉及的主要项目与其他项目进行对比分析, 具体情况如下:

就同一项目同一供应商而言, 涉及代发劳务工资的绿化工人与不涉及代发劳务工资的绿化工人的工资水平对比如下: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代发劳务工资	工种	单价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是	绿化男工	90 元/天
				绿化女工	65 元/天
				班组长	130 元/天
			否	绿化男工	90 元/天
				绿化女工	65 元/天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代 发劳务工资	工种	单价
2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 务有限公司	南京证大喜玛拉雅中心一期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是	班组长	130 元/天
				绿化男工	110 元/天
				绿化女工	110 元/天
			否	班组长	150 元/天
				绿化男工	110 元/天
				绿化女工	110 元/天
3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 务有限公司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景观改造 工程植物施工(中轴区)	是	班组长	150 元/天
				绿化男工	110 元/天
				绿化女工	110 元/天
			否	班组长	150 元/天
				绿化男工	110 元/天
				绿化女工	110 元/天

就涉及代发劳务工资的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而言，绿化工人的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代 发劳务工资	工种	单价
1	南京岭宇劳务 有限公司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 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 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是	绿化男工	4,000 元/月 (约 130 元/天)
				绿化女工	4,000 元/月 (约 130 元/天)
				班组长	5,000 元/月 (约 165 元/天)
2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 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 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 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是	绿化男工	4,000 元/月 (约 130 元/天)
				绿化女工	4,000 元/月 (约 130 元/天)
				班组长	5,000 元/月 (约 165 元/天)

公司不涉及代发劳务工资的项目中，通过工日结算绿化工的项目较少，仅有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濰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代 发劳务工资	工种	单价
-----	-------	------	----------------	----	----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代发劳务工资	工种	单价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否	绿化男工	75 元/天
				绿化女工	65 元/天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由发行人代发的人均劳务支出水平与其他劳务分包商的人均支出，同一项目针对不同供应商的人均劳务支出水平基本持平，同一地区不同项目就同一供应商的人均劳务支出水平基本持平，不同地区项目的人均劳务支出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地区工资水平差异所致。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中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其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中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其权益的情形，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相关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关联关系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	王小玮	王小玮	否
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	葛宇飞	葛元岭	否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	万玉凤	葛宇飞	否

(四) 结合前述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公司事项，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采取上述支付方法，主要是为了响应甲方关于落实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政策的号召，保障重点项目重点班组的农民工权益。公司仅涉及支付环节，上述农民工工资的核算仍以劳务公司的核算为准，即由劳务公司向金埔园林开具相关发票进行结算。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对公司的会计基础和财务核算没有影响。财务人员代发工资也有相应的工作流程，过程中严格监督比对，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综上，公司相关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事项并非由于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所致，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亦无影响。

(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按照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

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 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的原因，我们获取了相关政府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对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针对代发工资事项开展的访谈记录，要求对方对访谈记录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

2) 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的过程管理，我们取得了发行人相关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支付记录；取得了蒋光篡、叶文喜、黄乾、王巧兰等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并对劳务公司支付给该类财务人员的转账记录及该类财务人员支付给班组长或其他劳务人员的转账记录逐笔核对、匹配；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对该情况发生原因及交易金额进行确认；取得了相关劳务工资发放表；

3) 我们取得了相关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价格清单，对于劳务分包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了解，对于不同劳务分包商之间的劳务分包价格进行了对比；

4) 我们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企业(核查范围包括公司 2017 年-2019 年前二十大劳务分包企业，2020 年 1-6 月全部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采购合计占比为 76.46%)的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主要人员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交叉比对，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包含个人基本情况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对公司主要劳务分包企业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说明等资料；

5) 我们获取了公司成本核算的相关会计制度，抽取了部分涉及代发劳务工人工资的项目，对于劳务成本的核算开展了穿行测试，对于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执行进行了评估。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发行人针对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的相关情况说明真实合理。公司财务人员代劳务公司发放劳务工资具有相关的管理流程，过程中均严格监督比对确保发放到位。发行人仅涉及代发环节，不涉及税务风险。公司相关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人员代发劳务工资事项并非由于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所致，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亦无影响。公司与劳务分包商拟定的分包价格均参考当地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中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其权益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我们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账户资料，查看账户数量与账户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2) 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存款账户是否完整；

3) 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

4) 获取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对于交易频繁及余额较大的银行账户，亲自前往银行打印银行账户流水；

5) 获取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明细账，按照 50 万元及以上的标准抽取样本检查至银行流水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及真实性；同时，获取银行流水，按照 50 万元及以上的标准抽取样本检查至银行存款明细账，以评价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的完整性；

6) 获取 50 万元及以上银行流水的银行回单，了解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况；

7)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针对其中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要求相关人员对交易原因进行说明，了解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发现了下列异常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的情况，即通过银行申请贷款并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给发行人某特定供应商、特定供应商取得贷款后再返还发行人的情况。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金额分别为 4,410.00 万元、1,313.5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归母净资产的 9.22%、2.4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自 2018 年 6 月底至今不再存在上述违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取得了转贷走账的相关凭证，确认相关贷款均已如期如约归还，并未实际损害到贷款行的经济利益，发行人也未因上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鉴于上述事项发生在 2017、2018 年，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41 的要求，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苗木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通过员工备用金支付运费、零星小额材料、苗木款、机械油费、临时劳务作业费的情况，该类采购计入采购成本中。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备用金支付采购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731.93 万元、1,085.09 万元、413.85 万元、112.49 万元，金额逐期降低。我们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备用金流水账，在流水账上抽取了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和部分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员工备用金核销凭证，获取了凭证后附的发票或完税凭证，了解了相关款项交易的原因。对于发生额和余额较大的人员进行了关注，取得了涉及金额较大个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针对其中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收入要求其对交易背景进行了说明，对部分涉及员工备用金支付采购款的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发行人发生现金采购主要系园林工程行业施工的特点所致：由于部分苗木、零星材料供应商偏好使用现金进行支付，且工程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发行人为保障施工进度，故针对部分采购通过员工备用金的形式进行支付。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对《项目管理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对于原使用现金支付的运费，发行人已全部要求供应商自行支付给运输司机，发行人仅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直接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对于零星材料采购，单笔金额 1,000 元以上的采购均通过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支付，仅保留少量单笔金额 1,000 元以下的零星采购使用现金支付。其他报销事项亦按照新备用金管理办法进行

了规范。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了相关问题的整改、纠正，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2017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涉及拆借金额为 539.70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关联方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当年度均已及时归还，2018 年起，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了相关问题的整改、纠正，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4) 发行人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分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类型 A：甲方为政府部门，指定财政部门、专门部门或城投公司统一付款；甲方为城投公司，回款方为当地政府部门	6,065.92	15,845.81	16,479.65	14,089.33
类型 B：甲方集团内部统一支付安排	477.36	1,042.25	628.49	683.11
类型 C：应收账款保理	168.20	298.36	-	-
类型 D：其他	668.83	-	1.40	-
第三方回款小计	7,380.31	17,186.42	17,109.53	14,772.44
营业收入	44,471.41	83,204.48	69,779.80	46,379.6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6.60%	20.66%	24.52%	31.85%
除类型 A 以外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96%	1.61%	0.90%	1.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因此普遍存在甲方为政府部门指定财政部门、专门部门或城投公司统一付款或甲方为城投公司而回款方为当地政府部门的情况。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发行人与该行业客户的长期支付习惯。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类型 A(甲方为政府部门，指定财政部门、专门部门或城投公司统一付款；甲方为城投公司，回款方为当地政府部门)外的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类型及交易习惯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销售业务均为境内客户，无境外销售业务，亦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截至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类型及交易习惯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销售业务均为境内客户，无境外销售业务，亦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5) 发行人财务人员银行流水存在收取劳务供应商款项并代发劳务工人工资的情况，相关情况参见本问题第(一)至(四)小问回复。

结合发行人相关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关于工程施工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大幅增长，各期末的前十大工程施工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数量及金额增加明显，15个项目竣工验收日与审计结算日在5年及以上。

(2)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EPC项目(第一标段)等项目，其合同结算条款约定在竣工验收后才支付一定比例进度款，归集的存货依据合同条款暂未结转为应收账款，并且2018年末已验收的项目中支付比例通常仅为合同价的30%-40%，结算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暂未结算的存货较高。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合同总金额、已结算金额、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各阶段支付比例等情况。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及时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关于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及时结转的相关规定，请按照工程施工项目竣工交付日即结转应收账款，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相关项目对应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及占比情况，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的原因，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各项目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施工记录与竣工交付资料、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存货风险与收款信用风险的区别与转移情况、授权权利与计量依据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及时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合同总金额、已结算金额、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各阶段支付比例等情况

1.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及应收账款的核算情况

(1)2017年-2019年，公司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及应收账款的核算政策

2017年-2019年，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产值法)确认收入、成本及工程施工科目，在养护期满的交付时点之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确认工程结算并相应结转应收账款。公司“工程施工”科目余额的核算过程及其与工程结算的关系具体如下：

“工程施工”期末存货余额=“累计工程施工成本”+“累计工程毛利”-“累计工程结算”。

其中，“累计工程施工成本”为公司工程项目的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工程项目累计完工进度越高，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发生成本越大；“累计工程毛利”=(预计总产值-

预计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为公司工程项目的累计毛利;“工程结算”=累计完工产值或合同价款×合同约定的可收款比例,即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可以收取的工程款项金额,在金额上等于结转的应收账款。

公司工程项目应收账款的核算过程及其与工程结算的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工程项目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当年“工程结算”(即项目可收款金额)-当年回款金额。

其中,当年“工程结算”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可以收取的项目款金额,即当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当年“已回款金额”为甲方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工程款项,其主要受甲方付款效率和及时性的影响,未结算的部分即为工程施工的余额。

在工程项目养护期满时,公司将工程项目养护期满时剩余的未结算部分一次性结转应收账款。

(2)2020年起,新准则下公司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及应收账款的核算政策

2020年起,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与2017年-2019年基本保持一致。具体为:应收账款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取的款项,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才能收取的款项应当计入合同资产。因此,在养护期满交付前,发行人工程施工的结算即应收账款的确认仍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时点为准,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的部分工程施工余额确认为合同资产,养护期满时,一次性确认剩余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存货的库龄情况

公司已竣工验收未结算的项目指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并完成验收,完工进度/履约进度达到100%,但因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全部结算时点或养护期未满,因不满足应收账款的确认条件而存在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竣工未结算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88,556,155.36元、178,576,817.62元、366,831,943.83元和299,826,863.74元,分别占“工程施工余额”的33.21%、30.09%、47.53%和35.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库 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施工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工程施工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竣工验收后 1 年以内	222,078,875.29	26.23%	281,414,600.68	36.46%

库 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施工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工程施工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竣工验收后 1-2 年	56,845,916.13	6.71%	69,919,066.81	9.06%
竣工验收后 2 年以上	20,902,072.32	2.47%	15,498,276.34	2.01%
合计	299,826,863.74	35.41%	366,831,943.83	47.53%

(续)

库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施工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工程施工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竣工验收后 1 年以内	112,257,316.63	18.91%	43,628,773.13	16.36%
竣工验收后 1-2 年	26,812,325.97	4.52%	43,399,261.69	16.28%
竣工验收后 2 年以上	39,507,175.02	6.66%	1,528,120.54	0.57%
合 计	178,576,817.62	30.09%	88,556,155.36	33.21%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部分工程施工余额转列为合同资产科目，为更好的对比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的库龄情况，2020年6月末工程施工余额包含已转列为合同资产的金额。

3. 报告期各期末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项目的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项目“工程施工余额”前10大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及合同资产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1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	141,201,879.70	75,462,072.06	75,462,072.06	75,462,072.06	50.00%	设计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7日内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50%。施工费部分,合同签订完成后7日内付施工合同价款的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50%,审计结束后7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80%,养护期终验合格后7日内付清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下一个自然年内支付至审计价的70%,再下个自然年内支付审计价剩余的30%,其中扣除分包人期间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垫付的试验检测费、水电费、罚款等)。
2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2019 年	70,000,000.00	61,026,803.55	28,000,000.00	28,000,000.00	31.45%	1、设计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经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0%,剩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后付清。2、工程施工款:1)道路、路灯及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2)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40%;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且绿化成活率100%,付至合同价70%;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100%,付至结算审定价95%;竣工验收合格满3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100%,付至结算审定价100%。3)风味美食长廊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7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3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	88,080,000.00	42,646,299.44	64,036,000.00	64,036,000.00	60.02%	工程付款按照4:3:3执行,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余款在审计结束后分2年付清。即审计结束第一年付余款的50%,第二年付余款的50%。沛政发【2016】66号文件: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中标价的16%,工程量确认完成50%后付工程中标价的12%,工程竣工验收后
4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019 年	115,753,059.69	26,069,202.96	60,828,140.24	60,828,140.24	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及合同资产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付工程中标价的 12%。
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9 年	144,600,635.51	24,379,354.83	115,680,508.41	115,680,508.41	82.59%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绿化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 100%。工程款支付不计利息。2、本项目如有国家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寄工程形象拨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80%，审计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97%，余款审计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清。
6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8 年	55,000,000.00	18,212,277.25	42,495,313.59	42,495,313.59	70.00%	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后支付 40%，满一年后两年内支付 30%，满两年后三年内支付剩余 30%。施工工程款支付不包含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部分，如遇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结算及付款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工程款支付均不计利息，中标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延工程或放弃养护。
7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 年	68,713,865.98	14,399,868.05	57,599,472.55	57,599,472.55	80.00%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量和计价经审定后，支付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后支付设计费的剩余部分。施工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4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50%，养护期满一年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养护期满二年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养护期满 3 年，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8	淅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淅河)一标段	2020 年 1-6 月	55,066,356.68	13,141,037.10	44,053,085.34	44,053,085.34	77.0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依据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分次拨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60%拨付工程款。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第一年养护期满后，支付工程款至 90%，第二年养护期满后拨付工程款至 100%。
9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	2018 年	25,152,332.67	5,360,401.57	21,441,606.29	21,441,606.29	80.00%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及合同资产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工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10	南京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项目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2019 年	10,157,383.72	3,215,407.99	12,861,631.95	12,861,631.95	80.00%	①工程量完成 30%时，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②工程量完成 70%时，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60%③工程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④经甲方集团工程审计中心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成 3 个月内付至结算造价的 90%⑤留结算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保活)，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合 计		773,725,513.95	283,912,724.80	522,457,830.43	522,457,830.43		

(2) 2019年12月31日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项目“工程施工余额”前10大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1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	141,201,879.70	74,847,303.93	71,611,929.39	71,611,929.39	50.00%	设计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施工费部分，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束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养护期终验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2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2019 年	70,000,000.00	61,026,803.55	28,000,000.00	28,000,000.00	31.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下一个自然年内支付至审计价的 70%，再下个自然年内支付审计价剩余的 30%，其中扣除分包人期间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垫付的试验检测费、水电费、罚款等)。
3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88,080,000.00	40,426,189.81	64,036,000.00	64,036,000.00	61.30%	1、设计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经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剩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后付清。 2、工程施工款：1)道路、路灯及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包项目							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2)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40%；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70%；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结算审定价 95%；竣工验收合格满 3 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结算审定价 100%。3) 风味美食长廊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4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 (樊垓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019 年	115,753,059.69	38,758,223.43	46,301,223.88	46,301,223.88	54.43%	工程付款按照 4:3:3 执行，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余款在审计结束后分 2 年付清。即审计结束第一年付余款的 50%，第二年付余款的 50%。沛政发【2016】66 号文件：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6%，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2%。
5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 (北部) 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一期) 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 (一标段：北部片区) 项目	2018 年	193,926,900.00	28,253,561.37	65,907,148.17	65,907,148.17	70.00%	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申请本月度的工程进度付款表，并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发包人按审定的上月工程款的 60%向承包人支付，支付前承包人须开具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应发票，作为付款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后支付工程款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以上工程款的支付均不计利息。
6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9 年	144,600,635.51	24,379,354.87	115,680,508.41	115,680,508.41	82.59%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绿化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 100%。工程款支付不计利息。2、本项目如有国家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工程形象拨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且绿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80%，审计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97%，余款审计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清。
7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8 年	55,000,000.00	17,584,150.67	41,029,684.87	41,029,684.87	70.00%	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后支付 40%，满一年后两年内支付 30%，满两年后三年内支付剩余 30%。施工工程款支付不包含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部分，如遇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结算及付款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工程款支付均不计利息，中标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延工程或放弃养护。
8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 年	68,713,865.98	14,399,868.14	57,599,472.55	57,599,472.55	80.00%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量和计价经审定后，支付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后支付设计费的剩余部分。施工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4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50%，养护期满一年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 70%；养护期满二年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养护期满 3 年，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50%，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且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70%；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结算审定价 95%（含变更增加部分）；竣工验收合格满 3 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结算审定价 100%。
9	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19 年	29,460,000.00	9,618,613.59	14,730,000.00	14,730,000.00	60.50%	项目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支付期，政府分 3 年分期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分别为 50%、30%、20%（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 50%工程款，验收合格一年后当日支付 30%工程款，初验合格二年后当日支付 20%工程款。）
10	淅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西侧一期项目	2019 年	16,811,221.12	7,414,573.67	7,414,573.69	7,414,573.69	50.00%	
	合 计		923,547,562.00	316,708,643.03	512,310,540.96	512,310,540.96		

(3) 2018年12月31日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项目“工程施工余额”前10大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016 年	183,831,353.89	39,254,682.88	157,018,731.52	157,018,731.52	80.00%	设计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施工费部分,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束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养护期终验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2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项目	2018 年	193,926,900.00	28,358,910.73	66,170,791.74	66,170,791.74	70.00%	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申请本月度的工程进度付款表,并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发包人按审定的上月工程款的 60%向承包人支付,支付前承包人须开具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应发票,作为付款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后支付工程款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以上工程款的支付均不计利息。
3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8 年	55,000,000.00	27,949,651.65	18,157,922.30	18,157,922.30	40.00%	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后支付 40%,满一年后两年内支付 30%,满两年后三年内支付剩余 30%。施工工程款支付不包含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部分,如遇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结算及付款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工程款支付均不计利息,中标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延工程或放弃养护。
4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 年	68,713,865.98	19,585,306.40	45,798,007.84	45,798,007.84	70.00%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量和计价经审定后,支付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后支付设计费的剩余部分。施工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4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50%,养护期满一年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养护期满二年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养护期满 3 年,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5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2018 年	25,152,332.67	10,724,707.86	12,576,166.34	12,576,166.34	53.97%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验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6	徐明高速泗县长沟出入口绿化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018 年	10,000,000.00	5,782,011.19	4,000,000.00	4,000,000.00	40.90%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计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
7	溧水区天生音乐谷改造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	2018 年	8,523,408.29	3,765,695.49	8,786,622.80	8,786,622.80	70.00%	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3、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审定价的 80%4、尾款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满两年且移交后付至 97%5、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养护缺陷期满后，付清余款。
8	北湖公园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8 年	/	3,730,762.41	14,923,049.64	14,923,049.64	80.00%	预付款：[发包人在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总投资的 25%作为预付款]。 (1)进度款：以半个月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进度预算及报表后，次月 30 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完成实际工作量*中标费率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付至财政局审定预算价*中标费率(不含暂列金额)的 80%时，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从第一笔进度款开始扣回预付款(按 100%比例)，直至全部扣完为止。每一单项工程变更签证完成后且完成行政审批程序的实际工程量超过(含)100 万元，按完成工程量*中标费率的 70%支付，剩余的 30%在工程竣工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每一单项工程变更签证完成后且完成行政审批程序的实际工程量未超过 100 万元的，但多个单项变更签证累计超过(含)200 万元，按完成工程量*中标费率的 70%支付，剩余的 30%及累计未满足 200 万元部分在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2)结算款：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之内提交满足发包人和阳江市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本工程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的竣工结算资料、请款报告以及阳江市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纸质档案及电子文件等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开始结算。待工程结算送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并办理完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扣除 3% 的工程保修款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3) 保修金：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全面妥善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退保手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有未决、索偿事项的除外)；若发生承包人迟延履行保修义务，或应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对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情况，或存在其他未决(索偿)事项的，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余额无息返还承包人(如有)，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承包人应补足。
9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	2018 年	13,452,660.27	2,368,272.95	9,473,091.78	9,473,091.78	80.00%	工程进度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结算后支付总造价的 95%；余款 5%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	泗县东二环北段机动车道两侧建设非机动车道项目	2018 年	2,106,168.51	2,084,957.90	-	-	-	审计结束后付审计价的 90%，10% 余款 1 年后付清。
	合 计		560,706,689.61	143,604,959.46	336,904,383.96	336,904,383.96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项目“工程施工余额”前 10 大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016 年	183,831,353.89	35,123,090.90	140,492,363.59	140,492,363.59	80.00%	设计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施工费部分，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2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 年	68,713,865.98	32,867,547.78	32,867,388.35	32,867,388.35	50.00%	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束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养护期终验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3	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及配套建设项目(遗址公园)景观绿化二标段	2016 年	29,629,920.00	5,809,498.95	23,703,936.00	23,703,936.00	80.32%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量和计价经审定后，支付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后支付设计费的剩余部分；施工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4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50%，养护期满一年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 70%；养护期满二年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养护期满 3 年，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4	浙川县东入城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017 年	11,254,201.75	5,132,294.92	5,132,294.92	5,132,294.92	50.00%	项目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进入支付期，政府分 3 年分期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分别为 50%、30%、20% (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 50% 工程款，验收合格一年后当日支付 30% 工程款，初验合格二年后当日支付 20% 工程款。)
5	浦口区江浦街道白马村三二组村民配套服务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红线范围内)一标段	2015 年	15,162,840.00	2,080,748.15	9,097,704.00	9,097,704.00	81.39%	1、合同签订并且主要机械、人员进场后 7 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不包括暂列金额)；2、全部施工结束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资料齐全，必须附完工证明，经发包人、监理、跟审审核签字确认的工程计量单及汇总表)；3、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竣工资料检查合格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70%；4、以审计报告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5%，留 5% 保修金按保修合同执行。
6	南京证大喜玛拉雅中心一期项目景观绿化设计变更补充工程	2017 年	6,750,000.00	1,493,012.54	8,098,758.05	8,098,758.05	85.00%	每月合格总量的 60% 扣除上月已支付金额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已完工作量的 85% 支付，结算完成按照结算价的 95%，5% 质保金。若无质量问题则工程竣工合格并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满两年后 30 天内支付 5%。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7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景观工程(标志性塔楼周边景观工程)	2017 年	10,256,835.42	1,021,876.10	11,689,787.49	11,689,787.49	90.00%	预付 10%,进度款支付 80%,完工验收支付 90%,结算审计支付 95%, 5%质保期 2 年。
8	宿迁市人民大道(洪泽湖路至西湖路段)绿轴工程二标段	2016 年	17,724,529.11	993,591.03	3,974,713.64	3,974,713.64	80.00%	第一次付款:经发包人、监理人双方核定,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40%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50%;第二次付款:工程施工结束并经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60%, (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大于合同价款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超出部分工程价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第三次付款: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养护管理及成活率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的 70%, (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大于合同价款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其中实际发生总工程量价款的 10%作为管养考核金,根据管养考核情况支付。)若中间验收过程中有部分苗木未成活的,暂扣该未成活苗木整项价款的 2 倍工程价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实际成活量予以返还并据实核算工程款。第四次付款: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的 80%, (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大于合同价款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其中实际发生总工程量价款的 10%作为管养考核金,根据管养考核情况支付。)第五次付款: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9	香格里拉市 2016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建塘片区工程市政绿化工程	2017 年	/	983,391.81	8,850,526.32	8,850,526.32	90.00%	每月按 80%支付进度款,完工后苗木成活率达 95%以上并更换死苗后支付 10%,剩余工程款按主合同规定,收到建设方付款后按期支付给乙方。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合同总金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已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累计产值比例	付款条件及比例
10	S333 省道高邮段绿色通道项目 (S333GY-LSTD1) 标段	2014 年	10,318,482.00	6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90.00%	工程项目清单子目项目中种植费用按当期支付 30%，在 2014 年的工程交工之日支付工程价款的 20%，2015 年的工程交工之日支付工程价款的 20%，2016 年的支付工程交工之日付工程价款的 20%，2017 年的工程交工之日支付经审计工程款的余额，本工程养护时间为 5 年，按照养护费用工程计量款，从种植完成之日起分 5 年支付，每完成一个养护年支付养护费用工程价款的 20%。
	合 计		353,642,028.15	86,105,052.18	249,307,472.36	249,307,472.36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及时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关于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及时结转的相关规定,请按照工程施工项目竣工交付日即结转应收账款,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相关项目对应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 发行人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政策情况

在养护期满交付前,发行人工程施工的结算即应收账款的确认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时点为准,养护期满时,一次性确认剩余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

(2) 公司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符合《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相关规定

对于园林绿化项目,合同中通常约定办理决算或审计等作为结算时点之一,但由于决算或审计时间不可控,因此公司未将决算或审计时点作为结算时点。同时,根据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规定,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需要在合同中约定养护期,并且在实践中通常需要保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苗木达到一定的存活率后,才能正式交付甲方,因此以养护期满作为公司园林绿化项目竣工后实际移交时点具备合理性。

1) 在养护期满的交付时点之前,公司应收客户对价的权利并不仅仅承担信用风险,还取决于履行合同中的养护义务,公司工程施工的结算即应收账款的确认仍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时点为准,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的部分工程施工余额确认为合同资产,符合《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如发现应收客户对价的权利并不仅仅承担信用风险,还取决于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等条件的,应列报为合同资产”的规定。

2) 根据《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相关规定,在养护期满交付时,公司应收客户对价的权利主要是承担信用风险,已不再取决于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等条件,公司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的部分工程施工余额已不再符合确认为合同资产的条件,因此,公司在养护期满时,对于工程项目尚存在未结算的部分,一次性确认剩余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

3)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应收账款结转政策结转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部分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 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况。

综上,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存货结转政策, 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 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况。

2. 按照工程施工项目竣工交付日即结转应收账款, 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相关项目对应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并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对于公司竣工后未结转应收账款的“工程施工余额”存货, 假设按照竣工验收即100%确认应收账款的方式, 对报告期各期末工程项目对应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模拟测算。经模拟测算, 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序 号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申报报表——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8,633,129.65	23,700,923.51	7,139,745.79	13,383,516.01
2	模拟测算——各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1,026,239.46	29,084,051.98	-8,598,000.18	17,066,950.85
3	模拟测算条件下应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2-1)	-7,606,890.19	5,383,128.47	-15,737,745.97	3,683,434.84
4	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5,705,167.64	-4,037,346.35	11,803,309.48	-2,762,576.13
5	申报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前)	51,898,427.43	86,813,402.55	68,433,623.50	48,628,455.85
6	申报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后)	49,890,854.19	86,029,804.56	67,416,040.80	49,679,110.69
7	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扣非前)(4/5)	10.99%	-4.65%	17.25%	-5.68%
8	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扣非后)(4/6)	11.44%	-4.69%	17.51%	-5.56%

[注]: 上表测算中, 所得税税率统一使用25%。

根据上表可知, 按竣工验收即100%确认应收账款的方式模拟测算, 测算后, 与工程施工部分的申报报表相比, 报告期内对净利润的影响依次为减少2,762,576.13元、增加11,803,309.48元、减少4,037,346.35元、增加5,705,167.64元, 累计增加报告期净利润10,708,554.64元, 对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前)的影响程度依次为-5.68%、17.25%、-4.65%、10.99%。

综上, 如按竣工验收即100%确认应收账款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但影响有限, 对发行人不构成发行障碍。

(2) 模拟测算情况

1) 假设竣工验收即100%结转应收账款，据以模拟确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和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 龄	模拟测算		申报报表		差 异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 1-6 月						
1 年以内	585,806,148.14	32,453,660.61	443,637,674.25	24,577,527.15	142,168,473.89	7,876,133.46
1-2 年	267,831,717.89	42,772,725.35	145,063,032.94	23,166,566.36	122,768,684.95	19,606,158.99
2-3 年	54,581,648.67	14,311,308.28	43,108,630.60	11,303,082.94	11,473,018.07	3,008,225.34
3-4 年	6,616,074.32	4,394,396.56	13,950,637.95	9,266,013.73	-7,334,563.63	-4,871,617.17
4-5 年	17,139,420.63	15,598,586.72	5,983,718.82	5,445,782.50	11,155,701.81	10,152,804.22
5 年以上	13,461,077.19	13,461,077.19	4,796,565.40	4,796,565.40	8,664,511.79	8,664,511.79
合 计	945,436,086.84	122,991,754.71	656,540,259.96	78,555,538.08	288,895,826.88	44,436,216.63
2019 年度						
1 年以内	600,243,936.40	31,872,953.02	376,001,894.51	19,965,700.60	224,242,041.89	11,907,252.42
1-2 年	163,191,511.48	24,772,471.44	80,024,187.91	12,147,671.72	83,167,323.57	12,624,799.72
2-3 年	59,682,766.84	14,998,279.31	32,769,895.60	8,235,074.76	26,912,871.24	6,763,204.55
3-4 年	7,613,737.51	5,053,998.96	16,049,298.80	10,653,524.54	-8,435,561.29	-5,599,525.58
4-5 年	19,409,089.48	17,605,985.07	12,654,498.72	11,478,895.79	6,754,590.76	6,127,089.28
5 年以上	27,661,827.45	27,661,827.45	7,441,541.02	7,441,541.02	20,220,286.43	20,220,286.43
合 计	877,802,869.16	121,965,515.25	524,941,316.56	69,922,408.43	352,861,552.60	52,043,106.82
2018 年度						
1 年以内	308,354,679.79	15,417,733.99	241,414,918.17	12,070,745.91	66,939,761.62	3,346,988.08
1-2 年	108,337,607.00	10,833,760.70	66,498,938.93	6,649,893.89	41,838,668.07	4,183,866.81
2-3 年	15,277,908.41	3,055,581.68	29,615,349.95	5,923,069.99	-14,337,441.54	-2,867,488.31
3-4 年	40,055,345.26	20,027,672.63	23,181,307.22	11,590,653.61	16,874,038.04	8,437,019.02
4-5 年	24,246,521.05	24,246,521.05	5,428,726.14	5,428,726.14	18,817,794.91	18,817,794.91
5 年以上	19,300,193.22	19,300,193.22	4,558,395.38	4,558,395.38	14,741,797.84	14,741,797.84

账 龄	模拟测算		申报报表		差 异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 计	515,572,254.73	92,881,463.27	370,697,635.79	46,221,484.92	144,874,618.94	46,659,978.35
2017 年度						
1 年以内	199,281,133.81	9,964,056.69	269,989,557.39	13,499,477.87	-70,708,423.58	-3,535,421.18
1-2 年	60,371,876.21	6,037,187.62	37,226,771.07	3,722,677.11	23,145,105.14	2,314,510.51
2-3 年	155,435,434.13	31,087,086.83	68,023,257.36	13,604,651.47	87,412,176.77	17,482,435.36
3-4 年	34,504,220.55	17,252,110.28	7,093,074.59	3,546,537.30	27,411,145.96	13,705,572.98
4-5 年	30,411,447.39	30,411,447.39	3,704,846.71	3,704,846.71	26,706,600.68	26,706,600.68
5 年以上	6,727,574.64	6,727,574.64	1,003,548.67	1,003,548.67	5,724,025.97	5,724,025.97
合 计	486,731,686.73	101,479,463.45	387,041,055.79	39,081,739.13	99,690,630.94	62,397,724.32

[注1]：模拟测算2017年度和2018年度采用与申报报表相同的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采用与申报报表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注2]：上表的模拟计算仅涉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涉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经模拟测算，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余额将分别增加62,397,724.32元、46,659,978.35元、52,043,106.82元和44,436,216.63元。考虑期初数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将分别增加计提3,683,434.84元、-15,737,745.97元、5,383,128.47元和-7,606,890.19元的减值准备。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及占比情况，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的原因，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相关风险

1. 报告期各期末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政策为：在养护期满交付前，发行人工程施工的结算即应收账款的确认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时点为准，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的部分工程施工余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或工程施工，养护期满时，一次性确认剩余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

按照公司上述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政策，以养护期满交付为时点，公司没有已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

假设以竣工时点进行模拟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竣工而尚未结算(尚未结转应收账款)的工程施工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施工余额-未结算部分	299,826,863.74	366,831,943.83	178,576,817.62	88,556,155.36
占工程施工余额的比例	35.41%	47.53%	30.09%	33.21%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部分工程施工余额转列为合同资产科目，为更好的对比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的库龄情况，2020 年 6 月末工程施工余额包含已转列为合同资产的金额。

2. 未办理结算或者审计的原因

(1) 部分项目结算或者审计时间较长的原因分析

由于公司施工的工程项目一般金额较大，施工内容较为庞杂，可能会出现发包方审计流程较长，人员变动频繁，对产值金额确认产生争议、沟通时间较长等情形，导致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较长。通常情况下，从提交结算审计资料到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一般需要3年左右，但鉴于结算审计机构要求不同，有些项目竣工验收后即可提交资料，有些项目需要2-3年养护期满移交后方能提交资料，从而导致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3-5年不等。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末期间取得的结算审计报告，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5年及以上的项目及其未完成审计结算的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类型	竣工验收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账面累计确认产值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结算审计差影响金额	原因
1	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麒麟科技创新园段)柳营南路至铁路段一标段	竣工验收后审计	2013 年	2020 年 1-6 月	5,065,859.39	6,369,454.38	1,303,594.99	1、该项目 2013 年因建设单位拆迁问题暂停施工后一直未复工，经协调建设单位同意后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我单位于 2015 年上报竣工结算文件； 2、建设单位于 2016 年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上报结算进行审核，因代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更换，部分签证手续未能完善，致使项目审计拖延至 2020 年。
2	淮安市古城墙遗址公园——龙光阁复建工程	竣工验收后审计	2014 年	2020 年 1-6 月	16,800,000.00	16,136,148.25	-663,851.75	1、结算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上报后，当地审计局要求按上报时间排队审计，直到 2016 年 3 月份才启动审计核对工作； 2、后期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于 2017 年-2019 年审计过程中因病治疗并病故，未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类型	竣工验收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账面累计确认产值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结算审计差影响金额	原因
								能及时解决审计争议问题,致使项目审计拖延至 2020 年。
3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景观改造工程植物施工(中轴区)	移交后审计	2014 年	2019 年	17,761,660.05	15,679,127.41	-2,082,532.64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4	丰县丰邑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3 年	2019 年	11,000,000.00	9,082,869.81	-1,917,130.19	1、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向甲方移交,当年 11 月送审,进行排队等候; 2、审计过程中双方对价、量有部分争议,双方多次沟通,经历时间较长; 3、审计局一审完成后,委托第三方审计进行二审,因此过程中比较长。
5	河西渭河路、新埂街景观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后审计	2014 年	2019 年	41,500,000.00	40,549,503.49	-950,496.51	1、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上报结算文件,其中渭河路委托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埂街委托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进行审计; 2、因审计金额核减较多,与我方预计金额差距较大,通过核对,谈价工作,新埂街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审计报告; 3、渭河路审计金额争议较大,于 2019 年确定最终审计金额。
6	绕越互通景观二标段	移交后审计	2014 年	2019 年	20,645,563.41	20,064,259.50	-581,303.91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7	光华东路、钟学路、钟学北路、柳营南路红线内景观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2 年	2019 年	14,577,309.21	14,081,591.10	-495,718.11	1、2012 年 4 月份项目完工,完工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两年,养护完成后于 2014 年 6 月上报竣工结算,后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审核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 2、我方与审计单位于 2014 年 6 月-2015 年 1 月期间进行工程量及价格的核对; 3、初步核对后,但由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类型	竣工验收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账面累计确认产值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结算审计差影响金额	原因
								于审计单位内部复核工作进展较慢，直到2019年才结束审计。
8	运粮河, 上坝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3 年	2019 年	18,462,096.56	16,486,312.80	-1,975,783.76	1、该项目于2015年进行初审； 2、项目养护两年结束移交后进行最终结算审计； 3、因养护期内河水上漲导致周边苗木大面积的死亡，双方就赔偿问题进行了争议，导致结算审计时间较长。
9	徐州丰县沙支河两岸景观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3 年	2018 年	98,390,728.25	102,773,045.30	4,382,317.05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10	徐州丰县中阳大道交通岛绿化景观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3 年	2018 年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11	高淳县城北商务新区道路 BT 工程	竣工验收后审计	2012 年	2017 年	4,557,703.32	4,557,703.32	-	1、项目完工后，公司上报竣工结算文件，审计过程中，建设单位对结算金额扣减较多，与公司产生争议，导致沟通时间较长； 2、结算金额初步确定后需由高淳区审计中心最终审定，高淳区审计中心审计过程较长，导致2017年才取得审计报告。
12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市政道路景观样板段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后审计	2012 年	2017 年	1,420,221.17	1,420,221.17	-	项目完工后进行结算上报，结算审计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较大，按建设单位要求，需建设单位内部流程完善后才能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13	天和御景城小区绿化	总价包干项目	2012 年	2017 年	2,280,000.00	2,157,299.08	-122,700.92	1、该项目合同总价包干，建设单位完工后未要求进行审计，未有审计报告，产值按合同金额确定； 2、后因合同纠纷，此项目进入司法程序，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9月9日出具，后双方经过调解，在2017年确定最终的项目结算审计金额。
14	沈阳藏珑滨海国际花园	竣工验收	2014 年	——	3,885,427.06	——	——	本项目为地产附属园林项目，2014年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类型	竣工验收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账面累计确认产值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结算审计差影响金额	原因
	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	后审计						部分内容后，2014年6月10日起甲方因资金问题暂停施工，也一直未能进行验收及结算审计工作，至今协商无果。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部分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结算审计时间较长情况
603955.SH	大千生态	三海子郊野公园一期农耕体验区一标段工程、南海子郊野公园(原三海子郊野公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八标段、南海子郊野公园(原三海子郊野公园)二期南水北调控制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广州新图书馆项目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分别竣工于2011年10月、2013年11月、2012年3月、2012年4月，上述项目截至2017年2月均未竣工决算。决算周期超过5年。
603316.SH	诚邦股份	由于部分客户结算节奏较慢，存在质保养护期满仍未决算的情形；部分项目决算周期会超过24个月。
603007.SH	花王股份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园景观工程项目竣工至决算时间相隔约2年左右。
603359.SH	东珠生态	2008年至2011年6月期间，公司各项目竣工至决算完成时间约为4至30个月不等。其中“区级重点河道绿化一标”、“区级重点河道绿化二标”竣工至决算完成时间均为30个月，“商业街区景观二标段”竣工至决算完成时间为28个月。

3. 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均为市政工程，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诉讼情况，公司主要项目中不存在因与业主方发生纠纷而导致工程项目长期不能决算或审计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

(四) 已竣工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竣工验收的时点为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并完成验收，即完工进度/履约进度达到100%的时点，而交付时点则为养护期满，即一次性确认剩余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的时点，在养护期满之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确认工程结算并相应结转应收账款。因此，公司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仍有较多的“工程施工余额”因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养护期未满足而未结转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竣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8,855.62万元、17,857.68万元、36,683.19万元和29,982.69万元，分别占“工程施工余额”的33.21%、30.09%、47.53%

和35.41%。公司存在因已竣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未结转应收账款而导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准备不足的风险。

”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各项目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施工记录与竣工交付资料、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存货风险与收款信用风险的区别与转移情况、授权权利与计量依据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存货结转应收账款的及时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情况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过程
(1)	各项目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	取得各项目施工合同，对结算条件和结算时点进行检查，查看是否与应收账款确认一致。
(2)	施工记录与竣工交付资料	(1)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施工日志，对其相关施工记录进行抽查，核查其施工过程与财务记录的一致性； (2)取得主要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移交报告，检查其竣工交付情况。
(3)	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	2020年1-6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且测试与工程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工程业务样本，复核重大工程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观察项目现场，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完工进度进行访谈； (3)复核重大工程合同的本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工程成本发生的采购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和劳务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评估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可收回性； (4)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产值、累计工程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5)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整体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2017年度-2019年度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且测试与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复核重大建造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观察项目现场，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完工进度进行访谈； (3)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预算总收入和预算总成本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本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工程成本发生的采购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和劳务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评估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可收回性； (5)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产值、累计工程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过程
		(6) 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整体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4)	存货风险与收款信用风险的区别与转移情况	取得各项目施工合同，对结算条件和结算时点进行检查，查看应收账款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5)	收款权利与计量依据	收款权利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取的款项；结合完成工程量确认单、签证及以及合同结算条款等资料对应收账款确认数额进行检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存货中不存在未决算或未审计而导致存货长期挂账工程施工余额，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关于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及时结转的相关规定，存货结转应收账款是及时的。

四、关于园林绿化施工的收入确认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根据预计总成本与完工进度确定营业成本。

(2) 在施工实务中，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全部的施工图纸，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的产值占已出施工图纸对应的预计总产值的比例确认。

(3) 发行人根据施工期间陆续取得的新增施工图纸，相应调整工程项目的预计总产值。部分跨年项目的合同预计总产值存在明显波动，如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报告期各期末预计的合同总产值分别为27,717.80万元、29,490.79万元和28,134.09万元；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最近两年末预计合同总产值分别为12,510.71万元、14,005.99万元；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报告期各期末预计合同总产值分别为5,752.68万元、9,080.34万元和10,446.22万元；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报告期各期末预计合同总产值分别为11,247.15万元、14,012.57万元和14,870.06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实际成本的归集流程和原则，报告期执行完毕的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实际成本超过初始预计总成本10%以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预计总成本、实际总成本，

成本变动原因，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预计产值调整的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发包方增加施工图及公司产值估算差异分类，分别说明涉及的项目数量、金额、占比、产值调整比例、产值调整次数，说明合同产值调整是否属于重大调整，相关调整对完工百分比下收入确认的影响程度。

(3) 按照终验法对报告期各期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收入确认进行测算，说明与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差异，差异较大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就差异情况及原因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4)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在不同年度内毛利率波动、预计总产值报告期内波动情况、预计产值与实际产值的差异、各阶段完工进度外部证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值法下的完工百分比法的实施基础。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并以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为例说明项目穿行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施工进展、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分包安排及占比、非主体工程工作量及占比、存货、应收账款的确认、回款安排的实际执行情况等。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实际成本的归集流程和原则，报告期执行完毕的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实际成本超过初始预计总成本 10%以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预计总成本、实际总成本，成本变动原因，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

1. 补充披露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实际成本的归集流程和原则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

实际已发生成本：由已完成产值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进行匹配得出，相应计入各个分部分项成本。成本综合单价根据历史采购单价或已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工程套算造价软件(如新点、未来等软件)计算得出。

预计完工尚需发生成本：根据尚需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得出。成本

综合单价根据历史采购单价或已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套算软件(如新点、未来等软件)套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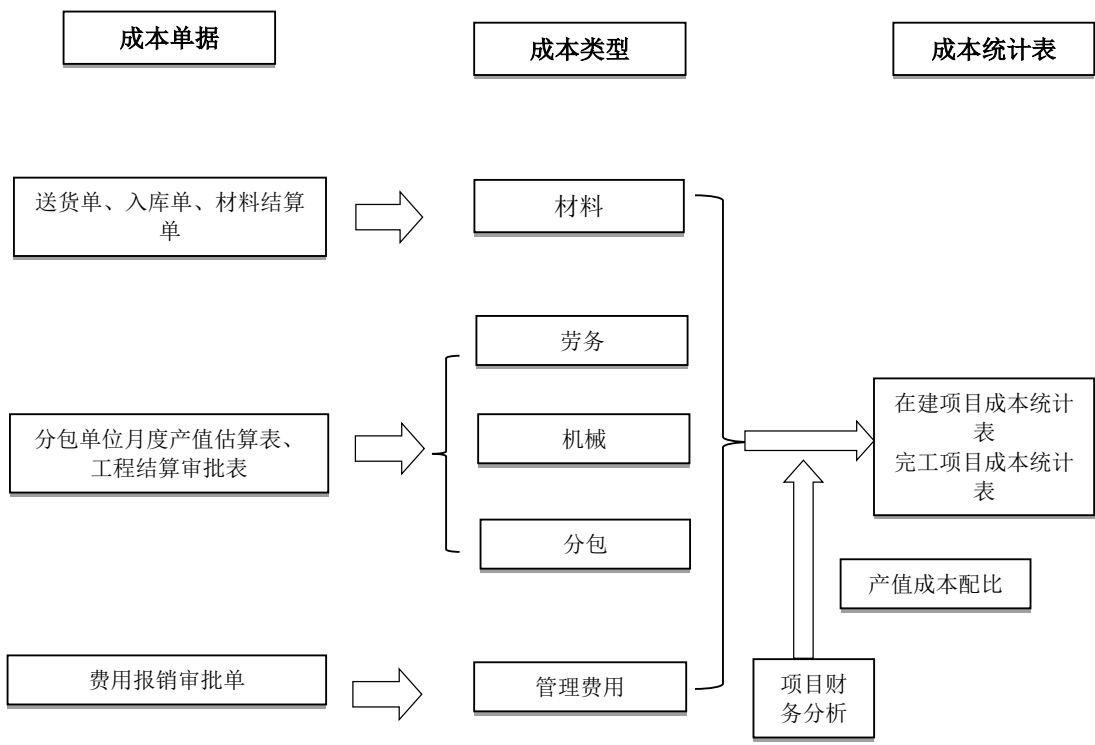
养护费：按照已施工部分的绿化苗木成本和尚需完成部分预计发生的绿化苗木成本之和作为基数，乘以计提比例计算得出。

.....

4、实际成本的归集流程和原则

(1) 实际成本的归集流程

实际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分包工程成本(劳务费、机械费、专业分包)及其他日常费用组成。实际成本归集流程如下图：



材料成本的归集：材料员根据送货单、入库单及现场验收情况，编制结算单，经审批后交项目会计入账。收到发票时，月末，财务中心材料会计对材料采购管理系统进行月末处理和结账工作。

分包工程成本的归集：每月实际结算外包劳务费、租赁机械费和分包工程款时，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填写各类成本估算表，分别提交成本核算中心和资源采购中心审

核单价和工作量。项目管理公司会计根据经审核后的各类成本估算表编制成本凭证，分别计入各项目辅助账，提交给财务中心经理审核。

其他日常费用的归集：项目管理公司根据费用报销流程，持已经适当审批签字的报销审批单到项目管理公司会计处办理费用报销手续。项目管理公司会计根据审批单上填写的项目名称、费用明细等信息，分别计入各项目辅助账，提交财务中心经理审核。

(2) 实际成本归集原则：按实际发生额分工程项目归集。

”

2. 报告期执行完毕的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实际成本超过初始预计总成本 10%以上的情形说明

公司预计总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预计总产值的调整而调整，具体而言，公司预计总产值的调整的主要有两种情况：(1)一些建设范围较大的项目，由于拆迁延后导致的施工边界没有最终确定、原有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内容提升等原因，根据合同内容出具的分部分项的施工图纸往往并非一次出齐，而是逐步出具的过程，在项目开工时，施工方会先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图，公司据以编制预算总产值和总成本并组织施工，后续其他施工图确定后，公司再根据新提供的施工图编制相应的预算产值和成本，并合并纳入预算总产值和总成本中。(2)在施工过程中因客户提出不同要求以及施工条件限制等原因须对原合同建设内容进行变更，会导致工程量或产值单价变更，公司在取得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后相应变更预计总产值和预计总成本。

剔除第一种由于施工图纸逐步完善项目造成初始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起差异的情况，以项目取得完整施工图纸时点的预计总成本作为初始预计总成本，报告期内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自施工之日起累计完成产值的前10大项目中，实际成本超过该预计总成本10%以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取得完整施工图 预计总产值 (初始)	取得完整施工图 预计总成本 (初始)	累计完工产值	累计完工成本	预计总产值与实际 产值变动 比例	预计总成本与实际 成本变动 比例	差异原因
1	香格里拉市香格里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香格 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8-2	141,201,879.70	123,201,879.70	74,524,818.57	150,924,144.12	89,914,014.76	22.50%	20.65%	根据甲方要求，增加绿化苗木、铺装等工程量，以及移苗、拆除等签证，相应的增加施工产值及成本。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0-15	144,600,635.51	112,634,913.27	82,601,279.44	140,059,863.24	102,456,807.37	24.35%	24.04%	(1)根据监理指令单增加汴石引河、福佑沟等顶管沉井施工；(2)根据业主方指令单增加滨河大道、泗县新一中北门施工项目。
3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4	88,080,000.00	88,066,084.71	64,788,666.04	106,682,299.45	79,644,361.73	21.14%	22.93%	根据业主、监理指令增加室外压印地坪、配电房等。
4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的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4-26	193,926,900.00	84,508,804.19	52,952,780.36	100,591,839.00	64,185,788.81	19.03%	21.21%	按照业主要求，现场增加垃圾外运，拆除原有店招及增加回填土置换等签证。
5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12	70,000,000.00	72,049,298.56	58,777,193.02	89,026,803.55	73,861,442.69	23.56%	25.66%	(1)现场施工过程中，绿化苗木及景

序 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取得完整施工图 预计总产值 (初始)	取得完整施工图 预计总成本 (初始)	累计完工产值	累计完工成本	预计总产值与实际 产值变动 比例	预计总成本与实际 成本变动 比例	差异原因
	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司									石数量增加；(2)按照业主要求，现场增加签证部分，相应的增加施工产值及成本。
6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沛县园林局	2019-2-21	115,753,059.69	79,767,326.70	56,353,014.08	86,897,343.20	64,884,868.07	8.94%	15.14%	现场施工过程中，增加种植土回填数量以及绿化部分产值，相对应的增加成本。
7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19	49,500,000.00	51,841,716.71	37,223,403.48	60,707,590.84	44,394,850.82	17.10%	19.27%	按照业主要求，新增古鞋博物馆部分；实际施工工程中，增加苗木数量，依据石雕，鲁灰整石等；同时，经泗县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同意古汴河景观带新增古汴广场，纳入古汴河景观带项目，相应的增加施工产值及成本。
8	淅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东侧二期项目	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6-27	30,365,164.31	31,945,500.21	18,562,702.11	23,301,143.32	12,512,750.87	-27.06%	-32.59%	因建设方要求，部分场地内的绿化苗木工程量减少，相对应的减少施工产值和成本。
9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7-4-25	15,896,919.78	15,470,424.74	14,211,127.26	21,754,282.81	19,610,606.24	40.62%	37.99%	按照甲方要求，需增加地铁四号线沿线各站口出入口周边配套景观绿化苗木种植品

序 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取得完整施工图 预计总产值 (初始)	取得完整施工图 预计总成本 (初始)	累计完工产值	累计完工成本	预计总产值与实际 产值变动 比例	预计总成本与实际 成本变动 比例	差异原因
	标)										种，相应的增加施工产值及成本。
10	浙川县北区灌 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西侧一期项目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019-6-27	16,811,221.12	17,608,953.50	10,914,325.94	14,829,147.37	7,240,343.19	-15.79%	-33.66%	因建设方要求，部分场地内的绿化苗木工程量减少，相对应的减少施工产值和成本。

上述项目初始预计总成本相对于实际成本的变动较小，一般在20%左右，上述变动主要系取得变更联系单或签证等甲方指令单导致，其变动幅度与预计总产值总体保持一致。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预计产值调整的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发包方增加施工图及公司产值估算差异分类，分别说明涉及的项目数量、金额、占比、产值调整比例、产值调整次数，说明合同产值调整是否属于重大调整，相关调整对完工百分比下收入确认的影响程度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预计产值调整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合同预计总产值的调整均因甲方的要求而调整，具体而言，公司预计总产值的调整的主要有两种情况：

(1)一些建设范围较大的项目，由于拆迁延后导致的施工边界没有最终确定、原有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内容提升等原因，根据合同内容出具的分部分项的施工蓝图往往并非一次出齐，而是逐步出具的过程。在项目开工时，施工方会先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图，公司据以编制预算总产值和总成本并组织施工，后续其他施工图确定后，公司再根据新提供的施工图编制相应的预算产值和成本，并合并纳入预算总产值和总成本中。

(2)在施工过程中因客户提出不同要求以及施工条件限制等原因须对原合同建设内容进行变更，会导致工程量或产值单价变更，公司在取得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后相应变更预计总产值和预计总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施工工艺以及施工过程取得甲方指令，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进行核对，对于需要调整的进行调整，从而调整预计产值。公司产值调整相对及时，并且严格依据图纸和变更联系单或变更签证进行，不存在因明显产值估算差异而调整产值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

3、预计产值调整的情况

公司预计总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预计总产值的调整而调整，具体而言，公司预计总产值的调整的主要有两种情况：(1)一些建设范围较大的项目，由

于拆迁延后导致的施工边界没有最终确定、原有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内容提升等原因，根据合同内容出具的分部分项的施工图纸往往并非一次出齐，而是逐步出具的过程，在项目开工时，施工方会先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图，公司据以编制预算总产值和总成本并组织施工，后续其他施工图确定后，公司再根据新提供的施工图编制相应的预算产值和成本，并合并纳入预算总产值和总成本中。(2)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户提出不同要求以及施工条件限制等原因须对原合同建设内容进行变更，会导致工程量或产值单价变更，公司在取得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后相应变更预计总产值和预计总成本。

剔除第一种由于施工图纸逐步完善项目造成初始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起差异的情况，以项目取得完整施工图纸时的预计总产值作为初始预计总产值，报告期内，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自施工之日起累计完成产值的前10大项目中，累计完成产值超过取得完整施工图纸初始预计总产值10%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完整施工图 预计总产值 (初始)	完整施工图 预计总成本 (初始)	累计完工产值	累计完工成本	预计总产值与实际 产值变动比例	预计总成本与实际 成本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
1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 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8-2	14,120.19	12,320.19	7,452.48	15,092.41	8,991.40	22.50%	20.65%	根据甲方要求，增加绿化苗木、铺装等工程量，以及移苗、拆除等签证，相应的增加施工产值及成本。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9-10-15	14,460.06	11,263.49	8,260.13	14,005.99	10,245.68	24.35%	24.04%	(1)根据监理指令单增加汴石引河、福佑沟等顶管沉井施工；(2)根据业主方指令单增加滨河大道、泗县新一中北门施工项目。
3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11-24	8,808.00	8,806.61	6,478.87	10,668.23	7,964.44	21.14%	22.93%	根据业主、监理指令增加室外压印地坪、配电房等。
4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2018-4-26	19,392.69	8,450.88	5,295.28	10,059.18	6,418.58	19.03%	21.21%	按照业主要求，现场增加垃圾外运，拆除原有店招及增加回填土置换等签证。
5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2019-10-12	7,000.00	7,204.93	5,877.72	8,902.68	7,386.14	23.56%	25.66%	(1)现场施工过程中，绿化苗木及景石数量增加；(2)按照业主要求，现场增加签证部分，相应的增加施工产值及成本。
6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	2018-12-19	4,950.00	5,184.17	3,722.34	6,070.76	4,439.49	17.10%	19.27%	按照业主要求，新增古鞋博物馆部分；实际施工过程中，增

序号	合同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完整施工图 预计总产值 (初始)	完整施工图 预计总成本 (初始)	累计完工产值	累计完工成本	预计总产值与实际 产值变动比例	预计总成本与实际 成本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
	目									加苗木数量,依据石雕,鲁灰整石等;同时,经泗县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同意古汴河景观带新增古汴广场,纳入古汴河景观带项目,相应的增加施工产值及成本。
7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5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2018-6-28	3,036.28	3,298.11	1,719.02	2,910.73	1,587.27	-11.75%	-7.66%	根据设计单位要求减少灯具照明、土方回填等工作量,相应的减少施工产值及成本。
8	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东侧二期项目	2019-6-27	3,036.52	3,194.55	1,856.27	2,330.11	1,251.28	-27.06%	-32.59%	因建设方要求,部分场地内的绿化苗木工程量减少,相对应的减少施工产值和成本。
9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标)	2017-4-25	1,589.69	1,547.04	1,421.11	2,175.43	1,961.06	40.62%	37.99%	按照甲方要求,需增加地铁四号线沿线各站口出入口周边配套景观绿化苗木种植品种,相应的增加施工产值及成本。
10	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西侧一期项目	2019/6/27	1,681.12	1,760.90	1,091.43	1,482.91	724.03	-15.79%	-33.66%	因建设方要求,部分场地内的绿化苗木工程量减少,相对应的减少施工产值和成本。

上述项目初始预计总产值与实际产值变动较小，一般在20%左右，变动主要系取得变更联系单或签证等甲方指令单导致，且变动幅度与预计总成本的变动总体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值调整相对及时，并且严格依据图纸和变更联系单或变更签证进行，不存在因明显产值估算差异而调整产值的情况，相关调整不会对完工百分比下收入确认造成不利影响。

”

(三)按照终验法对报告期各期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收入确认进行测算，说明与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差异，差异较大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就差异情况及原因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分业务营业收入构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竣工验收的时点为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并完成验收，完工进度/履约进度为100%的时点，假设公司全部项目按终验法即竣工验收时点全额确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利润、存货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终验法	申报报表	差异	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8,329.35	42,866.50	-34,537.15	-80.57%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PPP项目、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EPC项目、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丰县S254丰金路/X305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EPC、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
	营业成本	5,371.71	30,892.32	-25,520.61	-82.61%	
	利润总额	-1,824.85	7,191.70	-9,016.54	-125.37%	
	存货	74,510.85	83,527.39	-9,016.54	-10.79%	

报告 期	项目	终验法	申报报表	差异	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
						道路建设工程、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工程项目二标段2020年1-6月按照收入准则分别确认4,189.37万元、2,675.47万元、2,783.46万元、7,671.46万元、1,910.84万元、1,067.48万元、1,874.96万元、1,631.28万元、1,638.86万元、1,611.96万元收入,但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竣工验收。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2,174.15	79,734.28	-7,560.13	-9.48%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2019年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7,503.77万元收入,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竣工验收。
	营业成本	52,089.65	57,895.09	-5,805.44	-10.03%	
	利润总额	9,455.34	11,210.03	-1,754.69	-15.65%	
	存货	75,269.47	77,024.16	-1,754.69	-2.28%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9,080.02	66,190.99	-27,110.97	-40.96%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2018年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7,192.68万元、4,612.04万元、3,828.81万元、8,211.67万元收入,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竣工验收。
	营业成本	28,262.92	48,345.41	-20,082.49	-41.54%	
	利润总额	1,997.98	9,026.46	-7,028.48	-77.87%	
	存货	52,050.45	59,078.93	-7,028.48	-11.90%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248.60	41,379.47	-21,130.87	-51.70%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5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2017年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2,528.00万元、10,910.06万元、2,204.94万元、4,268.50万元、2,262.22万元收入,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竣工验收。
	营业成本	14,241.85	27,994.06	-13,752.21	-49.13%	
	利润总额	-1,236.69	6,141.97	-7,378.66	-120.14%	
	存货	18,855.06	26,233.72	-7,378.66	-28.13%	

注：假设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各类费用数额不作变动。

假设公司采取以竣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货等主要财务数据与采用目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将产生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具有合同金额大、业务跨期的特点，合同从开始施工到竣工验收通常需要耗时较长，加之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同规模较大，且2017年和2018年新增合同规模持续增长，若采用终验法导致当期全部完工项目所确认的项目整体收入之和小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项目收入之和，从而导致终验法确认的收入规模小于公司实际收入规模，假设按照终验法进行测算，2017年-2020年1-6月，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6,762.41万元-1,316.02万元、-5,271.36万元，-5,534.00万元。

”

(四)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在不同年度内毛利率波动、预计总产值报告期内波动情况、预计产值与实际产值的差异、各阶段完工进度外部证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值法下的完工百分比法的实施基础

1. 发行人具备产值法下完工百分比法实施基础的概况

序号	事项	适用情形	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具备相关实施基础的情况
一、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情况	1、对于一般情况(不涉及图纸逐步取得和工程变更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五章 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第十八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第十九条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四)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1、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符合“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 2、公司按照“单个项目”归集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符合“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的条件。 3、公司根据监理单位或甲方单位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反映公司已完成的具体施工内容)确认工程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符合“合同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的条件。 4、公司按照“单个项目”编制工程预算，根据尚需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得出“预计完工尚需发生成本”并据以得出“合同预算总成本”，符合“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公司根据监理单位或甲方单位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反映公司已完成的具体施工内容)确认工程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符合“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的条件。
		2、对于“图纸逐步取得”的情况	第二章 合同的分立与合并 第四条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项建造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反映一项或一组合同的实质，需要将单项合同进行分立或将数项合同进行合并。 第六条 追加资产的建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对于“图纸逐步取得”的情况，对于整个工程项目合同而言，整个工程项目合同的图纸和工作量清单是逐步增加和明确的过程。该过程可以视同为在一个合同条件下，进行“追加资产的建造”的过程。

序号	事项	适用情形	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具备相关实施基础的情况
			的,应当作为单项合同: (一)该追加资产在设计、技术或功能上与原合同包括的一项或数项资产存在重大差异。 (二)议定该追加资产的造价时,不需要考虑原合同价款。	2、该类工程项目的“追加资产的建造”在设计、技术或功能上与合同的其他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定价已包含在统一的合同中,不符合作为单项合同的条件,因此新取得图纸的建设内容需与已取得图纸的建设合同合并进行会计核算。 公司对于“图纸逐步取得”项目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于“工程变更”的情况	第三章 合同收入 第九条 合同变更,是指客户为改变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而提出的调整。合同变更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一)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 (二)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户提出不同要求以及施工条件限制等原因须对原合同建设内容进行变更,会导致工程量或产值单价变更,公司根据取得的“变更联系单”或“变更签证”相应变更预计总产值和预计总成本。符合“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
二、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在不同年度内毛利率波动的情况进行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前10大项目在报告期内各期内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情况,其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存在“图纸逐步取得”的情况以及存在“工程变更”的情况造成的。 2、总体而言,由于“图纸逐步取得”的情况造成的影响较大。比如,报告期内受“图纸逐步取得”影响变动最大的项目为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2017-2019年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14.63%、22.10%、18.29%。 3、报告期内,由于“工程变更”的情况造成的影响相对较小。比如,报告期内受“工程变更”影响变动最大的项目为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其2017年-2020年1-6月,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38.23%、41.65%、37.64%和37.93%。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在不同年度内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存在“图纸逐步取得”的情况以及存在“工程变更”的情况造成的; 2、公司在各个期间,均及时根据项目的最新情况更新项目的“预计总产值”和“预计总成本”,准确核算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因核算不及时、不准确而影响毛利率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	结合预计总产值报告期内波动情况、预计产值与实际产值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前10大项目在报告期内各期内的计总产值存在一定波动的情况,其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存在“图纸逐步取得”的情况以及存在“工程变更”的情况造成的。具体分析见下文“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在不同期间内“预计总产值”波动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以项目取得完整施工图纸时的预计总产值作为初始预计总产值,剔除施工图纸更新的因素,预计总产值的调整情况详见前文“(二)”之“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预计产值调整的项目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在不同年度内“预计总产值”波动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存在“图纸逐步取得”的情况以及存在“工程变更”的情况造成的; 2、公司在各个期间,均及时根据项目的最新情况更新项目的“预计总产值”和“预计总成本”,不存在因核算不及时、不准确而影响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况。
四、	结合各阶段完工进度外部证据情况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理单位或甲方单位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反映公司已完成的具体施工内容)确认工程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	公司已充分取得确认各阶段完工进度的外部证据。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2017年-2019年,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在此方法下,项目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施工图纸完善、签证变更等甲方因素导致的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各期收入和成本,最终影响该项目各期的毛利率水平。

2020年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

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当期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当期施工内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累计确认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			波动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100.00%	0.00%	0.00%	0.00%	31.27%	-	-	-	-	-	-	
2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62.65%	22.57%	14.78%	0.00%	22.94%	15.99%	10.68%	-	43.46%	49.72%	-	波动原因主要为施工图更新、签证变更:2018年施工图内容主要为基础施工,毛利相对较低,2019年陆续调整塔结构和内部装饰施工图,该部分毛利率较高,预算产值和成本相应调整;2020年主要施工内容为内部装饰,均为核价内容,相对毛利较高。
3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EPC项目	100.00%	0.00%	0.00%	0.00%	23.10%	-	-	-	-	-	-	
4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10.32%	25.52%	22.67%	41.48%	39.21%	37.89%	40.13%	37.38%	3.48%	-5.58%	7.36%	波动原因主要为施工图更新、签证变更:2018年,项目处于高寒高海拔地区,苗木种植难度较大,绿化部分产值单价较高,且本期新增热力管线1,000万元、景石2,000吨,因此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2019年因甲方征地导致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累计确认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			波动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增加从而增加苗木养护成本,但尚未取得签证,因此毛利率下降;2020 年本期取得超期养护签证,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5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	100.00%	0.00%	0.00%	0.00%	45.23%	-	-	-	-	-	-	
6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100.00%	0.00%	0.00%	0.00%	28.78%	-	-	-	-	-	-	
7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100.00%	0.00%	0.00%	0.00%	42.70%	-	-	-	-	-	-	
8	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100.00%	0.00%	0.00%	0.00%	37.07%	-	-	-	-	-	-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00.00%	0.00%	0.00%	0.00%	5.68%	-	-	-	-	-	-	
10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工程项目二标段	100.00%	0.00%	0.00%	0.00%	39.91%	-	-	-	-	-	-	
11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7.88%	92.12%	0.00%	0.00%	-8.26%	17.91%	-	-	-146.12%	-	-	该项目为纯绿化项目,2020 年对苗木进行补植,发生了劳务及苗木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12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垓	2.12%	67.82%	30.06%	0.00%	-57.42%	23.77%	27.23%	-	-341.56%	-12.71%	-	2019 年对该项目进行补苗,以及榉树价格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累计确认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			波动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低原计划无需种植，后甲方要求补种，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结算审计差异 -111.69 万元计入 2020 年营业收入，导致毛利率下降。
13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濰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8%	49.65%	26.98%	21.29%	21.26%	20.15%	16.81%	38.15%	5.51%	19.87%	-55.94%	波动原因主要为施工图更新、签证变更：2018 年出具完整施工图，在绿化基础上新增了古建风味美食长廊部分，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下降；2019 年取得签证以及核价单，导致毛利率提高。
14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0.00%	39.37%	56.01%	4.62%	-	18.29%	22.10%	14.63%	-	-17.24%	51.06%	波动原因主要为施工图更新、签证变更：2018 年新增毛利率为 70% 的景观置石 1500 万元，从而导致 2018 年整体毛利率大幅增加；2019 年收到监理通知单，汴石引河、福佑沟、福山沟、民乐沟顶管及沉井危险性较大部分，修改施工方案，预算产值修正为 532 万元，预算成本修正为 823 万元，导致毛利率下降；2020 年发生 5.57 万元成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累计确认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			波动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5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0.00%	75.58%	0.00%	24.42%	-	13.81%	-	16.53%	-	-	-	
16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10%	34.29%	31.48%	29.13%	37.93%	37.64%	41.65%	38.23%	0.77%	-9.63%	8.95%	2018 年项目处于高寒高海拔地区，苗木种植难度较大，绿化部分产值单价较高，且新增雕塑 1,200 万元，因此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2019 年变压器损坏更换以及石材修补，增加预计总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17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6.09%	93.91%	0.00%	0.00%	10.71%	42.55%	-	-	-74.83%	-	-	2020 年毛利率下降系竣工验收期间苗木补植，发生了苗木及劳务成本。
18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0.00%	53.12%	46.88%	0.00%	-	11.02%	9.38%	-	-	17.48%	-	波动原因主要为施工图更新、签证变更：2019 年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64%，主要系 2019 年取得合同外施工部分的核价单；该项目为泗县大型综合性公园，周边为医院、游乐场及众多社区，人流量密集，绿植地被踩踏严重，苗木补植量较大，因此 2020 年额外增加了 55.83 万元养护成本。
19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3.79%	63.05%	33.17%	0.00%	-7.14%	37.28%	37.05%	-	-119.15%	0.62%	-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该项目周边人流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累计确认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			波动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第一标段)												密集, 绿植地被踩踏严重, 苗木补植量较大, 因此额外增加了 33.82 万元养护成本。
20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38%	25.76%	70.86%	0.00%	2.14%	27.75%	27.90%	-	-92.29%	-0.54%	-	2020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甲方原因项目无法竣工验收, 对苗木进行养护发生了成本(执行新收入准则)。
21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45%	22.35%	74.20%	0.00%	0.02%	8.15%	24.74%	-	-99.75%	-67.06%	-	波动原因主要为施工图更新、签证变更: 2019 年根据甲方要求, 新增古鞋博物馆和亮化工程, 较 2018 年绿化工程毛利率下降; 2020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古汴河河水上漲, 导致河岸边苗木被淹没, 苗木非正常性死亡较多, 额外增加了成本以及根据甲方指令, 新增古汴广场 200 万元。
22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15.87%	32.15%	50.00%	1.98%	20.60%	12.61%	17.87%	3.35%	63.36%	-29.43%	433.43%	波动原因主要为施工图更新、签证变更: 2017 年中标后, 甲方推翻原有设计施工图, 深化设计后仅保留原施工图基础部分, 因此 2017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8 年整体施工图纸完成后, 预算产值与成本进行调整, 整体综合毛利率和当期毛利率上升; 2019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累计确认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			波动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项目变更景观结构，投标价格较低，因此毛利率下降；2020 年进行了异型石材、特选苗木的核价，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2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0.00%	-2.52%	10.78%	12.81%	-	- (注)	32.17%	48.17%	-	-	-33.22%	波动原因主要为施工图更新、签证变更；2018 年根据业主指令，补充增加苗木栽植、补植施工内容，其中苗木补植部分无法计入产值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 年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结算审计差异 -468.77 万元计入 2019 年营业收入。
24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项目	6.46%	0.00%	10.98%	58.98%	98.81%	-	25.81%	23.61%	-	-	9.32%	
25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0.00%	0.00%	3.92%	96.08%	-	-	-57.50%	42.15%	-	-	-236.42%	波动原因主要为施工图更新、签证变更；2018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竣工验收后，甲方要求增加黄蜡石，但未取得签证无法确认产值导致；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累计确认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			波动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6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0.00%	13.06%	0.00%	86.94%	-	97.27%	-	26.16%	-	-	-	2019年取得结算审计报告, 结算审计差异339.92万元计入2019年营业收入; 2020年发生9.53万元成本。
27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0.00%	0.00%	26.51%	73.49%	-	-	26.07%	12.62%	-	-	106.58%	波动原因主要为施工图更新、签证变更; 2018年根据业主要求新增浮雕墙, 导致毛利率上升;
28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标)	5.30%	0.00%	0.00%	43.81%	14.07%	-	-	8.36%	-	-	-	

[注]: 该项目2019年当期营业收入为-468.77万元(结算审计差), 营业成本为11.84万元, 毛利率数据不具有参考性。

从上述项目毛利率波动情况来看, 主要系(1)取得变更联系单签证或更新施工图纸等因素导致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成本、当期施工内容从而导致项目毛利率波动; (2)项目本身的个性因素, 如当期进入施工尾声, 为顺利交付, 额外发生补种苗木等修复成本, 从而导致当期成本较高, 毛利率较低; (3)项目于当期取得结算审计报告, 结算审计差(正负差均存在)计入当期收入, 导致毛利率偏高或偏低。综上, 公司毛利率波动均因合理因素导致。

3.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在不同期间内“预计总产值”波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预计总产值的调整均因甲方的要求而调整, 具体而言, 公司预计总产值的调整主要有两种情况: (1)一些建设范围较大的项目, 由于前期征地、拆迁进度等原因, 根据合同内容出具的分部分项的施工蓝图往往并非一次出齐, 而是逐步出具, 项目开工建设时, 只有已确定区域或条块的施工图纸, 公司据以编制预算总产值, 待后续取得了新的施工图纸后, 再把对应部分的施工建设内容纳入到预算总产值中。(2)在施工过程中因客户提出不同要求以及施工条件限制等原因须对原合同建设内容进行变更,

会导致工程量或产值单价变更，公司在取得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后相应变更预计总产值。

公司产值调整相对及时，并且严格依据图纸和变更联系单或变更签证进行，不存在因明显产值估算差异而调整产值的情况，相关调整不会对完工百分比下收入确认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在不同期间内预计总产值的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各期收入排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原因
			预计总产值	变动幅度	预计总产值	变动幅度	预计总产值	变动幅度	预计总产值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20年1-6月第一大项目	88,322,575.02	-	-	-	-	-	-	-
2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20年1-6月第二大项目	76,291,881.60	19.88%	63,638,835.26	27.99%	49,722,537.01	-	-	施工图纸更新
3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EPC项目	20年1-6月第三大项目	32,550,172.32	21.71%	26,743,683.42	-	-	-	-	签证变更
4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0年1-6月第四大项目、2019年第二大项目、2018年第三大项目、2017年第一大项目	274,961,677.61	-2.27%	281,340,858.80	-4.60%	294,907,862.75	6.40%	277,178,038.85	签证变更
5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PPP项目	20年1-6月第五大项目	36,761,787.71	293.38%	9,345,099.55	-	-	-	-	施工图纸更新
6	丰县S254丰金路、X305丰王路和丰县大	20年1-6月第六大项目	36,153,499.05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各期收入排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原因
			预计总产值	变动幅度	预计总产值	变动幅度	预计总产值	变动幅度	预计总产值	
	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目								
7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EPC	20年1-6月第七大项目	44,394,766.69	-	-	-	-	-	-	-
8	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20年1-6月第八大项目	18,105,003.35	-	-	-	-	-	-	-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年1-6月第九大项目	29,881,562.55	-	-	-	-	-	-	-
10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工程项目二标段	20年1-6月第十项目	25,170,517.10	-	-	-	-	-	-	-
11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2019年第一大项目	88,927,768.47	-1.72%	90,486,392.92	-	-	-	-	-
12	沛县S253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16K)EPC工程	2019年第三大项目、2008年第九大项目	86,897,343.20	2.16%	85,059,447.31	6.63%	79,767,326.70	-	-	签证变更
13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 etc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年第四大项目、2018年第七大项目	106,682,299.45	2.13%	104,462,189.82	15.04%	90,803,377.43	57.85%	57,526,831.34	施工图纸更新
14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9年第五大项目、2018年第二大项目、2017年第七大	140,059,863.24	0.00%	140,059,863.24	11.95%	125,107,094.79	209.57%	40,413,039.05	施工图纸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各期收入排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原因
			预计总产值	变动幅度	预计总产值	变动幅度	预计总产值	变动幅度	预计总产值	
15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2019年第六大项目、2017年第九大项目上	70,158,192.01	0.00%	70,158,192.01	104.54%	34,300,000.00	0.00%	34,300,000.00	签证变更
16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年第七大项目、2018年第四大项目、2017年第三大项目	150,924,144.12	1.50%	148,700,615.85	6.12%	140,125,717.47	24.59%	112,471,497.63	签证变更
17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2019年第八大项目	57,194,122.44	-10.20%	63,690,249.33	-	-	-	-	(注)
18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2019年第九大项目、2018年第六大项目	89,026,803.55	0.00%	89,026,803.55	24.45%	71,535,577.18	-	-	签证变更
19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EPC项目(第一标段)	2019年第十大项目	58,531,804.66	3.93%	56,317,820.32	12.85%	49,902,834.15	-	-	签证变更
20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8年第一大项目	130,963,477.82	3.14%	126,975,693.70	-1.60%	129,041,390.05	-	-	-
21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8年第五大项目	60,707,590.84	3.57%	58,613,835.53	7.96%	54,289,731.54	-	-	签证变更
22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2018年第八大项目	71,021,531.22	-0.28%	71,221,165.81	40.29%	50,766,335.04	56.30%	32,479,943.98	施工图纸更新
2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018年第十大项目、2017年第	191,445,076.21	0.00%	191,445,076.21	-2.46%	196,273,414.40	11.76%	175,615,454.49	签证变更

序号	项目名称	各期收入排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原因
			预计总产值	变动幅度	预计总产值	变动幅度	预计总产值	变动幅度	预计总产值	
		五大项目								
24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项目	2017年第二大项目	100,591,839.01	6.84%	94,153,068.83	-0.40%	94,529,702.49	-9.77%	104,760,070.78	施工图更新
25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5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2017年第四大项目	29,107,260.88	0.00%	29,107,260.88	-0.18%	29,158,978.87	-11.59%	32,981,091.14	施工图更新
26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2017年第六大项目	26,802,007.86	0.00%	26,802,007.86	15.03%	23,300,874.20	0.00%	23,300,874.20	签证变更
27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2017年第八大项目	30,701,337.04	0.00%	30,701,337.04	-0.26%	30,781,165.81	30.76%	23,540,007.41	施工图纸更新
28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标)	2017年第十大项目	21,754,282.81	5.60%	20,601,274.81	0.00%	20,601,274.81	0.00%	20,601,274.81	签证变更

[注]: 该项目因甲方拆迁原因, 原预计工程量减少, 导致预计总产值下降。

公司根据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图、变更签证的调整及时编制预算产值, 公司在编制预算产值时均根据可计算工程量的施工图和确认的产值综合单价编制, 保证了报告期各期末的预计总产值和预计总成本的可靠性。同时, 各阶段完工进度均取得监理或甲方认可的完成工程量确认单, 能够准确衡量完工百分比数据。

综上，公司具备产值法下的完工百分比法的实施基础。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并以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为例说明项目穿行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施工进展、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分包安排及占比、非主体工程工作量及占比、存货、应收账款的确认、回款安排的实际执行情况等

1. 核查过程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

(1)取得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商务标、开工报告、工程量确认单、签证单或变更联系单、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档案，并拷贝合同信息登记表、存货清单和产值成本大表；

(2)根据最新的预算毛利率，计算本期应累计结转的工程成本，减去上期累计结转的成本，作为本期的工程成本；

(3)核对预算总产值的测算过程，尤其是工程的变更，增加或者减少的工程量，是否相应的调整预算总产值；

(4)按期分析与工程量对应实际成本所计算的毛利率，与预算毛利率是否有重大偏差，并详细分析原因；

(5)针对预算总产值和预算总成本与上期对应项目的差异，作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确定预算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分月核对工程量与档案所存的经监理(或甲方)盖章的工程量是否有差异，是否存在重复计算工程量的现象；

(7)核对商务标综合单价与确认产值的综合单价是否计算正确；抽查不少于10个项目，复核主合同，是否约定套用定额的标准，是否有下浮，是否对材料价格差异有调整条款；产值计算过程中是否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

(8)核对存货系统录入本期的存货金额与财务账中的工程施工增加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9)审核预算总成本，首先取得与总产值对应的预算总工程量清单，核对累计发生的工程变更是否已经及时修改原预算工程量清单，对上年末的版本和现在的版本进行比较，了解成本核算中心是否及时更新工程量；同时核对采购中心提供的最新人工、

材料、机械的采购单价，是否更新为最新的采购单价；

(10) 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量产值、累计工程量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11) 对工程现场实地查看：1) 观察并询问项目人员的情况，从人数的变动可以说明工程的完工进度；2) 查看项目部是否撤场；3) 查看工地现场，参照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重点盘点大苗数量、测量道路长度、清点古建个数、测算草坪面积以及查看工程是否已经交付。对于完工进度与盘点表形象进度差异较大的，补充审计程序；

(12) 对项目经理进行访谈，询问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并签字确认；

(13) 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整体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14) 获取公司完工百分比法和终验法下报表编制底稿资料，并重新计算相关数据；复核并了解终验法与完工百分比法财务数据的差异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收入与成本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产值法下的完工百分比法的实施基础。

3. 穿行测试情况

(1) 项目情况

工程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日期	完工进度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017-5-5	2017-6-5	252,290,290.40	未完工	40.54%	58.93%	86.35%	98.5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7-9-29	2017-10-11	144,600,635.51	2019 年	16.29%	68.46%	100.00%	100.00%

(续)

工程名称	收入与成本确认金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109,100,645.68	70,269,870.52	59,630,383.95	32,892,156.39	67,123,276.02	50,317,635.40	27,155,196.53	16,508,735.50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5,929,856.42	5,737,881.39	71,926,823.22	51,716,780.95	50,555,204.92	44,946,454.79	-	55,690.24

(续)

工程名称	应收账款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	50,458,058.08	36,438,422.18	34,568,487.16	13,984,926.21	46,000,000.00	18,000,000.00	14,700,000.00	20,000,000.00

工程名称	应收账款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4,607,498.43	55,342,144.88	55,730,865.10	-	-	-	60,840,000.00	10,000,000.00

(续)

工程名称	存货(含合同资产)余额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63,001,314.93	93,149,777.37	128,662,050.78	135,449,893.6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229,990.80	26,110,150.96	24,379,354.87	24,379,354.83

(续)

工程名称	分 类	项 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分包安排及占比	劳务分包	3,677,530.15	6,535,628.69	6,189,781.07	3,295,214.95
		占比	6.44%	19.58%	13.10%	20.37%
		专业工程分包	16,801,849.12	5,435,179.38	22,009,757.86	1,479,440.89
		占比	29.41%	16.28%	46.57%	9.15%
	非主体工程工程量及占比	非主体工程工程量	16,801,849.12	5,435,179.38	22,009,757.86	1,479,440.89
		占比	29.41%	16.28%	46.57%	9.1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	分包安排及占比	劳务分包	279,398.87	5,712,920.09	11,162,007.69	-

工程名称	分 类	项 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占比	4.71%	11.25%	25.93%	-
		专业工程分包	2,944,482.96	9,642,780.57	8,670,011.63	-
		占比	49.65%	18.99%	20.14%	-
	非主体工程工程量及占比	非主体工程工程量	2,944,482.96	9,642,780.57	8,670,011.63	-
		占比	49.65%	18.99%	20.14%	-

(2) 核查过程

序 号	测试项目	测试过程
(1)	合同签订	(1) 取得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中标通知书原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网站, 检查中标情况, 核实是否履行招标程序; (2) 取得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原件, 检查合同签订盖章情况以及合同金额、结算条件等关键条款。
(2)	施工进展、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	2020年1-6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并且测试与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观察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现场, 对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完工进度进行访谈; (3) 复核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本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 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工程成本发生的采购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和劳务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评估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可收回性; (4) 向客户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验证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产值、累计工程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5) 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 分析整体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2017年度-2019年度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并且测试与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观察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现场, 对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完工进度进行访谈; (3) 复核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的预算总收入和预算总成本所依据的相关资料, 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 依据是否充分; (4) 复核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的本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 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工程成本发生的采购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和劳务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评估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可收回性; (5) 向客户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验证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产值、累计工程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6) 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 分析整体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3)	分包安排及占比	访谈了成本核算中心负责人、资源采购中心负责人, 查阅了分包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审批流程文件、结算单, 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分包价格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分包价格及合同金额确定流程及相关依据进行了核查。

序 号	测试项目	测试过程
(4)	非主体工程工作量及占比	获取了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台账、主要采购的记账凭证、结算单、发票及付款凭证，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采购情况进行核查；访谈了成本核算中心负责人、资源采购中心负责人，对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成本归集及确认情况进行核查。
(5)	存货	(1) 执行施工进度、收入、成本穿行测试，核实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 执行应收账款确认的穿行测试，核实存货工程结算的准确性； (3) 对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现场实施监盘，核实工程施工采购的真实性； (4) 检查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采购合同、送货单、成本估算表、入库单、验收单等资料，核实采购入库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向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应收账款的确认	(1) 检查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合同结算条款、养护条款是否与财务采用的条款一致； (2) 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实应收账款的确认条件是否满足。
(7)	回款安排的实际执行情况	取得银行流水原件、银行回单和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工程回款，由银行流水检查至财务凭证、银行回单，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至银行回单、银行流水，核查工程款是否分别由客户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入，对于第三方回款，则要求提供委托支付等相关证明。

五、关于业务可持续性 & 收入季节性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尚未确认产值金额61,988.57万元。因园林绿化项目需充分考虑植物的季节性特征，故该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但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按季度进行划分。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工程施工和规划设计业务报告期各季度收入金额，如各季度波动较大的，请对比同行业公司并结合季节性影响等分析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数量、金额及变化情况、区域分布情况，2020年以来新签订单相比上年同期变化情况，储备项目的具体地区、储备阶段、合同金额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定量分析发行人园林施工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

(3) 结合2020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等相关表述、发行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在手订单及主要业务获取地当地财政预算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减少或压缩项目预算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补充披露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主要业务所在地当地财政支出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情形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工程施工和规划设计业务报告期各季度收入金额，如各季度波动较大的，请对比同行业公司并结合季节性影响等分析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5、收入季节性分析”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规划设计业务分季度的收入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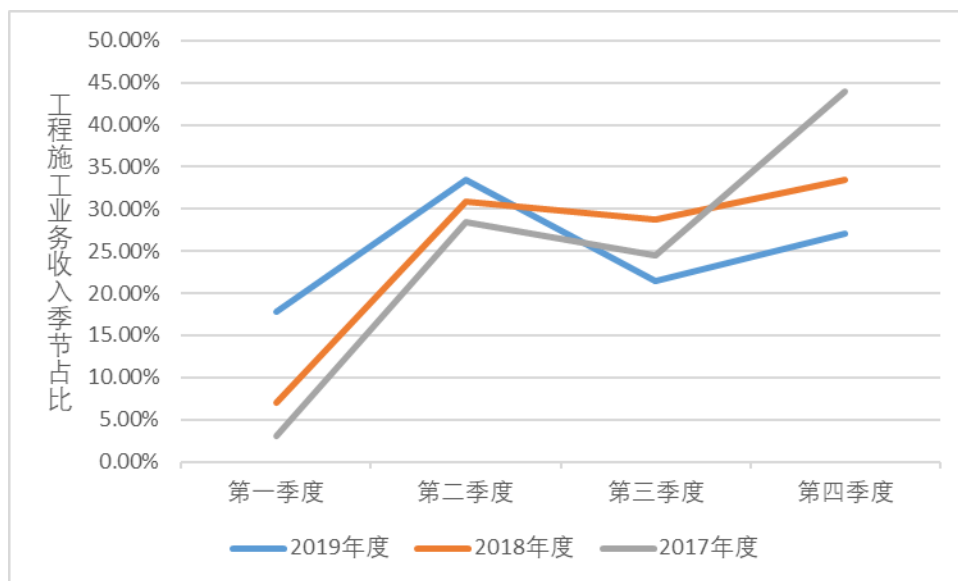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10,227.88	14,880.01	4,833.24	1,442.55
	第二季度	34,243.53	27,910.51	21,511.31	13,184.43
	第三季度	-	17,885.49	20,103.96	11,349.35
	第四季度	-	22,528.47	23,331.29	20,403.35
	合计	44,471.41	83,204.48	69,779.80	46,379.68
其中：工程施工业务	第一季度	10,055.03	14,263.33	3,994.37	464.76
	第二季度	32,773.45	26,951.65	20,213.47	12,103.19
	第三季度	-	17,364.48	19,036.82	10,722.19
	第四季度	-	21,053.52	22,880.79	17,975.14
	合计	42,828.48	79,632.97	66,125.45	41,265.28
其中：规划设计业务	第一季度	145.06	597.51	799.69	958.78
	第二季度	1,457.43	900.31	583.24	1,050.00

项目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季度	-	485.32	576.77	639.03
	第四季度	-	1,487.07	1,629.10	2,362.65
	合计	1,602.49	3,470.20	3,588.81	5,010.46
项目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季节分布情况	第一季度	23.00%	17.88%	6.93%	3.11%
	第二季度	77.00%	33.54%	30.83%	28.43%
	第三季度	-	21.50%	28.81%	24.47%
	第四季度	-	27.08%	33.44%	43.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工程 施工营业收入 季节分布 情况	第一季度	23.48%	17.91%	6.04%	1.13%
	第二季度	76.52%	33.84%	30.57%	29.33%
	第三季度	-	21.81%	28.79%	25.98%
	第四季度	-	26.44%	34.60%	43.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规划 设计营业收入 季节分布 情况	第一季度	9.05%	17.22%	22.28%	19.14%
	第二季度	90.95%	25.94%	16.25%	20.96%
	第三季度	-	13.99%	16.07%	12.75%
	第四季度	-	42.85%	45.39%	47.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述数据来看，发行人的工程施工类业务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规划设计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园林行业施工受到自然天气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一季度收入较少的原因在于冬季施工较少，同时叠加春节因素，导致施工进度相对较慢。三季度收入较少的原因在于夏季气温较高，苗木成活率较低，导致绿化工程施工进度相对较慢，基于上述因素，一般情况下工程施工类业务呈现一、三季度收入较少、二、四季度收入较高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各季度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
2019 年度					
东方园林	12.46%	14.48%	20.23%	52.83%	30.18%
铁汉生态	19.14%	43.68%	26.54%	10.64%	36.50%
岭南股份	13.67%	27.85%	24.72%	33.76%	39.64%
蒙草生态	15.91%	29.53%	24.20%	30.35%	93.59%
花王股份	20.49%	25.94%	17.86%	35.71%	100.00%
天域生态	20.45%	31.35%	21.66%	26.54%	78.08%
乾景园林	9.29%	33.33%	20.43%	36.96%	93.51%
农尚环境	19.57%	31.01%	26.96%	22.47%	87.58%
大千生态	10.85%	26.27%	27.09%	35.79%	95.51%
平均(注 2)	15.75%	29.33%	23.27%	31.65%	83.99%
发行人	17.88%	33.54%	21.50%	27.08%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19.11%	29.51%	23.97%	27.41%	23.71%
铁汉生态	16.77%	46.95%	17.51%	18.77%	41.66%
岭南股份	11.05%	29.15%	24.40%	35.40%	48.62%
蒙草生态	12.73%	36.55%	21.24%	29.48%	92.21%
花王股份	16.14%	30.62%	26.49%	26.74%	100.00%
天域生态	15.24%	39.84%	17.77%	27.15%	66.84%
乾景园林	13.58%	31.87%	17.20%	37.35%	95.75%
农尚环境	17.65%	30.79%	26.68%	24.88%	65.85%
大千生态	11.31%	32.35%	24.72%	31.61%	97.40%
平均	13.96%	33.03%	22.64%	30.37%	80.95%
发行人	6.93%	30.83%	28.81%	33.44%	
201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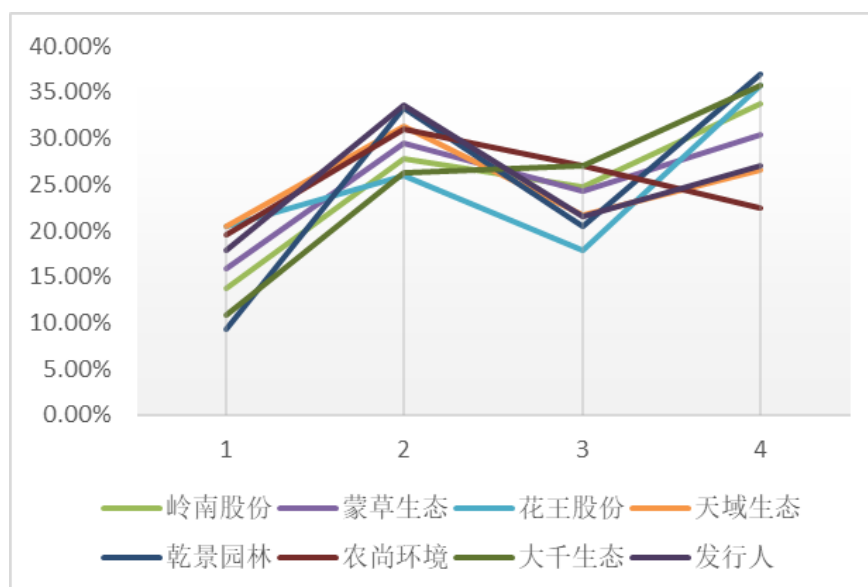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
东方园林	8.07%	24.66%	23.98%	43.29%	30.19%
铁汉生态	9.35%	24.79%	23.44%	42.42%	40.11%
岭南股份	10.83%	24.27%	18.35%	46.55%	63.99%
蒙草生态	5.49%	42.77%	34.07%	17.67%	94.29%
花王股份	12.34%	31.82%	15.18%	40.66%	100.00%
天域生态	21.60%	19.13%	15.72%	43.55%	81.64%
乾景园林	11.58%	21.82%	22.49%	44.11%	93.37%
农尚环境	13.60%	34.25%	28.08%	24.07%	94.42%
大千生态	9.25%	31.89%	26.85%	32.02%	98.23%
平均	12.10%	29.42%	22.96%	35.52%	89.42%
发行人	3.11%	28.43%	24.47%	43.99%	

注 1：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按季度披露分业务收入情况，因此，以营业收入的分季度数据结合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进行分析。

注 2：因东方园林、铁汉生态各期营业收入中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较低，为更好地通过营业收入的季度趋势来反映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季度趋势，该平均数中将剔除东方园林、铁汉生态。

以 2019 年为例，结合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数据，剔除东方园林、铁汉生态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分季度收入基本呈现一、三季度占比较低，而二、四季度占比较高的整体趋势，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综上，由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均在 95%以上，因此，

整体营业收入的变动与工程施工业务的变化趋同，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该类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同，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数量、金额及变化情况、区域分布情况，2020年以来新签订单相比上年同期变化情况，储备项目的具体地区、储备阶段、合同金额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定量分析发行人园林施工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数量、金额及变化情况、区域分布情况

(1)报告期各期新签施工类项目订单数量具体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签订单数量	18	42	43	33
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60,107.59	69,256.56	113,376.79	88,036.39

(2)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金额及变化情况、区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区 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订单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订单金额(万元)
华东	38,108.46	61,410.34	48.39%	41,383.66	-8.95%	45,450.51
华南	1,223.41	6,177.03	-77.69%	27,691.72	484.22%	4,739.91
华中	2,490.39	1,583.02	-71.25%	5,506.64	-5.76%	5,843.06
西南	18,285.33	86.15	-99.58%	20,294.77	-33.47%	30,502.91
其他地区	-	-	-	18,500.00	-	1,500.00
合 计	60,107.59	69,256.56	-38.91%	113,376.79	28.78%	88,036.39

2. 2020年以来新签订单相比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公司2020年1-9月新签订单合同的订单合同金额与上年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化情况
新签订单合同金额(万元)	72,500.99	62,865.38	15.33%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合同金额合计为3.60亿元。

3. 储备项目的具体地区、储备阶段、合同金额等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剩余产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储备阶段	项目名称	具体地区	合同金额	剩余产值
在建未完工项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香格里拉	17,382.92	16,315.03

储备阶段	项目名称	具体地区	合同金额	剩余产值
目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及宏波码头景观工程	南京	11,435.19	8,241.39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	6,415.50	5,534.62
	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徐州	6,000.00	4,904.91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珠海	5,616.11	2,891.60
	南京 NO. 2017G29A&B 地块项目景观工程	南京	2,673.14	2,673.14
	大垵十一路、二十四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钦州	2,490.00	2,490.00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南京	8,800.00	2,276.31
	南京市国际交往展示基地友城雕塑配套景观及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南京	1,828.16	1,828.16
	华发中城水岸大区园林工程	武汉	1,738.37	1,738.37
	丰县复新河北段西岸滨河生态廊道等五个重点绿化工程	徐州	1,690.07	1,690.07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 S1S2 地块周边公共绿地项目 EPC 总承包	珠海	2,100.77	1,260.51
	钦北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皇马二十路(皇马十九路至皇马十五路段)、大垵二十四路(325国道至大垵十一路段)等五条道路 EPC 工程总承包	钦州	1,818.67	1,235.4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渭南	12,070.50	1,160.28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起步区第一小学园林景观工程	珠海	1,223.41	1,157.91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徐州	3,294.76	1,117.52
	泗县屏山镇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	1,010.35	1,010.35
	其他		113,110.20	11,465.51
	合 计		200,698.13	68,991.10

(2)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公司新增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储备阶段	项目名称	具体地区	合同金额
已中标项目	泗县 G343 国道(汴河大道-新汴河堤)两侧绿化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	1,800.00
	泗县景石遗址文化公园陈列中心及蟠龙山生态环境绿化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	3,500.00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	29,800.00
	泗县北部新城路网滨河大道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	泗县	255.00
	极光片羽南京老山国际度假区常春藤自然科学教育基金基地一期工程	南京	2,500.00
	富山工业园产业服务中心二期景观提升工程	珠海	297.51

储备阶段	项目名称	具体地区	合同金额
	迪庆香格里拉机场大门及入门景观改造项目	香格里拉	391.89
	合 计		38,544.40

4. 结合前述情况定量分析发行人园林施工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新签订的园林施工类项目订单数量及金额呈现波动趋势，平均新签订单总额在 9 亿元左右。2020 年 1-9 月，公司新签园林绿化施工类项目合同金额为 7.25 亿元，预计较 2019 年略有增长。

公司储备项目较为丰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剩余产值合计为 6.90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公司新增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为 3.85 亿元；储备订单合计金额为 10.75 亿元。公司具备了丰富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经验，围绕着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重点布局和研究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修复城市景观面貌，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等模式，使业务理念转化成为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挖泗县、香格里拉、珠海等地的市场，并拓展了钦州、渭南、浙川等多个新市场的业务。未来，公司将不断深挖已开拓市场的业务，同时发展新地区的业务，确保公司订单、收入的可持续性。公司目前在手订单余额较为充足，公司园林施工业务的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三) 结合 202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等相关表述、发行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在手订单及主要业务获取地当地财政预算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减少或压缩项目预算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补充披露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主要业务所在地当地财政支出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1. 结合 202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等相关表述、发行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在手订单及主要业务获取地当地财政预算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减少或压缩项目预算等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 2020 年以来获得约 7.25 亿元的新增订单。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减少或压缩项目预算

的情况。

(1) 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和 202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等相关表述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2020 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其中“一般性支出”主要指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履行职能所需费用，包括“三公”经费、办公楼和业务用房建设及修缮支出、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等。

公司主营的园林绿化建设业务是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基础工程之一，不属于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表示要压减的一般性支出的领域。同时，《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支持的范围。

(2) 结合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最新的财政预决算政策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政府 2019-2020 年的财政预决算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区域	财政预决算政策发布时间	具体政策情况	是否涉及当地政府收缩相关投资的情况
南京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中包括保障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城市建设项目实施，统筹推进江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否
徐州	2020 年 1 月 7 日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着力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	否
迪庆州（香格里拉）	2020 年 5 月 16 日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中要求“优化结构，全力保障刚性和重点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实施。”	否
泗县	2020 年 11 月 4 日	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挖潜存量资金……及时兑付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资金。	否
渭南	2020 年 6 月 28 日	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公用经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否

从上述各地方政府 2019-2020 年财政预决算政策来看，暂未涉及收缩与公司业务相关园林生态和城市环境建设相关投资的情况。202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

(3)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 2020 年以来新增在手订单合同金额约 7.25 亿元，较

2019年1-9月同期增长15.33%。其中，在2020年5月《2020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发布之后的2020年6月-9月新增订单的金额为33,929.56万元，占2020年1-9月公司新增订单的47.52%。结合，公司新增订单情况看，公司业务发展没有受到2020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等政策的不利影响。

2020年1-9月公司主要新增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客户名称
1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8,958.11	2020年1月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广场	2,477.08	2020年2月	南通苏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6,000.00	2020年3月	丰县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丰县S254丰金路、X305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3,294.76	2020年3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7标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3,000.00	2020年3月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南京NO.2017G29A/B地块项目景观工程	2,452.42	2020年4月	南京滨江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7	南京市国际交往展示基地友城雕塑配套景观及设施提升项目	1,955.31	2020年5月	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	丰县复新河北段西岸滨河生态廊道等五个重点绿化工程	1,690.07	2020年5月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6,415.50	2020年5月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起步区第一小学园林景观工程(第二次)	1,223.41	2020年5月	浙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工程项目二标段	2,490.39	2020年6月	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泗县屏山镇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010.35	2020年6月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
13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9,560.00	2020年6月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华发中城峰景湾大区园林工程	1,738.37	2020年8月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5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景观工程	5,217.67	2020年8月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6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5-b#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412.78	2020年9月	极光片羽旅游开发(南京)有限公司
17	极光片羽南京老山国际度假区常春藤自然科学教育基金基地一期工程	2,500.00	2020年9月	

(4) 结合公司业务的主要区域分布和主要业务获取地当地财政预算情况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比 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 例
华东	32,617.44	73.41%	52,830.90	63.57%
西南	4,558.21	10.26%	12,482.41	15.02%
西北	1,034.22	2.33%	5,315.80	6.40%
华南	4,103.49	9.24%	4,270.03	5.14%
其他	2,120.03	4.77%	8,204.03	9.87%
合 计	44,433.39	100.00%	83,103.17	100.0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 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 例
华东	38,619.61	55.40%	15,442.91	33.36%
西南	14,011.28	20.10%	23,767.75	51.34%
西北	8,535.25	12.24%	927.24	2.00%
华南	6,599.09	9.47%	4,648.85	10.04%
其他	1,949.03	2.80%	1,503.75	3.25%
合 计	69,714.25	100.00%	46,29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且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当地政府的财政实力相对较强，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终止合作、减少或压缩项目预算情况的风险较小。

2)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和目前主要在手订单的情况看，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包括南京、徐州、香格里拉、宿州泗县等地。各地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区域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增长率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增长率
南京	1,580.00	7.50%	1,658.60	8.20%
徐州	468.30	4.60%	882.20	0.20%
迪庆州(香格里拉所在地区)	11.69	5.00%	118.31	3.00%
宿州(泗县所在地区)	130.17	16.70%	449.86	13.40%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最近的 2019 年度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终止合作、减少或压缩项目预算情况的风险较小。

2.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补充披露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主要业务所在地当地财政支出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与“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宏观经济政策风险”部分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具体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城市景观工程和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202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该政策变动一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

”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1. 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1) 我们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对工程施工和规划业务收入分季度数据进行了复核，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于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原因进行了了解，检索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2) 我们取得了发行人最新合同台账、部分新签项目合同、主要在建未完工项目资料，对于发行人统计的新签订单和储备项目情况进行了复核。

3) 我们通过网络方式检索获取了相关政策文件和财政预算数据，结合最新合同台

账和部分新签项目合同对于新增项目情况进行了复核。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关于收入季节性的相关补充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目前在手订单余额较为充足,公司园林施工业务的开展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关于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主要业务所在地当地财政支出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的补充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过程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公司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中列举的需要中介机构重点关注的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具体核查说明如下: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政策限制行业;
- 2)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需求旺盛,行业处于增长阶段,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的情形;
-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发行人通过长期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不断改进技术和创新管理,建立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技术、品牌、管理、人才方面均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 4) 公司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包括材料供应商、苗木生产商、劳务分包商、机械分包商和专业工程分包商,上游行业属于充分市场竞争行业,下游即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商等最终消费者,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业务转型,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至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63,796,819.82元、697,797,964.35元、832,044,836.31元和444,714,092.33元,毛利率分别为31.54%、27.57%、27.85%和28.01%,经营状况良好;
-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8,628,453.01元、68,598,088.11元、86,866,310.44元和51,407,492.2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31,092.93元、25,516,373.53元、-15,372,889.79元和-165,709,899.00元。公司2019年和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将经营活动现金继续投入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导致，经营流入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经营流入较少，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9)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权属保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51项专利权以及4项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中所述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关于养护费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分别为26,228.96万元、58,923.68万元和76,753.13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年末加总养护费余额(包含完工及未完工项目)分别为2,703.72万元、3,362.03万元及4,501.41万元，养护费分别超支179.60万元、685.30万元及390.27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养护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计提比例是否充足；报告期各期末在建项目预计养护费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不同时点对同一期间的预计养护费进行调整，如存在，说明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养护费余额与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养护费与成本构成中的园林绿化苗木成本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养护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计提比例是否充足；报告期各期末在建项目预计养护费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不同时段对同一期间的预计养护费进行调整，如存在，说明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 补充披露养护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计提比例是否充足

针对养护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计提比例是否充足，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

5、养护费的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计提与使用情况

(1)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核算制度规定，养护费是以每个工程项目的绿化分部工程中苗木成本作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计提比例(普通项目 12%，高寒地区项目 30%，干旱地区项目 25%)计提养护费。其中，普通项目养护费 12%的计提标准，系公司通过梳理 2013 年至 2015 年竣工验收的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分析计算其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占绿化成本的比例而测定。高寒地区项目 30%和干旱地区项目 25%的计提比例系公司根据在相关地区首个项目(即云南香格里拉和陕西渭南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比相关地区苗木的实际管养情况与普通地区苗木管养情况的差异得出；根据公司分析，高寒地区和干旱地区养护成本约为普通地区的两倍左右，并且高寒地区的养护成本要略高于干旱地区，因此分别设定了 30%和 25%的养护费计提比例。

公司针对养护费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园林工程行业惯例。经查询，园林工程行业上市公司如诚邦股份、元成股份、花王股份、大千生态等均采用了与公司类似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招股说明书养护费会计处理相关描述
------	------	------------------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招股说明书养护费会计处理相关描述
603316.SH	诚邦股份	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在质保期周期内,一般会发生维护成本,主要包括:日常养护人工费、水电费,苗木补植费以及硬质景观的维修整改等费用。此费用已在原预估总成本中暂估,随着收入确认进度结转入营业成本。实际发生成本投入时,计入存货-工程施工明细。
603388.SH	元成股份	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发生的养护费用计入相应的园林项目合同成本。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别为422.56万元、267.04万元和298.69万元。 预计负债系工程质保期内公司应承担绿化养护义务而合理预计的绿化养护费用。工程施工合同一般约定,在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一般为1-2年),故各期末公司根据本期竣工验收的绿化养护面积、剩余养护期及上年平均单位养护费计提预计负债。质保期内发生养护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若发生的养护费用多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质保期结束后,已计提但未实际使用的养护费用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603007.SH	花王股份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养护的成本占公司绿化为主的工程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28%、4.53%和-0.04%,其中2015年为-0.04%,主要原因是部分完工项目以前年度计提的养护成本较实际发生的成本高,现其工程养护期已结束,后续不再会有成本发生,故在当期冲减多确认的养护成本,导致本期养护成本为-0.04%。
603955.SH	大千生态	公司在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过程中,将养护费用计入项目预计总成本,公司在工程施工科目计提养护费用,同时增加应付账款。项目进入养护期后,根据实际发生的养护费用列支。期末,公司财务部、项目部、成本部对计提的养护费用使用情况及未来可能需要发生的费用进行分析,以复核计提的费用是否充分,据此相应补提或冲减养护费用。

(2) 养护费的计提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养护费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养护费余额(A)	2,562.51	1,184.98	1,699.74	2,914.44
当期计提养护费金额(B)	3,033.02	2,464.78	750.87	707.71
养护费使用金额(C)	2,018.07	1,477.51	1,950.94	2,102.01
本期养护费超支计入当期损益金额(D)	289.27	390.27	685.30	179.60
期末养护费余额(E=A+B-C+D)	3,866.73	2,562.51	1,184.98	1,699.74

注1:自2020年起,因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时点由项目竣工验收时变更为项目在建过程中逐月计提。

2017年-2019年，对于在建项目，其“养护费”系包含在“预算总成本”中，随项目完工进度而结转计入“营业成本”。2017-2019年，公司在建项目假设按照新准则进行计提，则在建项目的养护费计提金额分别为1,003.98万元、2,177.06万元和1,938.89万元。

注2：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养护费分别超支179.60万元、685.30万元、390.27万元、289.27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9%、9.99%、4.49%和5.63%，造成养护费超支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项目存在甲方对于养护要求较高的情况，如甲方要求对长势不良的苗木进行补种等，导致额外的养护成本；②由于部分项目所处环境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养护期内现场不可预知的破坏情况，公司需要对被破坏的工程进行维修或对死苗进行补种，导致额外的养护成本；③公司为保护项目现场，增加了防护设施、必要工具，如为防止绿化苗木被人为踩踏或动物啃食增加了栅栏、为减轻干旱情况租赁了水车等，导致额外的养护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养护费余额分别为1,699.74万元、1,184.98万元、2,562.51万元及3,866.73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趋势基本相符。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养护费存在一定的超支情况，但超支金额相对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养护费的计提相对充足。

综上，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比例具有客观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养护费的计提金额总体充足。

”

2.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项目预计养护费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不同时点对同一期间的预计养护费进行调整，如存在，说明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项目预计养护费金额的确定依据和具体核算情况

1) 计提基数和比例

公司养护费是以每个工程项目的绿化分部工程中苗木成本作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计提比例(普通项目12%，高寒地区项目30%，干旱地区项目25%)进行计提。

2) 具体核算情况

①2017年-2019年，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时点为项目竣工验收时，各期仅针对完工项目计提养护费。对于在建项目，其“养护费”系包含在“预算总成本”中，随项目完工进度而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对于完工项目，成本核算中心以最终实际发生的绿化养护成本为基数计算项目养护费，作为项目总成本的组成部分。财务中心根据最终计算确定的养护费金额预提入

账，计入工程施工-养护费(借方)及应付账款-应付养护款(贷方)。

对于在建项目，成本核算中心在进行项目产值成本预算编制时，按照已施工部分的绿化苗木成本和未完工部分预计发生的绿化苗木成本之和作为基数计算项目养护费，作为项目合同预算总成本(合同预算总成本=实际已发生成本+预计项目完工尚需发生成本+养护费)的组成部分，并按照完工进度计入各期的营业成本。

②自2020年起，因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时点由竣工验收时变更为项目在建过程中逐月计提。

相关养护费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每月月末，财务中心以绿化苗木成本为基数计算项目养护费并计提入账，相关养护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借方)及应付账款-应付养护款(贷方)，同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2)是否存在不同时段对同一期间的预计养护费进行调整的情况

2017年-2019年，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时点为项目竣工验收时，在建项目不计提养护费。对于需要计提养护费的已完工项目，公司根据成本核算中心核算的该项目实际发生的绿化苗木成本，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计提，并计入工程施工，后续期间不再调整。

自2020年起，因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时点由竣工验收时点变更为项目在建过程中逐月计提。对于上述在建项目及完工项目，公司均按照成本核算中心核算的当月实际发生的绿化苗木成本，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计提，计入工程施工并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后续也不会再对已计提养护费的期间进行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同时段对同一期间的计提的养护费进行调整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养护费余额与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养护费与成本构成中的园林绿化苗木成本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各期养护费与成本构成中的园林绿化苗木成本的匹配性

(1)“当期计提的养护费”主要项目的计提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2017年-2019年，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时点为项目竣工验收时，各期仅针对完工项目计提养护费。自2020年起，因适用新收入准则，养护费的计提时点由竣工验收时变更为项目在建过程中逐月计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提养护费的前十大项目的计提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当期计提的养护费金额	30,330,160.73	24,647,805.58	7,508,740.00	7,077,146.52
2	当期计提养护费前十大项目的合计计提金额	26,005,578.30	23,366,586.63	6,404,824.17	6,952,606.18
3	当期计提养护前十大项目合计计提金额占当期新计提养护费的比例(2/1)	85.74%	94.80%	85.30%	98.24%

(2) 公司 “当期计提的养护费” 主要项目的计提金额与其中苗木成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计提的养护费”主要项目均严格以苗木成本为基数，按照公司既定的计提比例计提相应的养护费。

①2020年1-6月，公司当期计提养护费用的前十大项目计提金额与其中苗木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苗木成本①	计提“养护费”比例②	当期计提的“养护费”金额=①*②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4,313,719.54	30%	7,294,115.86
2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46,627,666.88	12%	5,595,320.03
3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28,192,995.04	12%	3,383,159.40
4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3,366,512.30	25%	3,341,628.08
5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16,273,698.37	12%	1,952,843.80
6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8,506,584.05	12%	1,020,790.09
7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11,208,758.87	12%	1,345,051.06
8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6,470,781.80	12%	776,493.82
9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	6,026,403.30	12%	723,168.40
10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工程项目二标段	4,775,064.67	12%	573,007.76
	合 计	165,762,184.82		26,005,578.30

②2019年，公司当期计提养护费用的前十大项目计提金额与其中苗木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苗木成本①	计提“养护费”比例②	当期计提的“养护费”金额=①*②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19,393,897.00	30%	5,818,169.10

序 号	项目名称	苗木成本①	计提“养护费”比例②	当期计提的“养护费”金额=①*②
2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3,306,065.50	30%	3,991,819.65
3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5,748,014.20	12%	3,089,761.70
4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4,176,505.16	12%	2,901,180.62
5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总承包项目	18,077,465.90	12%	2,169,295.91
6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16,521,344.45	12%	1,982,561.33
7	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8,960,616.80	12%	1,075,274.02
8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7,853,777.14	12%	942,453.26
9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7,343,812.76	12%	881,257.53
10	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东侧二期项目	4,290,112.55	12%	514,813.51
	合 计	145,671,611.46		23,366,586.63

③2018年，当期计提养护费用的前十大项目计提金额与其中苗木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苗木成本①	计提“养护费”比例②	当期计提的“养护费”金额=①*②
1	香格里拉市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6,530,590.00	30%	1,959,177.00
2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9,211,555.17	12%	1,105,386.62
3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项目	7,874,901.33	12%	944,988.16
4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	4,986,895.00	12%	598,427.40
5	幸庄公园南林景观提升工程	3,784,874.00	12%	454,184.88
6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1,379,419.30	30%	413,825.79
7	泗县北部路网(朝阳路、丹凤路、民乐路)绿化工程	3,045,254.17	12%	365,430.50
8	溧水区天生音乐谷改造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	1,819,463.91	12%	218,335.67
9	钦北区九佰垌农业公园景观提升(一期)工程	1,526,844.00	12%	183,221.28
10	石虎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致远路-仪凤南路)	1,348,723.92	12%	161,846.87
	合 计	41,508,520.79		6,404,824.17

④2017年，当期计提养护费用的前十大项目计提金额与其中苗木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苗木成本①	计提“养护费”比例②	当期计提的“养护费”金额=①*②
1	香格里拉市东城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9,777,167.80	30%	2,933,150.34
2	香格里拉市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4,237,686.40	30%	1,271,305.92
3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9,308,061.99	12%	1,116,967.44
4	香格里拉市 2016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建塘片区	2,143,022.83	30%	642,906.85
5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 标)	4,047,436.89	12%	485,692.43
6	浙川县东入城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434,235.00	12%	172,108.20
7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景观工程一标段(绿化)	1,237,363.00	12%	148,483.56
8	南京证大喜玛拉雅中心一期项目景观绿化设计变更补充工程	798,032.83	12%	95,763.94
9	2017 年台风天鸽灾后抢修恢复工程横琴金融街一、二期工程	385,500.00	12%	46,260.00
10	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绿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33,225.00	30%	39,967.50
	合 计	33,501,731.74		6,952,606.18

2. 养护费余额与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养护费余额与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期初养护费余额(A)	25,625,141.27	11,849,753.87	16,997,433.90	29,144,370.05
2	当期计提养护费金额(B)	30,330,160.72	24,647,805.58	7,508,740.00	7,077,146.52
3	养护费使用金额(C)	20,180,678.37	14,775,069.46	19,509,439.61	21,020,080.03
4	本期养护费超支计入当期损益金额(D)	2,892,704.76	3,902,651.28	6,853,019.58	1,795,997.36
5	期末养护费余额(E=A+B-C+D)	38,667,328.40	25,625,141.27	11,849,753.87	16,997,433.90
6	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金额(F)	1,896,363,247.02	1,868,753,337.97	1,310,189,257.50	835,908,325.38
7	期末养护费余额相对于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E/F)	2.04%	1.37%	0.90%	2.03%

[注1]：2020年因会计准则变更，原工程施工余额部分转列为合同资产，为更好的对比各年数据，上述表格中2020年6月末的工程施工成本金额采用列入合同资产及存货的合计数进行分析。

[注2]：自2020年起，因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时点由项目竣工验收时变更为项目在建过程中逐月计提。

2017年-2019年，对于在建项目，其“养护费”系包含在“预算总成本”中，随项目完工进度而结转计入“营业成本”。2017年-2019年，公司在建项目假设按照新准则进行计提，则养护费计提金额分别为10,039,760.39元、21,770,576.42元和

19,388,920.31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养护费余额相对于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3%、0.90%、1.37%和2.04%，总体呈现出在2018年降低，在2019年恢复上升，而在2020年1-6月上升较快的情况。其原因主要包括：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养护费余额=养护费期初余额+当期计提的养护费-当期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公司当期养护费余额不仅受当期计提的养护费的影响(与苗木成本的大小和地域结构有关)，还受到养护费期初余额和当期实际发生的养护费等因素的影响，与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不存在完全的线性比例关系。

(2)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比增长50.45%，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较2017年同比增长56.74%，但由于当期完工项目较少，当期新计提的养护费只比2017年略有增长，而同期使用的养护费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含超支使用金额)，导致期末养护费余额反而较2017年出现下降，最终导致期末养护费余额占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出现下降。

(3)2019年，公司当期完工项目较多，新计提的养护费较2018年同比大幅增长，期末养护费余额较2018年同比增长116.25%，快于同期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42.63%的增长，导致期末养护费余额占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上升。

(4)2020年6月末，公司“养护费”余额包含在建项目的“养护费”，当期新计提的养护费大幅增长，公司期末养护费余额较2019年末同比增长50.90%，而同期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保持相对稳定，最终导致期末养护费余额占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养护费余额占存货中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持一致。

(三)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 核查过程

我们针对公司养护费核算的事项，核查了报告期内养护费计提标准和计提准确性。对报告期内产值较大的工程项目的养护费重新计算，并与公司计提的金额核对，同时对养护费超支的项目进行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比例具有客观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养护费的

计提金额总体充足。公司各项目“当期计提的养护费”与各项目累计工程施工中的苗木成本相匹配。

七、关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项目应收款项余额2,681.23万元，该款项系发行人2017年从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业主方、签约日期、开工日期、竣工交付日期、合同总金额、已收款金额及占比、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2017年将该等款项从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

(2) 补充说明该项目业主方一直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与该业主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该业主方所在地的财政预算及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业主方合作的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3) 结合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及“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剩余款项的账龄情况，补充测算若该等款项未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业主方、签约日期、开工日期、竣工交付日期、合同总金额、已收款金额及占比、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2017年将该等款项从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

1. 补充披露“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变动及构成情况分析”之“3、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涉及的BT项目“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签约日期(注)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移交日期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	泗县城市管理局	2014年4月	2014年3月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合同金额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已收款金额	占比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26,176.13	28,540.70	25,859.47	90.61%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审计结束且苗木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一年内付至70%，审计结束两年内付至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养护期3年，养护期满后且成活率达到100%，一周内付清质保金

注1：上述项目中标日期为2014年3月，为加快项目进度，应甲方要求，在实际签署项目施工合同之前，公司已进场进行前期施工工作。

注2：该项目养护期为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注3：该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分别于2018年2月(工程施工部分)和2019年9月(利息部分)出具。

”

2. 发行人2017年将该等款项从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说明

根据“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项目的付款条件，该项目为“BT项目”，按照公司“BT业务”的会计核算方式，在项目于2015年9月竣工验收时，相关应收款项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0年6月末，该项目已收款25,859.47万元，剩余未收款金额占比为9.39%。2017年末，该项目一年内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为：审计结束两年内付至90%以及养护期3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支付质保金，上述付款节点对应的剩余收款期不足一年，因此将上述款项自长期应收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二)补充说明该项目业主方一直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与该业主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该业主方所在地的财政预算及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业主方合作的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补充说明该项目业主方一直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与该业主方是否存在纠纷

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泗县城市管理局”，公司与该项目的业主方“泗县城市管理局”不存在纠纷情况。

除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之外，该项目的业主方“泗县城市管理局”，在报告期的各期，“泗县城市管理局”对该项目均有付款。2014年至2019年，泗县城市管理局各年分别支付工程款50,000,000.00元、36,693,894.33元、6,000,000.00元、88,930,800.00元、70,000,000.00元和6,970,000.00元，累计支付258,594,694.33元。

2. 结合该业主方所在地的财政预算及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业主方合作的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项目业主方“泗县城市管理局”为安徽省宿州市的财政单位，最近三年泗县全年财政收入分别为13.88亿元、16.11亿元、18.13亿元，全年财政支出分别为47.88亿元、56.94亿元、63.70亿元，财政收入、支出金额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公司与泗县城市管理局合作良好，报告期有新增合作项目，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泗县城市管理局合作的其他项目的剩余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序 号	工程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	泗县虹都花园酒店绿化工程	1,252,417.65	681,164.61	167,707.31	403,545.73
2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396,072.55	396,072.55	-	-
3	府前广场景观提升工程	11,339.94	11,339.94	-	-
4	泗县花园路西段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1,221,299.95	523,414.26	697,885.69	-
5	泗县县政府北侧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1,881,437.79	376,287.56	1,505,150.23	-
6	泗县东二环北段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2,123,582.66	212,358.27	1,911,224.39	-
7	泗县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项目二次采购	3,943,932.02	3,943,932.02	-	-
8	泗县城市管理局零星项目	1,242,838.29	1,242,838.29	-	-
9	泗县二小北门停车场工程	990,113.18	990,113.18	-	-
	合 计	13,063,034.03	8,377,520.68	4,281,967.62	403,545.73

除“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项目有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外，“泗县城市管理局”对公司其他9个工程项目的应付工程款金额合计为13,063,034.03元。

报告期内，“泗县城市管理局”对公司其他工程项目有陆续回款，剩余未付款项的金额相对较小，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与该业主方合作的其他项目不存在回款风险。

(三) 结合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及“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剩余款项的账龄情况，补充测算若该等款项未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长期应收款在各期末均按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连续计提坏账准备，在计提坏账准备后，列报时满足条件的部分转列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即若该等款项未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数额也与目前情况一致，无需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数额，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亦不会产生影响。

1. 该等款项未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影响发行人坏账准备金额及净利润的原因

虽然“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剩余款项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但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坏账计提政策与“长期应收款”不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项目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假设该等款项未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计提金额不存在差异，也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项目应收款项，已按照相关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对其逾期部分按照账龄组合(或按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相关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2.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剩余款项的账龄及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结算审计差)	当期减少 (回款)	期末余额
报告期前	270,484,983.67		92,693,894.33	177,791,089.34
2017年12月31日	177,791,089.34		88,930,800.00	88,860,289.34
2018年12月31日	88,860,289.34		70,000,000.00	18,860,289.34

所属期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结算审计差)	当期减少 (回款)	期末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18,860,289.34	14,922,040.20	6,970,000.00	26,812,329.54
2020年6月30日	26,812,329.54		-	26,812,329.54

2017年、2018年末，针对“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项目应收款项，公司先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逾期部分，考虑到业主方仍然在回款过程中且具有支付能力，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报告期	剩余款项原值	逾期款项坏账准备[注]		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合计	剩余款项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017年12月31日	88,860,289.33	385,739.71	-	5,148,288.08	5,534,027.79	83,326,261.54
2018年12月31日	18,860,289.34	943,014.47	-	1,092,706.35	2,035,720.82	16,824,568.52

[注] 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年以内5%，1-2年10%，计提基数为逾期的应收款项，上述应收款项逾期时点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届满之日。

2019年、2020年6月末，针对“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项目应收款项，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即原账龄计提比例，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报告期	剩余款项原值	逾期款项坏账准备[注]		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合计	剩余款项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019年12月31日	26,812,329.54	746,102.01	1,189,028.93	786,171.89	2,721,302.83	24,091,026.71
2020年6月30日	26,812,329.54	746,102.01	1,189,028.93	794,681.84	2,729,812.78	24,082,516.76

[注] 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年以内5%，1-2年10%，计提基数为逾期的应收款项，上述应收款项逾期时点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届满之日。

(四)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过程

我们取得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收款凭证、结算审计报告等项目资料，查询了业主所在地的公开财政数据，对于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2017年将该等款项从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八、关于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4,985.46万元、3,588.81万元及3,470.20万元，设计业务分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设计进度中完成的工程量分阶段确认收入。

(2) 发行人设计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对其园林绿化施工的收入确认和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和确认过程，对比新旧收入准则的会计处理差异，分析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情况。

(2) 结合设计业务项目服务周期测算报告期各期设计业务终验法下收入确认与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差异，差异较大的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对其园林绿化施工的收入确认和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和确认过程，对比新旧收入准则的会计处理差异，分析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情况

1. 披露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对其园林绿化施工的收入确认和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和确认过程，对比新旧收入准则的会计处理差异

发行人前期已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指标的影响”对于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问题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述章节以楷体加粗方式进一步补充披露了在新收入准则下对其园林绿化施工的收入确认和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和确认过程、新旧收入准则的会计处理差异：

“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17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17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的工程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变更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将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设计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

2. 分析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情况

根据本问题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述章节以楷体加粗方式进一步重新披露了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情况：

“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7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在此假设的基础上，对首次执行日前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进行了测算。经公司测算，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影响程度均不超过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2019 年度/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829,839,434.88	832,044,836.31	-2,205,401.43	-0.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51,462.78	86,813,402.55	-5,161,939.77	-5.95%
资产总额	1,608,229,638.88	1,579,954,544.16	28,275,094.72	1.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18,573,147.11	626,063,288.31	-7,490,141.20	-1.20%
2018 年度/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701,890,682.90	697,797,964.35	4,092,718.55	0.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81,350.70	68,433,623.50	-5,852,272.80	-8.55%
资产总额	1,265,654,192.07	1,241,705,917.09	23,948,274.98	1.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36,899,861.36	546,776,090.20	-9,876,228.84	-1.81%
2017 年度/2017 年末				
营业收入	444,348,975.92	463,796,819.82	-19,447,843.90	-4.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61,803.46	48,628,455.85	-766,652.39	-1.58%

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资产总额	1,006,709,287.32	988,859,530.33	17,849,756.99	1.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74,223,419.07	478,247,375.11	-4,023,956.04	-0.84%

(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新收入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和申报报表主要差异及差异超过10%以上项目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1,039,060.00	1,041,590.00	-2,530.00	-0.24%	
应收账款	483,744,684.84	495,991,115.27	-12,246,430.43	-2.47%	
存货	115,719,656.58	779,431,136.81	-663,711,480.23	-85.15%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确认产值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减少存货703,339,633.18元、增加合同资产703,339,633.18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业务由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不能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因此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变更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将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增加营业成本7,035,874.76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5,098,352.69元、减少存货12,134,227.45元；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业务由竣工验收时点变更为在施工过程中计提养护费，增加合同履约成本19,388,920.31元、增加应付账款19,388,920.31元； ④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因此减少营业成本 4,629,080.42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13,400.75 元、增加存货 31,142,481.17 元； 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在完工时点计提跟踪服务费，增加存货 2,862,706.96 元，增加应付账款 2,862,706.96 元；同时，冲减旧收入准则下，根据预算成本暂估的劳务成本，减少存货 2,986,619.36 元、减少应付账款 2,986,619.36 元； 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改变，设计业务内部关联交易抵销金额变动，增加应收账款 179,002.05 元、减少营业成本 48,301.80 元、减少管理费用 212,456.27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3,135.30 元、增加存货 1,354,891.32 元。
合同资产	698,427,144.09	-	698,427,144.09	新增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确认产值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减少存货 703,339,633.18 元、增加合同资产 703,339,633.18 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并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减少合同资产 3,724,422.24 元、减少合同负债 3,724,422.24 元； 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因此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416,845.63 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771,221.22 元、减少合同资产 1,188,066.85 元。
其他流动资产	197,194.07	39,341.60	157,852.47	401.24%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调整营业收入,减少应收账款 2,342,526.11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144,968.10 元、减少应交税费-增值税 2,197,558.01 元;同时调整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563.99 元、减少税金及附加 45,233.46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12,884.36 元、减少应交税费(附加税) 273,913.08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75,759.77	28,425,220.95	5,650,538.82	19.88%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增加工程业务养护费 19,388,920.31 元,增加设计业务跟踪服务费 2,862,706.96 元,增加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090.70 元以及减少内部关联交易的未实现毛利 2,426,369.47 元,其中子公司沛县金埔增加的工程业务养护费 229,127.40 元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合计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3,305.26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0,495.45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03,800.71 元。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增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30.00 元,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30,994.88 元,增加合同资产减值 1,188,066.85 元,其中子公司增加的信用减值损失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32,657.50 元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外, 合计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233.56 元、减少留存收益 2,514,665.26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325.69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3,573.13 元。
应付账款	653,898,504.25	634,512,153.71	19,386,350.54	3.06%	
预收款项	-	14,953,297.07	-14,953,297.07	-100.00%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和设计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减少预收账款 41,004,774.63 元、增加合同负债 38,610,459.33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2,394,315.30 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调整增加应收账款 26,051,477.56 元、增加预收账款 26,051,477.56 元。
合同负债	34,886,037.09	-	34,886,037.09	新增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和设计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减少预收账款 41,004,774.63 元、增加合同负债 38,610,459.33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2,394,315.30 元;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减少合同资产 3,724,422.24 元、减少合同负债 3,724,422.24 元。
应交税费	77,771,189.22	83,718,830.50	-5,947,641.28	-7.10%	
其他流动负债	34,458,978.86	32,064,663.56	2,394,315.30	7.47%	
盈余	30,710,727.58	31,240,221.59	-529,494.01	-1.69%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3,307,717.39	290,268,364.58	-6,960,647.19	-2.40%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829,839,434.88	832,044,836.31	-2,205,401.43	-0.27%	
营业成本	602,641,749.89	600,283,257.35	2,358,492.54	0.39%	
税金及附加	4,408,551.91	4,453,785.38	-45,233.47	-1.02%	
管理费用	80,138,415.16	80,350,871.43	-212,456.27	-0.26%	
信用减值损失	-23,253,633.20	-21,889,726.28	-1,363,906.92	6.23%	
资产减值损失	-771,221.22	-	-771,221.22	新增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因此增加资产减值损失771,221.22元、减少合同资产771,221.22元。
所得税费用	27,711,566.70	28,990,675.02	-1,279,108.32	-4.41%	

注：少数股东权益差异-528.66元，少数股东损益差异-284.28元。

(2)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新收入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和申报报表主要差异及差异超过10%以上项目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183,562.55	1,267,650.00	-84,087.45	-6.63%	
应收账款	340,930,470.33	363,176,496.24	-22,246,025.91	-6.13%	
存货	85,209,191.53	600,465,327.03	-515,256,135.50	-85.81%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确认产值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减少存货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560,493,203.60 元、增加合同资产 560,493,203.60 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业务由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不能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因此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变更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将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增加营业成本 5,971,986.62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3,633.93 元、减少存货 5,098,352.69 元;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业务由竣工验收时点变更为在施工过程中计提养护费,增加合同履约成本 21,770,576.42 元、增加应付账款 21,770,576.42 元; ④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因此增加营业成本 9,067,498.61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80,899.36 元、增加存货 26,513,400.75 元; 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在完工时点计提跟踪服务费,增加存货 2,908,243.84 元,增加应付账款 2,908,243.84 元;同时,冲减旧收入准则下,根据预算成本暂估的劳务成本,减少存货 2,134,322.61 元、减少应付账款 2,134,322.61 元; 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改变,设计业务内部关联交易抵销金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额变动，减少应收账款 4,387.09 元、减少营业成本 367,303.19 元、减少管理费用 905,832.11 元、增加存货 1,277,522.39 元。
合同资产	552,701,656.27	-	552,701,656.27	新增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确认产值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减少存货 560,493,203.60 元、增加合同资产 560,493,203.60 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并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减少合同资产 7,374,701.70 元、减少合同负债 7,374,701.70 元； ③基于可比性考虑，一并假设在整个报告期内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会计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因此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753.39 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84,092.24 元、减少合同资产 416,845.63 元。
其他流动资产	110,662.45	105,168.72	5,493.73	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28,871.55	18,101,497.71	8,827,373.84	48.77%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增加工程业务养护费 21,770,576.42 元，增加设计业务跟踪服务费 2,908,243.84 元，减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3,003.69 元以及减少内部关联交易的未实现毛利 101,486.36 元，其中子公司沛县金埔增加的工程业务养护费 229,127.40 元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合计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3,800.71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3,397,708.68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6,092.03 元;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增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4,087.45 元, 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98,646.94 元, 增加合同资产减值 416,845.63 元, 其中子公司增加的信用减值损失 5,287.49 元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外, 合计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3,573.13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517,322.75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6,250.38 元。
应付账款	474,221,355.23	451,675,725.50	22,545,629.73	4.99%	
预收款项	-	8,782,926.44	-8,782,926.44	-100.00%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和设计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减少预收账款 31,221,071.25 元、增加合同负债 29,878,177.12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1,342,894.13 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调整增加应收账款 22,438,144.81 元、增加预收账款 22,438,144.81 元。
合同负债	22,503,475.42	-	22,503,475.42	新增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和设计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减少预收账款 31,221,071.25 元、增加合同负债 29,878,177.12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1,342,894.13 元;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减少合同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资产 7,374,701.70 元、减少合同负债 7,374,701.70 元。
应交税费	47,645,739.23	51,429,734.50	-3,783,995.27	-7.36%	
其他流动负债	33,487,451.05	32,144,556.92	1,342,894.13	4.18%	
盈余公积	22,688,637.94	23,402,282.42	-713,644.48	-3.05%	
未分配利润	209,678,344.25	218,840,928.61	-9,162,584.36	-4.19%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701,890,682.90	697,797,964.35	4,092,718.55	0.59%	
营业成本	520,082,933.18	505,410,751.14	14,672,182.04	2.90%	
税金及附加	4,060,055.50	3,935,113.99	124,941.51	3.18%	
管理费用	78,163,713.03	79,069,545.14	-905,832.11	-1.15%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2,730,314.93	-10,534,268.77	-2,196,046.16	20.85%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减少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因此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211,723.88 元、减少应收账款 211,723.88 元； ②基于可比性考虑，一并假设在整个报告期内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会计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因此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1,984,322.28 元、减少应收票据 84,087.45 元、减少应收账款 1,900,234.83 元。
资产减值损失	-84,092.24	-	-84,092.24	新增	基于可比性考虑，一并假设在整个报告期内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会计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因此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84,092.24 元、减少合同资产 84,092.24 元。
所得税费用	18,359,939.79	24,585,804.53	-6,225,864.74	-25.32%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损益科目变动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0,833.31 元、减少应交税费 2,310,833.31 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调整工程业务养护费、设计业务跟踪维护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内部关联交易的未实现毛利，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3,915,031.43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031.43 元。

注：少数股东权益差异-573.75元，少数股东损益差异-573.75元。

(3)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新收入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和申报报表主要差异及差异超过10%以上项目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61,790,019.76	393,086,052.37	-31,296,032.61	-7.96%	
存货	60,094,400.12	270,650,606.19	-210,556,206.07	-77.80%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确认产值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减少存货 255,080,023.82 元、增加合同资产 255,080,023.82 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业务由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不能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因此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变更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将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入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增加营业成本 4,593,150.89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466,784.82元、增加存货873,633.93元;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业务由竣工验收时点变更为在施工过程中计提养护费,增加合同履行成本10,039,760.39元、增加应付账款10,039,760.39元; ④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因此减少营业成本19,121,862.40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459,036.96元、增加存货35,580,899.36元; 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在完工时点计提跟踪服务费,增加存货1,423,452.05元,增加应付账款1,423,452.05元;同时,冲减旧收入准则下,根据预算成本暂估的劳务成本,减少存货3,393,927.98元、减少应付账款3,393,927.98元。
合同资产	254,747,270.43		254,747,270.43	新增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确认产值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减少存货255,080,023.82元、增加合同资产255,080,023.82元; ②基于可比性考虑,一并假设在整个报告期内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会计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因此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13,939.36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318,814.03 元、减少合同资产 332,753.39 元。
其他流动资产	647,203.55	604,820.72	42,382.83	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84,045.21	17,671,702.80	4,912,342.41	27.80%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增加工程业务养护费 10,039,760.39 元, 增加设计业务跟踪服务费 1,423,452.05 元, 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4,727.57 元以及减少内部关联交易的未实现毛利 101,486.36 元, 其中子公司增加的工程业务养护费 392,630.43 元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外, 合计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6,092.03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6,298.61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9,793.43 元;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98,412.11 元, 增加合同资产减值 332,753.39 元, 其中子公司增加的信用减值损失 6,164.00 元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外, 合计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6,250.38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92,047.16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8,297.54 元。
应付账款	312,687,842.67	304,618,558.21	8,069,284.46	2.65%	
预收款项		3,359,048.18	-3,359,048.18	-100.00%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和设计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 减少预收账款 19,765,870.61 元、增加合同负债 18,664,454.13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1,101,416.48 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调整增加应收账款 16,406,822.43 元、增加预收账款 16,406,822.43 元。
合同负债	18,664,454.13		18,664,454.13	新增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和设计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 减少预收账款 19,765,870.61 元、增加合同负债 18,664,454.13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1,101,416.48 元。
应交税费	50,138,407.69	52,740,801.55	-2,602,393.86	-4.93%	
其他流动负债	18,792,666.60	17,691,250.12	1,101,416.48	6.23%	
盈余公积	16,520,903.27	16,756,052.93	-235,149.66	-1.40%	
未分配利润	153,264,728.22	157,053,534.60	-3,788,806.38	-2.41%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444,348,975.92	463,796,819.82	-19,447,843.90	-4.19%	
营业成本	302,968,275.15	317,496,986.66	-14,528,711.51	-4.58%	
税金及附加	2,908,553.01	3,022,873.00	-114,319.99	-3.78%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3,139,052.88	-14,802,141.76	1,663,088.88	-11.24%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减少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因此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977,756.10 元、增加应收账款 977,756.10 元; ②基于可比性考虑, 一并假设在整个报告期内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会计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因此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685,332.78 元、增加应收账款 685,332.78 元。
资产减值损失	-318,814.03		-318,814.03	新增	基于可比性考虑,一并假设在整个报告期内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会计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因此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318,814.03 元、减少合同资产 318,814.03 元。
所得税费用	14,537,877.35	17,231,762.51	-2,693,885.16	-15.63%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损益科目变动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9,633.71 元、减少应交税费 1,479,633.71 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调整工程业务养护费,设计业务跟踪维护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内部关联交易的未实现毛利,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4,251.45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251.45 元。

”

(二)结合设计业务项目服务周期测算报告期各期设计业务终验法下收入确认与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差异,差异较大的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分业务营业收入构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②规划设计业务收入”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

园林设计业务的实施流程通常包括提交方案、初步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和跟踪服务等阶段。小型项目服务周期相对较短,但大中型项目或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由于需要根据施工情况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调整,项目周期通常较长,周期为一到两年。报告期内各期设计业务前十大项目中,跨期项目(即合同签署不在当期)数量为 18 个,

当期项目 17 个，跨期项目数量比重较高。

2017-2019 年，公司的设计业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完工进度按照设计业务的交付阶段进行确定，按照合同总收入与完工进度的乘积确认营业收入，按照预算成本与完工进度的乘积结转营业成本。公司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设计业务收入成本核算，可以保证各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公司的设计业务分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设计进度中完成的工程量分阶段确认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其中，向客户提供设计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时不满足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的条件，故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中已履行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不再按上述四个阶段确认收入成本。

若按照终验法，即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与原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终验法	差异	变动比例	主要差异项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07.90	2,030.41	77.49	3.68%	(1)渭南市南湖公园设计项目及其补充合同、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景观绿化项目设计、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41.51 万元、6.98 万元、5.75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38.52 万元、5.52 万元、2.73 万元；终验确认收入 642.45 万元、139.55 万元、115.09 万元，终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519.61 万元、71.17 万元、84.38 万元；
	营业成本	1,123.03	1,491.65	-368.62	-32.82%	
	利润总额	151.30	-14.62	165.92	109.66%	(2)浙川县浙河综合治理和景观工程设计项目、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服务区交旅融合概念规划及方案设计咨

报告期	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终验法	差异	变动比例	主要差异项目
						询、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164.53 万元、396.23 万元、83.09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87.5 万元、252.7 万元、41.41 万元,但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终验。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690.09	4,075.57	614.52	13.10%	(1)珠海北站 TOD 项目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共景观、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海东市兰青铁路带状绿地景观工程、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98.87 万元、52.60 万元、52.13 万元、95.09 万元、12.05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120.72 万元、64.32 万元、-18.20 万元、36.00 万元、-2.40 万元。终验收入 247.17 万元、175.34 万元、260.66 万元、316.98 万元、121.93 万元,终验成本 227.15 万元、114.45 万元、206.76 万元、177.42 万元、43.15 万元;
	营业成本	3,031.15	2,578.39	452.76	14.94%	(2)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珠海情侣大道、岑溪市城北探花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城中村区域规划设计服务采购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110.79 万元、103.58 万元、131.41 万元、117.03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55.22 万元、49.08 万元、65.96 万元、64.82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末未终
	利润总额	432.94	192.61	240.33	55.51%	

报告期	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终验法	差异	变动比例	主要差异项目
						验。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560.59	4,819.57	-258.98	-5.68%	(1)泗县城北新区主路网两侧绿化退让内景观规划设计项目、珠海平沙新城中心公园设计、彭阳县美丽茹河、泗县花园路新濉河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66.51 万元、103.40 万元、-150.94 万元、181.55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147.52 万元、96.12 万元、8.70 万元、67.18 万元；但终验收入为 533.02 万元、516.98 万元、415.09 万元、330.10 万元；终验主营业务成本 298.18 万元、469.53 万元、350.20 万元、216.09 万元。 (2)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牟汶河段堤防工程(一期)绿化设计、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南部中央公园景观施工图设计、拉萨经开区林琼岗生态公园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105.21 万元、190.19 万元、156.12 万元、150.57 万元、113.76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33.02 万元、106.77 万元、109.12 万元、119.40 万元、54.41 万元，但截止到 2018 年末未终验； (3)苏皖区域事业部来安区域工业园区景观提升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 101.89 万元，按照终验法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56.48 万元，但是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当期未确认收入与成本。
	营业成本	2,916.76	3,823.51	-906.75	-31.09%	
	利润总额	582.24	-127.61	709.85	121.92%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985.46	3,040.67	1,944.78	39.01%	(1)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牟汶河段堤防工程(一期)绿化设计、泗县新濉河新汴河
	营业成本	3,763.85	1,851.66	1,912.19	50.80%	

报告期	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终验法	差异	变动比例	主要差异项目
	利润总额	314.74	361.55	-46.82	-14.88%	市民滨水公园、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及东入城口升级改造工程景观设计、珠海十字门商务组团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50.57 万元、27.36 万元、22.41 万元、29.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42.87 万元、20.02 万元、-4.17 万元、17.68 万元，终验收入 252.83 万元、186.79 万元、224.10 万元、261.92 万元，终验主营业务 129.99 万元、104.93 万元、104.68 万元、203.63 万元； (2)泗县城北新区主路网两侧绿化退让内景观规划设计项目、珠海平沙新城中心公园设计、彭阳县美丽茹河、浦口丰子河路、渭南市南湖公园设计、香格里拉二期城市提升、海东市兰青铁路带状绿地景观工程、临沂汤泉旅游度假区古城文旅街区改造提升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13.21 万元、361.89 万元、483.02 万元、207.32 万元、503.49 万元、671.70 万元、182.46 万元、119.43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104.48 万、312.88 万、316.44 万、167.52 万元、399.29 万元、389.01 万元、198.35 万元、46.35 万元，但截止到 2017 年末未终验。
报告期合计	营业收入	16,344.03	13,966.22	2,377.81	14.55%	-
	营业成本	10,834.79	9,745.21	1,089.58	10.06%	-
	毛利	5,509.24	4,221.01	1,288.24	23.38%	-
	毛利率	33.71%	30.22%	3.49%	10.34%	-
	利润总额	1,481.22	411.94	1,069.27	72.19%	-

注：上述数据未考虑与分部业务的内部交易抵销，因此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分业务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存在差异。

从毛利率来看，由于公司各设计项目间毛利率差别较大，两种方法各年主要确认收入项目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两种方法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别。设计项目毛利率受到项目实际执行周期和项目承揽方式影响较大，通常来说甲方设计变更较多、新项目毛利率相对偏低。从报告期合计来看，由于拉长时间周期后，确认收入项目差异变小，两种方法之间毛利率差异也在缩小。

由于营业收入的减少和毛利率的降低，按照终验法确认的毛利较完工百分比法有所下降，进而对利润总额带来影响。

”

(三) 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我们获取了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完工百分比法和终验法下报表编制底稿资料，并重新计算相关数据；复核并了解新收入准则、终验法与完工百分比法财务数据的差异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披露内容真实完整，相关差异原因真实合理。

九、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金雪梅2016年12月的入股以2017年4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10元/股作为依据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2019年主要股东招商科技以7.5元/股价格挂牌转让给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共同持股平台，发行人以本次转让目的为国有股权退出且履行了评估及公开挂牌程序，转让价格公允未作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结合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条件、南京金麟出资结构、发行人员工占比情况、南京金麟设立的目的、招商科技转让股权前后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等情况，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并测算股份支付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南京金麟受让招商科技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

南京金麟受让招商科技股份所持公司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1、无法从公开挂牌的受让方条件认定该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11月27日，招商科技召开会议并作出《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投办2018年第12次)，招商科技拟将所持有的金埔园林5.682%股份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招商科技拟转让的金埔园林450万股股份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受让方资格条件如下：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3、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条件并无必须为公司员工或向公司提供服务的约定，因此无法从受让方条件认定该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

2、南京金麟的实际出资人中包括非公司员工且占比较高

本次股权转让前南京金麟的实际出资人中有三名出资人孔爱民、杨东涛和陈传明出资比例分别为21.11%、17.78%和4.44%，合计持有南京金麟43.33%的份额。上述三人非金埔园林员工，亦不存在为金埔园林提供服务的情况。由于三人出资比例较高，公司员工出资比例仅占56.67%，因此从南京金麟出资结构角度分析，并不能认定为股份支付。

南京金麟受让招商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前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窦逗	普通合伙人	员工	90.60	2.67%
2	孔爱民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717.25	21.11%
3	杨东涛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604.00	17.78%
4	刘殿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6.50	6.67%
5	刘淑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0	4.44%
6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0	4.44%
7	陈传明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151.00	4.44%
8	杨晓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0	4.4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9	刘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5.50	2.22%
10	徐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5.50	2.22%
11	张海英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5.50	2.22%
12	陈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5.50	2.22%
13	曹笑天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5.50	2.22%
14	张永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2.85	1.56%
15	刘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16	伍卓琼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17	凌志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18	方立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19	刘坤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0	任弼卿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1	唐卫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2	马学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3	朱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4	赵多头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5	顾梅琴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6	胡昕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7	詹龙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20	0.89%
28	冯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20	0.89%
29	芮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65	0.67%
30	恽文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65	0.67%
31	陈显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65	0.67%
32	金宇西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3	胡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4	王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5	刘雁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6	陈定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37	任园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8	冯靓靓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9	李静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40	朱慧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41	刘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55	0.22%
合计				3,397.50	100.00%

南京金麟注册资本3,397.50万人民币，由41名合伙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在公司任职的合伙人38名，出资1,925.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6.67%；未在公司任职的合伙人3名，出资1,472.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3.33%。

3、南京金麟设立目的并非用于股份支付

南京金麟的设立目的系为配合招商科技国有股权退出，防止公开挂牌转让无人投标而导致流标。

4、招商科技转让股权前后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情况

2019年3月29日，金埔园林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公司后续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招商科技本次转让股权之前最近时间的几次股权转让发生在2017年5月-7月，与本次股权转让的时间间隔较远，相关价格不具有直接的参考意义。

招商科技转让股权前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17年7月，泰禾汉华股权转让给张梦远

2017年6月，泰和汉华与张梦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和汉华将其持有的1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1.89%)以每股6.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梦远。2017年7月11日，金埔园林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2017年6月，朱宽亮股权转让给南京丽森

2017年5月，因公司员工朱宽亮离职，南京丽森与朱宽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宽亮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股份以每股4.42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丽森。2017年6

月9日，金埔园林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 2017年5月，金埔园林增资至7,920.00万元

2017年4月12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原股东王小英和魏伯宝、新进股东吴均琪、卜鲲鹏、薛勇、曾凡奎、唐卫民、常静、陈云芬、李达兵、彭子瑜、平原、郭宇晴按照每股10.0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7,200.00万元，折合股本720.00万元，其余6,4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由7,200.00万元增加至7,92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中仅2017年5月金埔园林增资时的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但由于两次股权转让之间时间间隔较远，价格参考性较弱，且本次国有股权对外转让先后履行了资产评估并备案以及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转让价格公允。因此，不以2017年5月的转让价格而以评估价格作为判断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国有股东招商科技基于其自身的运营而退出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本次国有股权对外转让先后经招商科技内部论证决策、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以及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相关股权转让行为与发行人获取员工对发行人的服务无关。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的规定，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6、2019年3月，金埔园林股权转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股份支付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的相关要求，若此次招商科技向南京金麟转让股份构成股份支付，测算股份支付金额需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7.50元/股，股份转让前一年(2018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86元/股，对应PE倍数为8.72倍，与市场上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整体相当。本次股份转让前，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折算每股价值为7.50元/股，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基本一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假设按照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最高的增资、股份转让价格10元/股(2017年5月增资)进行测算，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41.75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值为481.3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5.5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 核查过程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向发行人了解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
- (2) 依据股权转让合同，对转让的价格进行测算，了解定价的依据；
- (3) 取得股权转让相关的凭据，包括支付记录、缴税凭证；
- (4) 结合股份支付的定义，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进行判断；
- (5)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招商科技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与相关转让背景及原因相符，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假设按照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最高的增资、股份转让价格10元/股(2017年5月增资)进行测算，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41.75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值为481.3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5.5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关于未决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李军、郝家福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金埔园林支付工程款938万元及利息，目前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此外发行人还涉及江苏乐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金埔园林合同纠纷案等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针对报告期的相关诉讼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说明该等预计负债的计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针对报告期的相关诉讼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说明该等预计负债的计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变动及构成情况分析”之“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之“(8)预计负债”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

2020年1-6月公司计提预计负债40.07万元，均为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或未计提依据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余额		
								所属年度	影响科目	金额 (万元)
案件 1	李军、郝家福	本公司、新沂市交通运输局	938 万元本金及利息	[注 1]	一审判决已出，二审已开庭	是	按一审判决计提	2020 年 1-6 月	预计负债/财务费用	27.25
案件 2	江苏乐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本公司、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反诉原告)	184.34 万元(反诉：工程处罚款 5 万元；多付工程款、利息及损失 59.4 万元)	[注 2]	一审判决已出，被告上诉	是	按一审判决计提	2020 年 1-6 月	预计负债/财务费用	8.02
案件 3	本公司	江苏报本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0 万元及利息	返还泰州市高港区白马庙项目投标保证金	一审已立案，未开庭	否		-	-	-
案件 4	陈广洲	本公司	13.12 万元	解除劳动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出，一审再审已开庭	是	按一审判决计提	2020 年 1-6 月	预计负债/营业成本	1.14
案件 5	本公司	宿迁汇源桃花溪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6.86 万元及利息	宿迁汇源桃花溪田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项目设计费支付	一审已立案，已开庭	否		-	-	-
案件 6	马成启	江苏永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公司	30.00 万元及利息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滩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款支付	一审判决已出，被告上诉	是	按一审判决计提	2020 年 1-6 月	预计负债/营业成本	3.66
案件 7	安徽朗汀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本公司	24.25 万元及利息	花箱采购款尾款支付	一审已开庭	否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或未计提依据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余额		
								所属年度	影响科目	金额 (万元)
	有限公司									
案件 8	樊启荣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	229.87 万元及利息	[注 3]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否	-	-	-	-
案件 9	五莲县鲁玉石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47.67 万元及利息	石材采购款尾款支付	一审已立案，未开庭	否	-	-	-	-
预计负债合计										40.07

[注 1]: 本案一审判决被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军、郝家福工程款 71.185585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双方均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并提起上诉, 现二审已开庭。因本诉讼案件已经满足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 故公司就可能应支付的款项超过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注 2]: 本案一审判决被告沛县金埔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江苏乐天公司苗木及施工费、管理费, 共计 1,274,898.67 元及利息(2018 年 9 月 12 日之前利息为 17,285.83 元, 之后利息以 236,705.01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 合同解除之后的利息, 以 1,274,898.67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6% 计算至还清为止)。被告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 此案正处于上诉阶段。因本诉讼案件已经满足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 故公司就可能应支付的款项超过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注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该案撤销一审判决, 发回重审。2020 年 7 月 13 日,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就樊启荣诉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埔园林、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 0804 民初 603 号),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樊启荣的诉讼请求。2020 年 9 月 25 日,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 08 民终 2221 号), 裁定如下: 撤销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2020)苏 0804 民初 603 号民事判决, 发回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重审。

”

公司上述 9 起诉讼纠纷，均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公司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 核查过程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查询；

(2) 取得起诉书或判决书，检查诉讼标的金额或判决结果，重新计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取得发行人的常年法务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查未决诉讼信息以及预计判决情况，核查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报告期预计负债中的相关未决事项，发行人计提政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计提标准合理，预估费用充分。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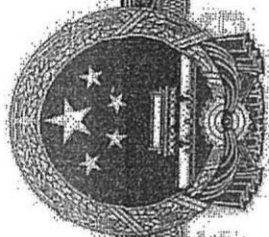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1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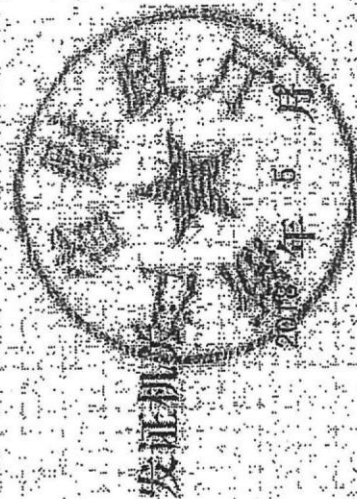
月0

仅供中汇会专[2020]684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尚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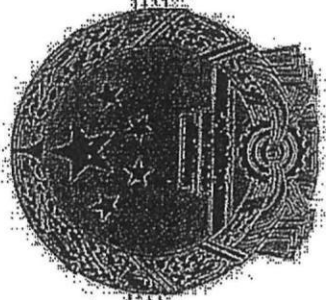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 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使用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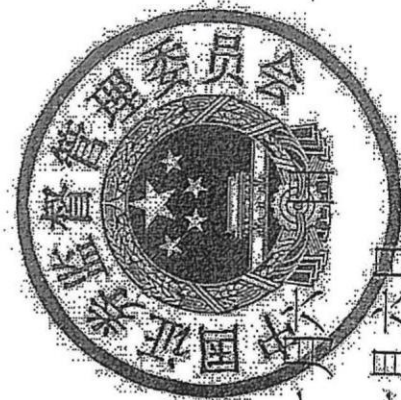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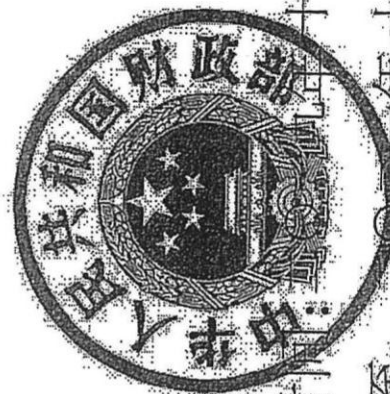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专 [2020] 684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韩坚
Full name	韩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26
Date of birth	1980-08-2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008261633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0082616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01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001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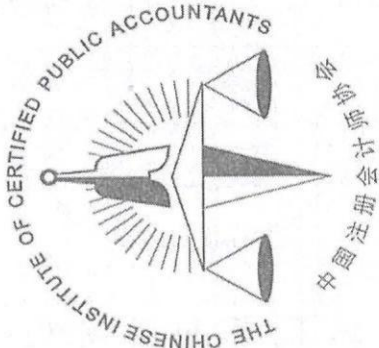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姓名	陈晓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1-17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811174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1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0月 26日
/y /m /d

11





姓名: 胡慧鹏
 Full name: 胡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7-12
 Date of birth: 1989-07-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23198907124033
 Identity card No.: 332523198907124033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



证书编号: 11010130119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9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财会
章

10

11